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涉及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
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026年6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基金說明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是有關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乃於2019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子基金」，各自為一個「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如相關附件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基金說明書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股份即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

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或第8.10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基金說明書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 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 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及電池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Global X亞洲半導體ETF、Global X 金融科技ETF、Global X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Global X中國醫療科技ETF、Global X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韓流音樂及文化ETF、Global X美國0-3月國債ETF、Global X中美科技ETF、Global X AI基礎設施ETF、Global X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富時大中華ETF、Global X MSCI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中國核心科技ETF、Global X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股票精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及電池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Global X亞洲半導體ETF、Global X 金融科技ETF、Global X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Global X中國醫療科技ETF、Global X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韓流音樂及文化ETF、Global X美國0-3月國債ETF、Global X中美科技ETF、Global X AI基礎設施ETF、Global X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富時大中華ETF、Global X MSCI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ETF、Global X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股票精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已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在管理人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將從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c)(1) 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

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基金說明書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本公司的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基金說明書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管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董事

朱理理
霍浩華
金炳夏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副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0樓

本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副投資經理^{**}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7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上市代理人^{*}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僅適用於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ETF。

^只適用於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

#有關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的網址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4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6
定義.....	7
引言.....	14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5
離岸人民幣市場.....	27
A 股市場.....	30
釐定資產淨值.....	35
費用及支出.....	37
風險因素.....	42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57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稅務.....	74
附表一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78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8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91
附表二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93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9
附件一：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100
附件二：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120
附件三：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140
附件四：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160
附件五：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181
附件六：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203
附件七：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222
附件八：GLOBAL X 金融科技 ETF.....	243
附件九：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	251
附件十：GLOBAL X 中國小巨人 ETF.....	272

附件十一：GLOBAL X 中國醫療科技 ETF.....	294
附件十二：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316
附件十三：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336
附件十四：GLOBAL X 韓流音樂及文化 ETF.....	357
附件十五：GLOBAL X 美國 0-3 月國債 ETF	377
附件十六：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	398
附件十七：GLOBAL X AI 基礎設施 ETF	420
附件十八：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443
附件十九：GLOBAL X 富時大中華 ETF.....	465
附件二十：GLOBAL X MSCI 亞太（日本除外）ETF	486
附件二十一：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510
附件二十二：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33
附件二十三：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56
附件二十四：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 ETF.....	580
附件二十五：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602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定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A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透過QFI進行投資。

「行政管理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本基金說明書附件。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基金說明書列明的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如適用）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不時同意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類別貨幣」指就某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的有關基礎貨幣或管理人根據文書訂明的該類別股份的其他記賬貨幣。

「本公司」指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兌換代理人與管理人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的協議，該協議可能不時在管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訂立。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管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保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保管協議，保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不時一般地或就子基金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遞交認購或贖回股份申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件。

「違責」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股份及／或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於當時已收到或應收到由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雙櫃台」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件所述，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的多櫃台場所。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上市類別股份的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與訂立或平倉或維持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品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該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有關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評估計劃財產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股份）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或合約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股份）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或合約由子基金出售，藉以贖回贖回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股份買賣應付給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管理人、保管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按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

「H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保管人為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如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本公司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保管人就申請而為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保管人為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款額；(iii)子基金贖回證券取得的收益；及(iv)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應付費用、收費和支出的任何款額。

「指數」指有關附件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者」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於財務指數或基準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投資結果或返回值與它追蹤的指數的表現非常匹配或相對應。

「首次發行日」指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股份之日，即（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由管理人可能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的期間，該期間（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在相關附件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

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管理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類別股份」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習慣領土，但僅就對本基金說明書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而「中國內地」應據此解釋。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股份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多櫃台」指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於聯交所不同交易櫃台進行買賣（各於聯交所獲分配獨立的股份代號），而所有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其後一併於中央結算系統（CCASS）內同一結算櫃台下結算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件。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該安排稱為「雙櫃台」。

「N股」指由中國內地公司發行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資產淨值」指根據文書計算的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股份類別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保管人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P股」指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且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並由中國內地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內地公司。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保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訂立的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以及贖回及取消股份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保管人」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中國保管協議而獲正式委任為若干子基金的中國保管人的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保管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保管人及中國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境外或（按上下文意所指）QFI制度下以資金（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進行買賣。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管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過戶登記處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過戶登記處協議，過戶登記處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向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售後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融資成本以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匯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

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及
- (d) 任何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代理」指由保管人及／或管理人不時委任以管理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業務的人士。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據此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取消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兌換代理人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取消股份而收取之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有關附件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釐定的發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掉期」指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簽訂的掉期協議，根據文書的條款，該協議可採用管理人確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和衍生品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和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指每個子基金根據掉期的交易對手。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可能就上市類別股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指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件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指數（如有）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上市的市場的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增設及贖回股份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發行、認購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19年12月1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OF0000003，其乃透過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或第8.10條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件。

各子基金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其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且如有關附件訂明，可供在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每個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列在相關的附件。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都列在相關的附件。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及／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獲得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於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於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附件所述的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追蹤指數。管理人於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如相關附件中所述。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可按各該等子基金的相關附件所述，以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推出。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及 ETF（「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有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 ETF。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 ETF 符合北向交易的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值。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保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公司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將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其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 A 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由於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不是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故此類交易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信息，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不同途徑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包括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 資格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 制度現受以下規定監管：(i)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共同頒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共同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QFI 規例」）。

根據 QFI 規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為同一套法規監管，統一了之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各自要求。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獲得 QFII/RQFII 許可的合格外國投資者是 QF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和 RQFII 持有人均為 QFI 持有人。具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辦理外幣匯出，應當為匯出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如辦理境外人民幣資金匯出，QFI 持有人應當為境外人民幣資金匯出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管理人已於中國取得 QFI 資格。管理人可在 QFI 制度下選擇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就根據 QF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子基金而言，保管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a) 保管人顧及其託管或其控制的子基金資產，包括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國結算公司證券賬戶寄存的中國境內資產及中國保管人現金賬戶寄存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及為相關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須予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保管人名義或按保管人指令進行登記；及
- (c)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保管人將按照保管人指示及按照保管人根據中國保管協議提供的指示獨立行事。

投資限制

除有關附件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文書所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所允許及第8.6(h)(a)條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更改的內容另作別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的同一個或多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乃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投資為止所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自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所得款項及作結清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間金融機構的程序極其繁瑣，但該現金存款安排將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並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於與為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於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股量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逾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概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a)、(b)、(d)及(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倘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必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晰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30%，除指數追蹤子基金外，在得到證監會批准後，相關限制可超出規定；

- (h) 在(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逾(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第8.10條認可；或
- (2) 於國際認可且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名義上市不獲接納），且(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下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載者相符或相若，

或會被考慮為及視作(i)就上文第(a)、(b)及(d)段內的規定而言屬上市證券，並受該等規定所限；或(ii)就下文第(k)段內的規定而言屬集體投資計劃，並受該等規定所限。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按證監會決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投資於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額。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出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以及符合上文第(j)段規定並遵守第(k)(1)及(k)(2)段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其目標；
-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有關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件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若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的年度費用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所述，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受第(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子基金應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禁止進行的投資

子基金不可：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在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情況下，有關投資應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倘適用）；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且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則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d) 以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3條的規限下，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遵照《單位信託守則》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則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引起疑問，股東的責任受他們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所限；或
- (g)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因該等投資項目的任何未繳款項獲發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項子基金，惟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項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單一實體成份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任何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所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使指數追蹤子基金（於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偏離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條項下的指數比重，條件是(i) 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在本基金說明書清楚披露；(ii) 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出指數比重必須是由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導致；及(iii) 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指數比重的上限將不會超過有關附件所披

露由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百分比。在釐定這項限額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比重和有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因素。如就該限額有任何不合規情況，管理人應及時向證監會呈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是否已於有關期間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中解釋任何不合規情況。

其他投資限制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8條獲證監會認可為結構性基金的任何子基金而言，其衍生工具風險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50%，且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將適用（受《單位信託守則》第8.8條所載的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約束），包括以下投資限制或標準：

- (a) 管理人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須彼此獨立；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28(d)條的規定；
- (c) 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有關子基金應維持全額抵押，且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任何單一對手方不應有淨風險敞口；
- (d) 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 (e) 管理人須就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及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倒閉等信貸事件制定詳細的應急計劃。

就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9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可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子基金而言（即主動管理並尋求廣泛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相關子基金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受《單位信託守則》第8.9條所載的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約束），包括以下投資限制或標準（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

- (a) 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7.26條的規定，子基金可為投資用途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須受限於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為免生疑，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此 100% 限額；
- (b) 子基金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28條所載的規定及限制；及
- (c) 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抵押品」所載的規定。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述，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限）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子基金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管理人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保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文「抵押品」一節的要

求；

- (c) 子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件；及
- (d) 任何通過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借貸

每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並按有關附件訂明。本公司可就擔保子基金的有關借貸（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開支）而為該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協商及簽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協議）；
- (b) 協商及協定任何掉期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重置及調整；及
- (c) 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向相關掉期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支付款項；

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敞口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就該等相關資產所訂明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度。

若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被視為購入作對沖用途：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其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其在正常市況下就被對沖投資項目具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如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但限制是子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淨額不得超出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條或第8.9條就子基金另行批准）。為免引起疑問：

- (a) 為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後，將子基金購入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 (b)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

段所指的50%限額。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26及7.28條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合計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項目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獲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高流通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這些資產；
- (b) 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段及第(b)段的規限下，單一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由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價值出售、贖回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能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不論是作對沖或投資用途）。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應作出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充分補足。用於補足子基金的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並應不包括任何用作應付就任何未支付證券款項而發出的催繳通知的現金或近似現金項目，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獲補足：

- 就將會或可能按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可於短時間內贖回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能按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子基金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則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管理人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用途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各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風險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各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有關管理人就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

抵押品

自對手方（包括就可採用合成投資策略推出的任何子基金所有掉期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可予買賣，使其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就正常情況而言，抵押品應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擁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價；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應在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時可立刻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並應在經慎重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補足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引起疑問，擬訂扣減政策時應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被用作抵押品；
 -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保管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就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條列明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以下是管理人採取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要（受上述規定所限）：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屆滿期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收取的抵押品；
- 抵押品必須擁有投資級別評級(如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的BBB-級或以上)；
- 根據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進行足夠評估；
- 抵押品的發行人預期至少有BBB-級信貸評級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是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計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譽、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在與相關對手方所訂立協議的框架規限下（其未必包括最低轉移金額），管理人有意使任何所收取抵押品將具備相等於或超出相關對手方風險（倘適用）的價值（按扣減政策已予調整）；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多元化，並對就各有關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施加上限。倘子基金就不同對手方承擔風險，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將合併計算，以釐定子基金就單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相關交易的對手方，並預期將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譽度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隨時可由保管人強制執行，並可予對銷或抵銷；
- 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及
- 保管人將負責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有關抵押品。

有關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對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獲抵押品擔保／補足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倘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於子基金就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就子基金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限額，則管理人經考慮該項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保管人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文書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子基金獲批准的條件。

業務應急計劃

管理人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貸事件（如下文所述），或管理人評估發生信貸事件的風險極高時，該等應急計劃將予啟動。倘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破產事件，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當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價價值的損失。

倘業務應急計劃獲啟動，管理人將盡快切實可行範圍內發出公告。

除該等業務應急計劃安排及公告外，倘管理人知悉任何可能觸發本業務應急計劃的事件，亦將即時通知證監會。

下文為該等應急計劃的概覽。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的應急計劃可由管理人因應情況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就業務應急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盡快切實可行範圍內發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公告可能於相關變動已經實施後發出。

管理人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啟動業務應急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違約事件；
- (b) 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或相關掉期對手方的相關集團公司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被標準普爾下調至 **BBB** 以下（或穆迪或惠譽所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的 5 年期信用違約掉期（如適用）的息差於相關市場的買賣或報價達到 5%或以上；
- (d) 相關子基金的規模顯著超出各掉期對手方的現有容量上限；
- (e) 任何其他可能重大影響掉期對手方作為相關掉期項下相關子基金對手方的適當及合資格地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牌照被暫時吊銷、與掉期對手方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訴訟、聲譽損害、掉期對手方被迫提早終止掉期、作為對手方對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風險敞口的取得受限或無法取得等），或發生該等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f) 倘管理人實際知悉(i)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不再為重要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或(ii)該實體不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接納。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適用掉期交易條款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敞口規模及時間與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 (a) 管理人將密切監察各掉期對手方的容量上限，並建立掉期對手方後備名單及相關挑選程序。管理人將與現有掉期對手方協作，探索並擴大其對相關子基金的容量承諾。
- (b) 管理人可按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盡快或以審慎方式將受影響的掉期平倉，並顧及相關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將與其他掉期對手方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敞口。
- (c)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引入新掉期對手方，並可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決定盡快更換現有掉期對手方，並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盡快及在盡力而為的基礎上挑選新對手方（或透過使用符合基金投資限制的工具（例如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替代投資風險敞口），並將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條款與相關掉期相似的新掉期。新對手方將按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價格、直接及間接交易總成本、容量上限、執行及交付的概率及及時性（如適用）等準則挑選。於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盡快與新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管理人隨後將新對手方的挑選及與新對手方訂立新掉期一事通知證監會。或者，倘無合適的新對手方可供選擇，管理人亦可提議透過使用與相關掉期相似的其他工具對相關子基金進行重組。該等重組將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主管機構審核及批准。本基金說明書將據此作出相應修訂，以向相關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d) 管理人亦可考慮要求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方式結算掉期的任何未實現盈利或虧損（如有），而掉期的市值將於該付款後即時歸零。倘掉期對手方須向子基金支付款項，但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以其他原因未能全額支付有關金額，相關子基金將就任何虧損作出入賬。為降低該等虧損，管理人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使子基金（透過受託人）與多於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e) 管理人可暫停相關子基金的增設及贖回。
- (f) 最終，倘並無獲管理人接納的新對手方，及／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處置機制進入處置程序，以致無法或限制行使上述其他補救行動，並因此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無法達成其於相關子基金所屬附件所載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可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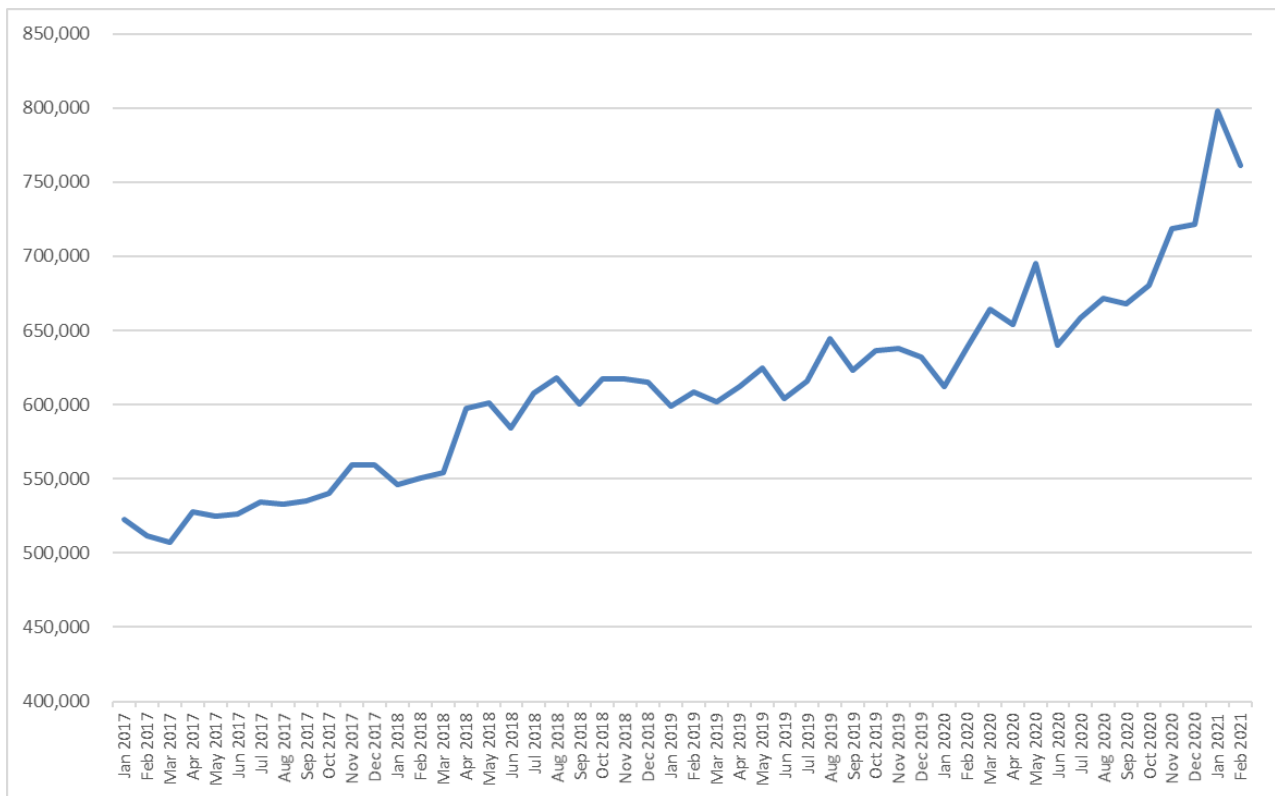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7.95%，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1年2月底，香港已有142家獲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7,61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內地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18年，有約人民幣4.21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局，截至2021年2月底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1年3月底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CNH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來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在中國內地經濟數據疲軟的情況下，2018年6月離岸人民幣的價值由人民幣6.4元／美元驟降至人民幣6.6元／美元，加劇了中國內地與美國貿易的緊張局勢。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中國當局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內地當局宣佈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批准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亦需要時間在未來數年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購買。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公債（T-bonds）、當地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該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券）、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在上交所可供買賣。截至2021年4月30日，合共有1,922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5.76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21年4月30日，深交所共有2,479家上市公司，其中1,512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3.28萬億元；947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1.28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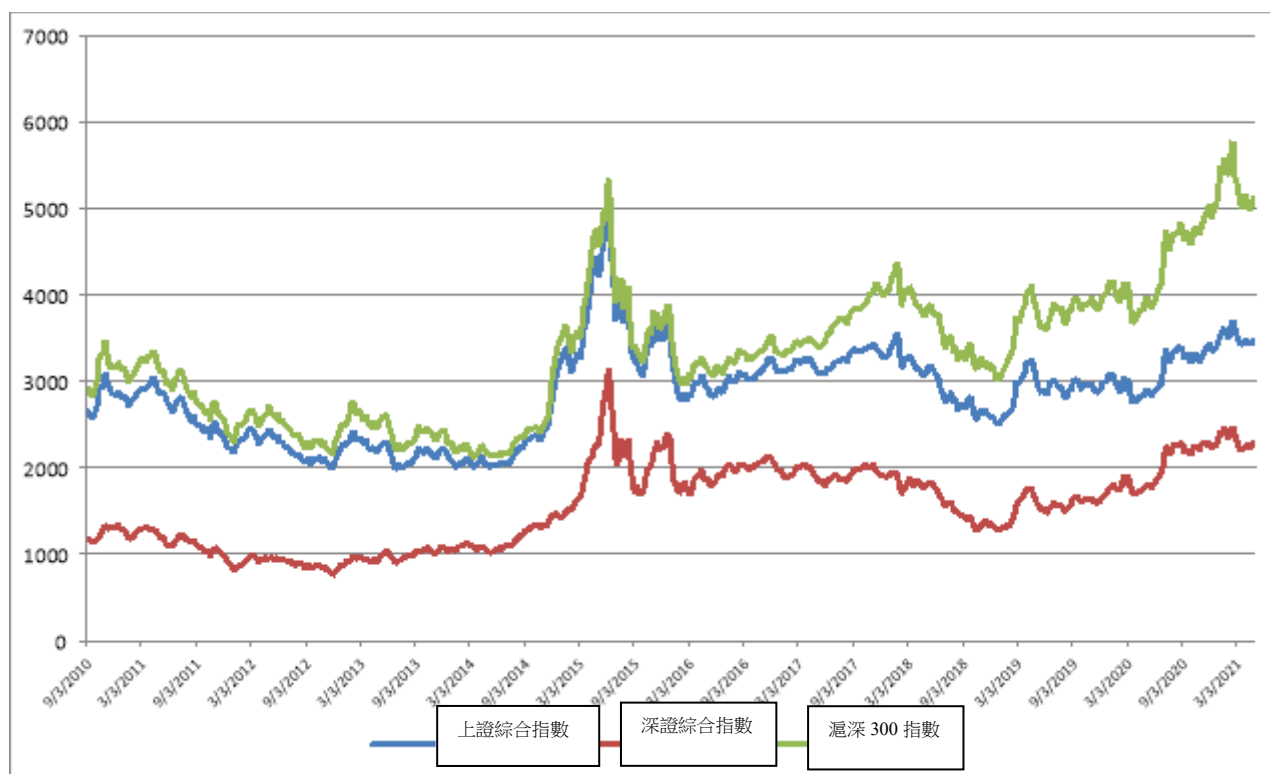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76.98萬億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共有4,124家A股上市公司。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A股市場的發展

以下圖表載述 A 股市場的發展：

上海綜合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CSI 300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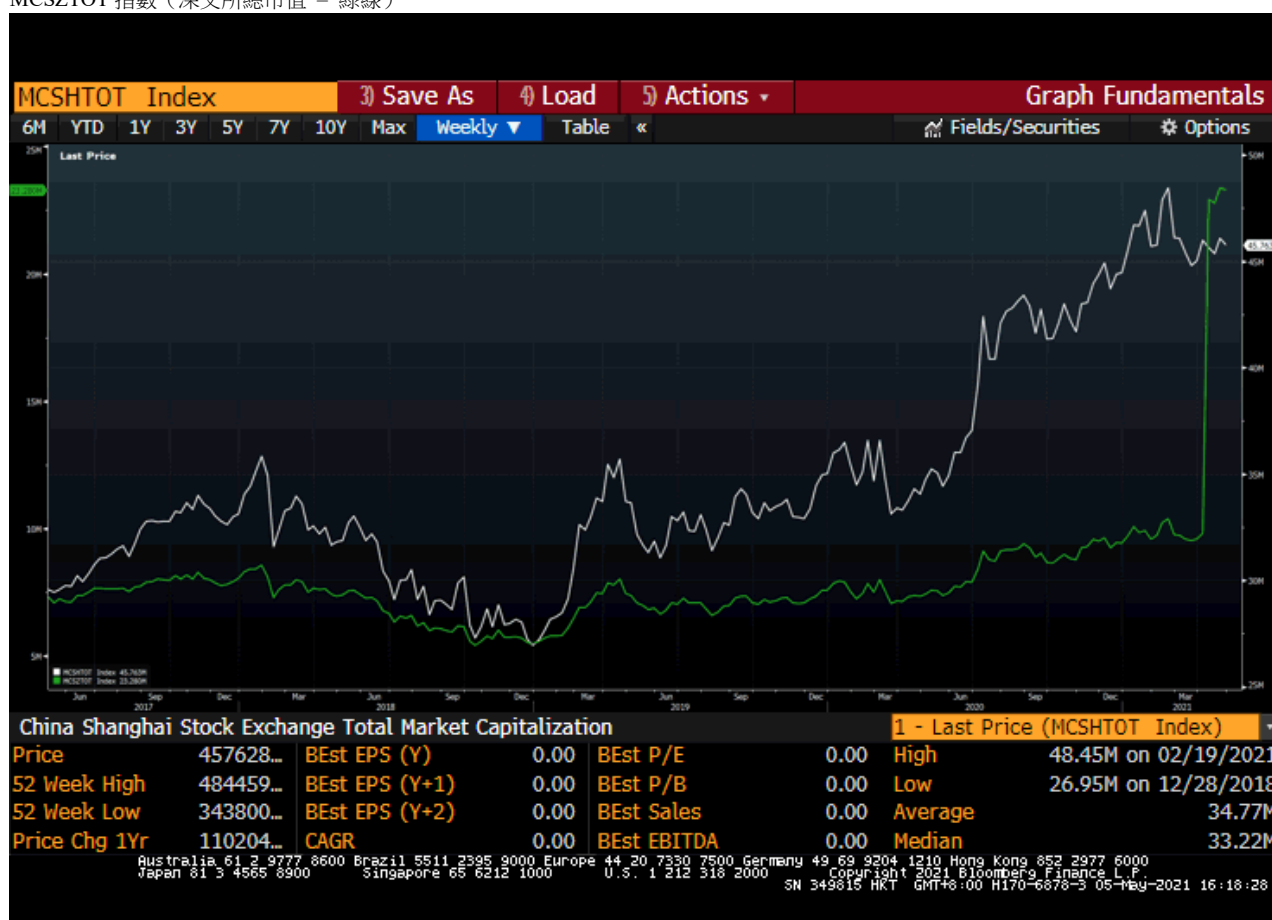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附註：上證綜合指數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指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指 CSI 300 指數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總市值 – 主板

MCSHTOT 指數（上交所總市值 – 白線）

MCSZTOT 指數（深交所總市值 – 綠線）*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深交所中小板與主板於 2021 年 4 月 6 日合併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附註：白線指上海綜合指數，綠線指深圳綜合指數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交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 滬深 300 指數（CSI 300）／深交所 成份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普通股為 10%／ST/S 股*為 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盤競價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 隨機收市為止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生效日期為自1998年4月22日起。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方法是根據文書的條款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

倘子基金有超過一個類別股份，為了確定某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子基金的賬冊內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的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內。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管理人、保管人及／或保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能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如保管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計及任何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近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任何掉期的價值須釐定為該掉期的按市值計價價值，包括相關子基金就訂立該掉期而支出的款項，但不包括就訂立或協商該掉期所涉及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按金，由該掉期項下相關計算代理人釐定並提供予管理人及／或保管人，除非該掉期的條款另有規定，惟此須受保管人或其受託人（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計算代理人或估值人）重新計算該價值的權利，以及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於其認為為反映其公平價值而需要作出調整時調整該價值的權利所規限；
- (d)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 (e)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諮詢保管人及於保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保管人批准並合資格為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保管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定期進行重估；
- (f)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g)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以公正地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則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於諮詢保管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是文書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經諮詢保管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實質部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贖回，按管

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括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相關子基金實質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贖回或付款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f)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後隨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及指數追蹤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本公司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於本公司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即時通知證監會及即時在本公司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保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倘本公司在該暫停終止前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須在運作指引及／或文書條文的規限下並根據運作指引及／或文書條文，將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於緊隨該暫停終止後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東均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保管人。倘本公司及保管人在該暫停終止前未有接獲撤回任何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在文書條文的規限下並根據文書條文，在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有關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水平的現行費用及支出。倘某子基金所適用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水平與下文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的完整內容將於有關附件內載列。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支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且若干其他費用及支出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次申請 [^] 人民幣6,000元 ¹ 、每次申請 [#] 1,000美元 ¹ 或每次申請*7,500港元 ¹ 每一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 人民幣8,000元 ² 、每次申請 [#] 1,300美元 ² 或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²
延期費	每次申請 [^] 人民幣8,000元 ³ 、每次申請 [#] 1,300美元 ³ 或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印花稅	無
保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僅適用於 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Global X 中國小巨人 ETF 及 Global X 中國醫療科技 ETF。

[#]僅適用於 Global X 金融科技 ETF、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Global X 韓流音樂及文化 ETF、Global X 美國 0-3 月國債 ETF、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Global X AI 基礎設施 ETF、Global X MSCI 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僅適用於 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Global X 富時大中華 ETF、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及 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精選 ETF。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適	

¹ 參與交易商須向保管人支付交易費，利益歸保管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所有。參與交易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該等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保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保管人支付。

⁴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用)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⁵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⁷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附件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以下費用及開支應由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徵收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每股股份認購價外應支付認購費。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贖回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徵收贖回費，最多為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的5%。

贖回費從就所贖回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向股東應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轉換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徵收轉換費，最多為就所轉換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贖回款項的5%。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所贖回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管理人。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而言）。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財政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股份的大額交易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潛在影響。在有關期間，投資者認

⁵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⁶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

⁷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購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子基金為滿足有關交易要求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所產生的成本。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有關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擁有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有關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具高波動性及／或缺乏流動性），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

下列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須支付財政費用：

- 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 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 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 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 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
- Global X 中國小巨人 ETF
- Global X 中國醫療科技 ETF
- 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 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 Global X 韓流音樂及文化 ETF
- Global X 美國 0-3 月國債 ETF
- 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
- Global X AI 基礎設施 ETF
-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 Global X 富時大中華 ETF
- Global X MSCI 亞太（日本除外）ETF
- 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 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 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 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 ETF
- 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各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列於有關附件，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該費用應自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支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內。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支出可能自子基金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的日常實付開支，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可將自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用於向該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

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保管人費用

保管人有權從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資產收取每月保管人費用，該費用於到期後支付，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每年最高為子基金（或其類別）資產淨值的1%及(ii)適用的每月最低收費。本公司可能同意就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屬資本及／或收入性質，包括總收入）子基金的交易收取各種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保管賬戶亦可能被收取每月保管賬戶維護費，按月支付。副保管人費用將計入保管人費用中。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保管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內。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保管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中。

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保管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中國保管人費用

根據子基金的個別費用協議（如適用），中國保管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就涉及計劃財產的交易可能同意的交易費及按照本公司不時協定的條款收取保管費。應付中國保管人的費用可自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或保管人費用中支付。請參閱相關附件以獲取更多詳情。

董事酬金及支出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財政年度最高額度相等於每位董事100,000美元，而在須支付有關酬金時，應由管理人自行承擔。目前，朱理理女士、霍浩華先生及金炳夏先生並無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有關附件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載於有關附件內。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對指數追蹤子基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件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宣傳費用

子基金將毋須負責任何宣傳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將不會從計劃財產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即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及電池ETF及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的費用包括初期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尋求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將於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

及保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

務請投資者留意「估值及會計風險」一節內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有關附件所述的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且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最高收費率為限。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各項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各項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閣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以實現投資目標，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包括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各項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相關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遭遇波幅及下跌方式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企業倒閉風險大增的情況。子基金投資的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僅指指數追蹤子基金）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每項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擔保每項子基金將可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單一產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在單個區域或行業中，或（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或行業績效的策略而遭受集中風險。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該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量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波幅更高，因為它更容易受到由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導致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如指數成份股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在單個地區或行業的具體相關子基金風險因素載於其附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件。

證券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

球市場可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保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

股本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可能會發生誤差。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保管協議及管理協議，保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支出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保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件所述）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份證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派付的股息率將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提早終止的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一節所概述，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若有）。由於上述任何分派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故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上市類別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要求作出相關贖回時贖回，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贖回，因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期間（整個期間或其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最高可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協助子基金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子基金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將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外匯風險

倘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且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則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升值，投資者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及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會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贖回，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亦可能會迅速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

較投資於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亦存在風險。任何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贖回。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有關對手方的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相關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倘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代表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在市場下跌時，管理人不會試圖個別選擇證券或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一個或多個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額。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有關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執行適當的審慎措施和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特殊程序亦可能會發生。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指數成份證券期貨合約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湊整、外匯成本以及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概不能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可達致其緊貼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更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階段，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內地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多次高通貨膨脹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內地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該等政策，亦不保證將能繼續獲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鑒於中國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其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規限的證券。與指數表現作對比，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持有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此限制可能會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相對指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增加追蹤誤差風險，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甚或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變動的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作出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亦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務」一節。

與A股有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買賣及波動風險

只有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鑒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股份亦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交易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分別從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源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及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無代表任何子基金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贖回或未贖回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QF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第79號通知」）。根據第79號通知，（其中包括）(i)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在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或QFI產生的收入與其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透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贖回的收益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QF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透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所贖回的收益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9號通知及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無代表任何子基金就透過QFI買賣A股所得的已贖回或未贖回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應注意的是，根據第81號通知、第127號通知及第79號通知獲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公佈稅務豁免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相當負面影響。

若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日後有任何變更，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資本收益或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撥備，並為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管理人將緊密監察中國內地相關稅務當局任何進一步的指引，並相應地就子基金變更其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撥備額。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或稅務撥備額如有任何變更，將通知股東。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務」一節「中國內地稅務」分節。

與N股有關的風險

N股是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證券。由於發行N股的公司通常在中國內地有業務經營，該等公司須承受若干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與P股公司有關的風險

P股公司通常由私人部門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P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P股在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同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更。

與紅籌股公司有關的風險

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性的課稅，都可能對紅籌股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股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都可能不足。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而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擔A股價格波動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如果從符合條件的證券範圍內召回證券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則該證券只能出售而不能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管理人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為目的選擇證券的能力，以及在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情況下，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例如從符合條件的證券範圍內召回指數的成份股。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地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賠償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的風險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經紀人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經紀人在履行義務方面違約的風險。由於該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

彼等可就某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 QFI 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QFI 系統風險

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程度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故無法確定規管QFI在中國投資及QFI的投資資金返程的QFI規例將如何獲應用或詮釋。

此外，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為子基金收購的中國境內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相關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形式存置於中國結算公司之證券賬戶。由於QFI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獲外管局批准，故該戶口須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QF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保管人妥善保管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子基金面臨中國保管人及中國經紀的信用風險，中國保管人或任何該等中國經紀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倘中國經紀或中國保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QF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QFI制度在中國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管理人的QFII／RQFII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該事件可能會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在岸工具的能力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返程風險

QFI對相關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並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有關返程的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內地政府或會調整其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導致子基

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可從有關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股份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有關測試及試運作，而並非全部參與者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故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股份，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股份。擬進行多櫃台交易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保管人後認為，因並非保管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導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股份的人民幣款項或以人民幣分派的款項，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可能受到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保管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股份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升值，則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倘人民幣貶值，則情況相反。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交易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日後將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推行人民幣一次性貶值。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內地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內地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均為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該等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至2020年10月底，香港共有140家授權機

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6,80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須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內地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內地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股份之能力，因此影響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的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若有關指數出現波幅或跌幅，則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將會隨之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相關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限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追蹤子基金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任何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有關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指數納入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提供者更改指數的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份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然而，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其後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

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管理人可在與保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指數錯誤和不準確性的風險

指數編製或計算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不準確、錯誤、遺漏或出錯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之間出現重大差異。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成份證券價格的可用性和準確性、市場因素和編製錯誤的影響。管理人和保管人概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製或計算，因此對於此類內容的編製或計算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遺漏或出錯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

每隻子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較為不利。由於適用於上述各股份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的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應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

此外，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下，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下「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付的費用及支出」分節下的「財政費用」一段。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股份。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即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況持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二級市場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贖回而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包含各子基金本身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股份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獲得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亦將不能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認為屬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若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基於申請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

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上市類別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涉及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價之時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管理人無法預測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是否將會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然而，由於上市類別股份必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很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按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成交，有時則會出現溢價），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持續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出現溢價的情況。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則管理人預計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該等基金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而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上市類別股份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於每個櫃台有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可進行買賣的市場，惟應注意，倘上市類別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櫃台的買賣並無莊家，則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為每個櫃台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其可能是同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等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故此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其中包括）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開市時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未有定價，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期間，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於交易日的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及相關指數成份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份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被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與多櫃台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人民幣分派風險

倘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則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誤。

多櫃台風險

存在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該等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的市價相去甚遠之風險。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股份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上市類別股份在另一櫃台進行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無法購入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外匯虧損及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開支。

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已對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方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該新模式或可能尚未做好運作準備，因此未必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股份，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誤。此種情況下可能須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若有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若管理人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FATCA的證明以及管理人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有關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佈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朱理理

朱理理女士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領導及執行管理人策略性發展，特別專注於拓展該地區業務及加強該地區市場影響力。

此前，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間，朱女士曾任貝萊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貝萊德”）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及華北區銷售主管。任職期間，朱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涵蓋中國內地 18 個省市的業務運營及建立高效銷售團隊，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零售業務發展。她進一步拓展貝萊德在中國內地的機構業務，積極與財富管理子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為零售及機構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加入貝萊德之前，朱女士於位於北京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 18 年，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客戶戰略部主管、渠道業務總經理、客戶服務部副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她在任期間，主要負責推動公司業務由傳統公募基金分銷拓展至高淨值專戶、投資顧問服務及銀行間平台建設等多元化方向。

朱女士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

霍浩華

霍浩華先生（Dennis Fok）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香港」）的 ETF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他負責領導 ETF 投資團隊並推動 Global X ETFs 產品在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同時負責與 ETF 生態系統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進行互動，推廣 ETF 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中的認受度。

霍先生擁有逾 15 年管理固定收益和股票 ETF 的投資經驗，並對 ETF 資本市場有深入的了解。在加入未來資產香港之前，霍先生是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公司（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的 ETF 部門主管，專注於制定和實施 ETF 平台的戰略方案；於 2018 年，他曾在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Bank of Montreal Global Asset Management）的全球資產管理部擔任高級 ETF 組合經理；此前，霍先生曾在貝萊德（Blackrock）的工作 11 年，擔任首席投資組合經理，管理 ETF 和機構指數委託管理。

霍先生擁有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理學學士學位。

金炳夏

金炳夏先生（Byung Ha KIM）是一位擁有二十多年金融業經驗的資深高管。作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香港）」）的首席營運總監，他負責公司營運部門的策略領導和監督，推動業務成長和卓越發展。金先生還擔任未來資產資本（中國）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資本（中國）」）的聯席行政總裁，該機構是未來資產香港全資擁有的另類投資公司。

在其傑出的職業生涯中，金先生從 2005 年至 2022 年於未來資產（香港）擔任多個重要的領導職位，當中包括投資總監和首席營運總監。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金先生擔任未來資產資本（中國）的行政總裁，領導該公司私募股權業務的成長和發展。

金先生的專業知識涵蓋投資管理、股票研究和投資策略多個領域。他在 1999 年於未來資產的首爾辦事處開始他的職業生涯，擔任韓國股票研究分析員。隨後，他晉升至各個職位，包括未來資產經濟研究院的投資經理和策略師。他於 2005 年調往香港擔任高級投資經理，進一步拓展了他在投資管理方面的

專業知識。

金先生畢業於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能操流利英語和韓語，並將其獨特的本地市場知識和全球視野融合到他的角色中。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03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管理人屬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未來資產集團」）旗下，未來資產集團是第一間於1988年在韓國開設互惠基金市場的公司。除在韓國的本國辦事處外，未來資產集團現時在香港（其環球總公司）、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內地、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均設有辦事處。未來資產集團擁有全世界最大的投資專業團隊之一，專門從事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未來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資產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人將管理各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管理人設有為各子基金增設、贖回及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朱理理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朱女士的履歷。

金南奇

金南奇是韓國首爾的未來資產環球投資的 ETF 管理業務部主管，該公司是韓國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金先生擁有 20 多年的行業經驗，現時負責管理 TIGER 品牌下的 ETF 資產。同時也是 Global X AU 和 Global X HK 的董事會成員。

在金先生的領導下，TIGER 擴大了主題 ETF 陣容，包括推出美國股息+3/+7%溢價、二次電池 ETF 系列（Secondary Battery ETF Series）和美國科技 Top 10 ETF（US Tech Top 10 ETF）等創新 ETF，並擴大了海外 ETF 陣容，包括 SOX/SOXL ETFs、中國電動車 ETF 和中國恒生科技 ETF。TIGER 持續發展其固定收益和浮動利率 ETF，目前管理著韓國最大的 ETF 之一（存款證 ETF）。

此前，金先生在三星資產管理（Samsung Asset Management）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曾擔任 KODEX ETF 的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金先生擁有高麗大學（Kore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

霍浩華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霍先生的履歷。

金炳夏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金先生的履歷。

保管人

本公司的保管人是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保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保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保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持續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保管服務，惟倘保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保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名保管人的非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保管人仍須對身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任何有關人士（包括由保管人及管理人委任的保管人及由副保管人委任的中國保管人，兩者均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保管人作出一樣。

保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保管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由保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保管協議的規定下，對於保管人在履行其就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保管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保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保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保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保管人，直至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保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保管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股東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保管人有權按照保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副保管人

保管人已委任花旗銀行(Citibank, N.A.)為本公司的副保管人。

自副保管人於1814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副保管人的環球保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

副保管人於70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於80年代中期推出全面產品運營。

中國保管人

就各直接投資於A股的子基金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獲管理人根據中國保管協議委任為中國保管人。根據中國保管協議，中國保管人負責妥善託管由管理人按照QFI制度在中國的QFI身份所管理的資產。

工商銀行（前稱中國工商銀行）於1984年1月1日成立。於2005年10月28日，工商銀行全面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10月27日，工商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工商銀行的業務遍佈六個大洲，而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39個國家及地區。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Kong Branch)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c)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過戶登記處

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的條款，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惟相關附件另行說明者除外。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人。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保管人。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s://www.globalxetfs.com.hk>閱覽（該網址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各櫃台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https://www.globalxetfs.com.hk>閱覽（該網址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就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人。任何上市代理人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人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件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保管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保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當前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保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費。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保管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保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保管人不應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保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

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代表、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此外，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即若干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提供者）（「**MAGIPL**」）及管理人均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但**MAGIPL**及管理人就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若**MAGIPL**終止使用有關指數的許可，管理人可能與作為指數提供者的**MAGIPL**產生糾紛。管理人在考慮其對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將按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嚴格處理任何該等衝突。

儘管如此，經考慮下列因素，管理人認為此舉不會引起重大利益衝突：

- (a) **MAGIPL**及管理人為獨立法律實體，且**MAGIPL**與管理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
- (b) **MAGIPL**的營運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營運相互獨立，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
- (c) 本集團確保（其中包括）：*(i)*在本集團不同實體及其營運之間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中國牆」；*(ii)*僅在「有必要知道」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實體內不同營運團隊及在本集團不同實體之間披露有關資料；及*(iii)*對有關員工施加嚴格的保密責任；
- (d) 在履行其作為指數提供者的義務時，**MAGIPL**已實施內部程序，確保其指數的管理、計算及維護均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基金發行人）；及
- (e) 各有關指數均由**MAGIPL**根據其各自的指數編制方法客觀計算，並以規則為依據，而該等指數編制方法均記錄完整、貫徹一致且具透明度。

就任何可能以合成策略推出的子基金而言，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未來資產證券」）可能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管理人及未來資產證券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惟彼等之間就相關子基金可能不時出現利益衝突。管理人將顧及其對相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秉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謹管理任何有關衝突。

儘管如此，管理人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此將不會產生重大利益衝突：

- (a) 未來資產證券與管理人為獨立法律實體，而未來資產證券與管理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
- (b) 未來資產證券的運作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運作乃各自獨立，並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
- (c) 本集團確保（其中包括）*(i)*於本集團不同實體及其運作之間設立並維持有效的「防火牆」；*(ii)*相關資料僅可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於同一實體內不同運作團隊之間及本集團不同實體之間披露；及*(iii)*對相關員工施加嚴格的保密義務；
- (d) 管理人將對子基金與未來資產證券之間的所有交易實施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 (e) 管理人將確保已設有最佳執行政策，且交易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只以英文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本公司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有關指數成份證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財務報告亦提供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與有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 (d) 任何參與交易商、莊家或上市代理人；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管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董事、管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的失責行為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管理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保管人概無責任就違反保管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惟支付因保管人的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而違反保管協議造成的相關方直接損失除外。直接損失包括相關方的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保管人概不對其代理人或副保管人與本公司有關的行動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根據保管協議，在不損害保管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有權取得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1)彌償保管人就保管人（直接或支付給其代理人或副保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保管協議下的責任或因保管協議下保管人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稅項及支出（包括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各稱為「損失」）；及(2)保護保管人免受對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副保管人）施加、產生或主張的任何損失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害或因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申索、行動或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損害，惟因保管人未能履行保管協議中訂明的合理審慎、技能及勤勉責任或任何代理人未能達到相同審慎標準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見保管協議）而須承擔的損失則除外，但在上述情況下，因保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除外。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保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保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管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倘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會議

股東可委託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股東。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21個曆日的通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文書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商議並由超過 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通常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相等於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 (ii)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iii)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相等於本公司的基礎貨幣；
- (iv) 已通過的法律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v)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
- (vi)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viii)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程序不同。在本公司、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股份終止的情況下，將通知股東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有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贖回；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贖回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件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

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d)至(f)項免費索取及(a)至(c)項按每套文件副本 150 港元的費用索取）：

- (a) 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保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及兌換代理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股份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股東(i)須在本公司或管理人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管理人合理要求及可以接受的任何必要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子基金能(a)防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收取款項所在或中轉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按扣減稅率或豁免繳付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稅局稅收法及根據國稅局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的申報等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財政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協定有關的責任，(ii)將按照上述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日後的修訂予以更新或更換，及(iii)將在其他方面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立法規定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股東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之下的規定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人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遞延贖回（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
- (b) **暫停增設及贖回（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管理人可在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暫停增設及贖回」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
- (c) **暫停認購及贖回（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管理人可在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及／或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或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人士轉讓任何證券；及
- (d) **財政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為保護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利益，在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及／或例外市況下，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經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後，徵收其認為代表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或開支適當撥備的財政費用，以說明相關成本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付的費用及支出」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指數許可協議（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

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股東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倘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倘(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有關的要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如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 (e)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算；
-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對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各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規定，否則每日更新一次）；
- (j)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k) 連續12個月期間分派的組成（如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

相對款額）（如有）；及

(I)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算）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Services計算得出。

就Global X金融科技ETF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及Global X亞洲半導體ETF 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WM/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及Global X中國醫療科技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 富時大中華ETF、Global X中國核心科技ETF及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ETF而言：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的相關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於聯交所開市期間，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所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於聯交所開市期間，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所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分別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韓流音樂及文化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韓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韓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韓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韓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韓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韓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韓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韓元及美元兌韓元的相關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韓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及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美國0-3月國債ETF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中美科技ETF、Global X AI基礎設施ETF、Global X MSCI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 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 （只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由ICE Data Services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只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至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本公司的網址及相關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網址資料

股份的發售完全依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進行。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可取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址及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如可取得）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基金說明書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香港稅務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子基金股份交易生效的轉讓而言，因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經轉讓，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以協助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金融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知悉可能須向本公司、管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

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之後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FRJ9YA.99999.SL.344。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子基金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本公司於國稅局的登記符合FATCA規定。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管理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內地稅務

以下中國內地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有關稅務考慮的詳盡闡述。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涉

及彼等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在中國內地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有關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動及修訂（及有關變動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述概要將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作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措施持相反見解。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世界各地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內地擁有設施或營業地點或永久設施（統稱「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永久設施應佔之溢利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中國內地境外方式管理並運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即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境內擁有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僅需就子基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儘管此舉無法獲得保證。

(i)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可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不擁有中國內地境內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以其直接獲得的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為限，一般按10%的比率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方面，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透過QF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到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收入及公司利潤分配，一般按10%比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預扣所得稅獲得減免或豁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惟須(i)香港稅務居民屬該股息之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至少持有該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票的25%；及(iii)滿足有關協定條款。由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內地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子基金將不能享有中港安排下所規定的5%的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因此，適用於子基金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ii)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內地並無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從透過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入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管理人並未代表各子基金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贖回或未贖回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根據第79號通知，（其中包括）(i)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在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或QFI產生的收入與其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透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贖回的收益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QF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透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所贖回的收益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內地已在所有曾經屬營業稅體制下的產業部門引入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由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包含增值稅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金融服務的規則，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36號通知規定，一般對從中國內地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取的淨收益徵收稅率為6%的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則將基於增值稅義務徵收地方附加收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收費金額各地不同，但總額一般預期約為6.8%。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適用的增值稅中存在若干豁免，包括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從透過QF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以及其他）。根據36號通知、財稅[2016] 70號及第127號通知，(i)QFI透過買賣中國證券及(ii)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贖回的收益獲豁免徵收中國增值稅。

儘管增值稅規則未作具體陳述，但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被認為不屬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下的應課稅範疇。

管理人無意於該階段就任何子基金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 A 股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已贖回或未贖回收益、就各子基金因屬上文所載豁免類別範疇之內的投資或投資者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利潤分配，為增值稅作出撥備。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所有應課稅憑證。印花稅乃對中國內地境內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之行為課徵。對於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目前該等印花稅乃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稅率為出售代價之 0.1%。相關子基金將就中國內地 A 股的每筆出售繳納該稅項。

一般事項

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因此，管理人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能滿足最終中國內地繳稅義務。相應地，股東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高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使稅務撥備金額存在短缺，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繳稅義務，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幅度可能大於稅務撥備金額。該情況下，彼時既存及新增股東將受損。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低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稅務撥備金額有所盈餘，則已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受損，因為彼等本可從管理人的超額撥備中負擔該損失。該情況下，若稅務撥備及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繳稅義務之間的差額可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作為其名下資產，則彼時既存及新增股東可受益。無論上述條文如何規定，已於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中所持股份的股東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要求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關於股東就其對任何子基金所做投資的課稅情況，股東應尋求其本身的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包括追溯課稅的可能性，且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內地投資的課稅高於當前預期。

附表一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本附表一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及「股東」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於附件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a)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件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保管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該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上市類別股份有任何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上市類別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件。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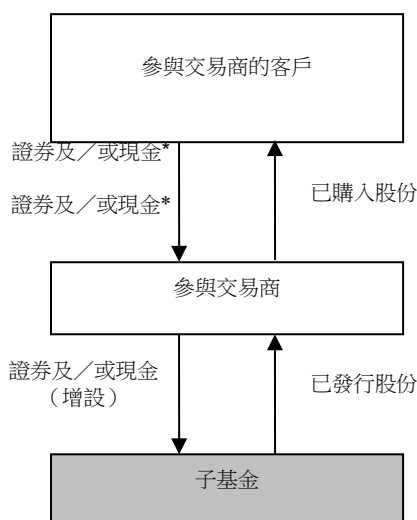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或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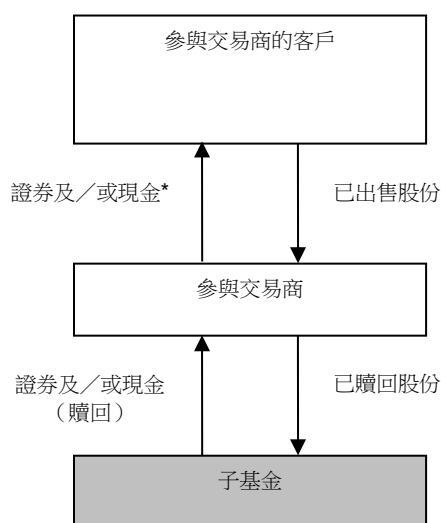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類別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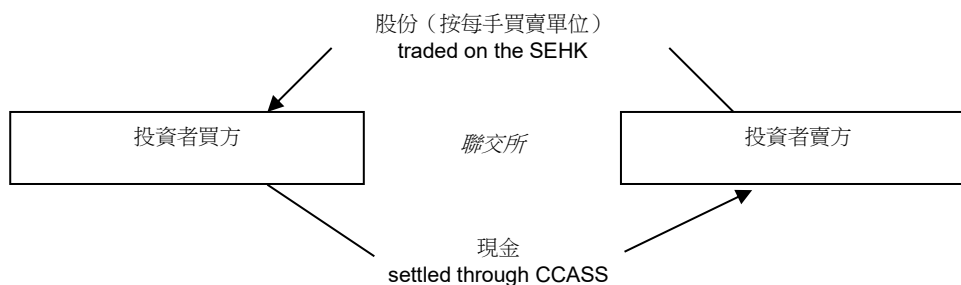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要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沽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基金說明書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上市類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股份。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c) 就上述增設要求接受增設要求或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保管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相關附件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股份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保管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i)與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的相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保管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保管人及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按相關附件中載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日子予以更新。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倘過戶登記處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條款遭違反，過戶登記處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保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增設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本公司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的有效所有權，則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指示，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子基金的證券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倘本公司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本公司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管理人有權指示保管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

保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倘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保管人。若因任何原因可贖回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相關股份；及(ii)要求保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倘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另一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且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名稱須就於相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及保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保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取消存在上述條文，管理人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取消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股份已於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或按本公司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執行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倘贖回申請涉及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上市類別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倘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本公司可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按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比例），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本公司可（與保管人協商，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i)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i)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狀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購買（如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主要基金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增設或贖回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倘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立即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保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本公司宣佈結束暫停之日；或(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上市類別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上市類別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上市類別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上市類別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董事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本公司或子基金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受到本公司或子基金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董事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股份，可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股份，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本基金說明書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當時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向其賬戶配發股份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上市類別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一股股份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莊家會就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如某個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然而，概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子基金及／或指數包含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視情況而定）。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及電池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Global X亞洲半導體ETF、Global X金融科技ETF、Global X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Global X中國醫療科技ETF、Global X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韓流音樂及文化ETF、Global X美國0-3月國債ETF、Global X中美科技ETF、Global X AI基礎設施ETF、Global X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富時大中華ETF、Global X MSCI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中國核心科技ETF、Global X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及電池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Global X亞洲半導體ETF、Global X金融科技ETF、Global X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Global X中國小巨人ETF、Global X中國醫療科技ETF、Global X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韓流音樂及文化ETF、Global X美國0-3月國債ETF、Global X中美科技ETF、Global X AI基礎設施ETF、Global X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富時大中華ETF、Global X MSCI亞太（日本除外）ETF、Global X中國核心科技ETF、Global X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Global X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已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在管理人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將從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件「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如相關）及「多櫃台」分節。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某個百分率，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發行價將是上市類別股份應佔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上市類別股份應佔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附表二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及「股東」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根據相關附件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每股固定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權決定。

倘相關附件中有所訂明，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保管人從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件所訂明），管理人有權（但沒有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相關類別股份。

倘相關附件中有所訂明，如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內籌集到的認購總額低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件所訂明），或管理人認為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管理人可以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管理人和保管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捨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對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管理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管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以財政費用的方式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及發行有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保管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要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管理人同意）交回給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

的最後一天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行政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交行政管理人。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則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東，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本公司可酌情完全或部分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支票透過郵寄或電匯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主要基金說明書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及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請亦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日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收到：(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 (ii) 如在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或由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限。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非上市類別的股份，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董事確定的期限內仍未以結算資金支付認購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 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股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規定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請參閱相關附件。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相關附件中所述的較低的最低投資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或是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事項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東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

記處。除相關附件中特別訂明的情況，碎股的發行可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東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如有意贖回彼等的子基金股份，可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管理人同意）發送。贖回要求必須注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 登記股東的姓名及(iv)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毋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股東，須承擔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股東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本公司、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

股東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惟該等贖回不得導致股東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相關附件所規定的該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股東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股東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件所列有關該類別的股份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或就聯名股東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東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經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以財政費用的方式扣減其認為相等於以下合適補額的金額：(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證券或向保管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內「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分節下「財政費用」一段。

管理人可選擇對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如主要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東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東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用將撥歸管理人所有。

股東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股東，直至(a) 行政管理人已收取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行政管理人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b) 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

簽署已核實並獲相關保管人信納；及(c)行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已經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東在贖回要求中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件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東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件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本公司在諮詢保管人後，考慮到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主要基金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亦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股東及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本公司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按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比例分配。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本文書規定，股東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文件來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東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

一般事項

碎股的贖回可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贖回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如相關附件有所訂明，管理人可不時批准股東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股東持有的現有類別的股份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根據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股份後導致股東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費率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的每股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又或新類別的每股股份、單位或權益的認購價的 5%。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自己絕對使用及受益。

倘行政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c)段的規定；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惟本公司須在管理人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為行政管理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結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暫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詳情參閱主要基金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交易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保管人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 (a) 某證券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於任何期間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
- (d) 出現任何狀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購買（如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e)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f)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g)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主要基金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h)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管理人、相關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或
- (i)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發行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導致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可能集體持有總數佔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10%以上，而證監會並無同意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豁免這項禁令。

此外，倘本公司轄下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超過10%的限額，則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立即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任何股東都可以在宣佈暫停交易後及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該暫停交易通知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就此及時通知保管人。如果管理人及保管人在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該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而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猶如於緊接暫停交易結束後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時；或(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公司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件中。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各附件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件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件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件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件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件中提及「指數」（如適用）時乃指該附件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件一：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消費品牌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分派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06（港元櫃台） 9806（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消費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消費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消費行業風險

就於消費行業的公司而言，其表現與環球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環球市場本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近期許多國家及地區急劇惡化的全球經濟環境，而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及財富、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倘環球市場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於未來放緩或下跌，可能對消費行業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內地消費行業嚴重依賴貿易，故貿易限制增加，例如中美貿易戰乃至其威脅，或對中國內地消費行業公司的表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

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

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類(港元)股份	I類(人民幣)股份	I類(美元)股份	X類(港元)股份	X類(人民幣)股份	X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分比）（如有）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

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消費者高度重視品牌的行業錄得有關收益增長的中國公司。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其他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30支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89萬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於2014年12月5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分類為下列經濟類別：
 - a) 消費者服務
 - b) 消費者不耐用品
 - c) 消費者耐用品
 - d) 食品零售

- e) 電子產品
- f) 電信設備

3.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並不分類為下列行業：

- a) 目錄／專業配銷
- b) 網路零售
- c) 電子配銷商
- d) 消費雜貨
- e) 百貨公司
- f) 連鎖藥房
- g) 電子／電器商店
- h) 批發配銷商
- i) 醫療配銷商
- j) 汽車售後
- k) 專賣店
- l) 服裝/鞋類零售

FactSet Industries and Economic Sector是FactSet用於釐定證券分類的自主行業分類矩陣。

- 4.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 5.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內日平均成交值（即於指定期間的每日成交值之和除以指定期間交易日數）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被剔除在外。
- 6.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若公司有符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在香港上市，則該上市股份類別將獲優先考慮。
- 7. 通過上述步驟6篩選出的公司中，僅具有顯著消費品牌敞口的公司符合資格。識別方式係根據FactSet 中的公司描述，以及能夠反映顯著消費品牌敞口的關鍵字。該等關鍵字將由監督委員會（定義如下）定期修訂。
- 8.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各行業排名前2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總市值排名前 30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0。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0%。指數成份股中未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合計權重上限為 35%。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G0

WKN： SLA9KG

路透： .SOLCCBIN

彭博資訊： SOLCCBIN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

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45（港元櫃台） 9845（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一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股票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不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章

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畫通常須遵守 UT 守則第 7.1A 章的投資限制，該章規定，除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 章和第 7.28(c)條另有規定，該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敞口的總值不得超過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 (a)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等實體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根據子基金追蹤指數的特性，以及其所追蹤的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的性質，經諮詢證監會後，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b)條的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發行的證券，或對該等實體的敞口，其總值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不是 2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與電動車及電池相關的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與電動車及電池相關的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從業者或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特種工業品、機動車、電器產品、汽車零件；OEM、化學品；特種、工業機械、金屬加工及環境服務。因此，直至該行業進一步發展前，電動車生產僅佔其業務一部分的公司（例如傳統汽車生產商）也有可能包括在內。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許多公司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業內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極不穩定且易受技術快速變動、產品及服務快速過時、喪失或違反知識產權、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稅項激勵）、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如期生產電動車及電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的影響。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能夠獲得成功。此外，涉及或投資於無人駕駛車技術的公司的業務或會面臨違反網絡安全、無人駕駛車交通事故及其他可能導致監管趨緊的問題的風險。產品發佈後所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電動車及電池業內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從事電池生產及供應的公司或會受替代能源發展及節能需求增加的不利影響。電動車行業的公司的收益具有週期性，亦可能受區內政府消費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通常涉及電動車生產，因此亦面臨影響工業行業的風險。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體工業行業供需情況影響。政府監管、勞工關係、全球事件、經濟狀況及稅務或會影響工業行業公司的表現。工業行業公司或會受產品責任申索、環境破壞責任及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工業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波動的不利影響，而影響商品價格的因素則難以預測。製造公司須掌握最新技術前沿，否則其產品將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

技術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往往涉及新技術開發，因此會被影響技術行業的風險所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專業及技術人員爭奪而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若干技術公司或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主要人員。其他風險因素或包括大量資本投資需求、政府監管趨緊及徵稅等。技術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或較其他行業更加波動。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上市類別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

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

分比) (如有) 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 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 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 (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 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 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 (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 每日累計, 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 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 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 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 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 管理人或會 (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 徵收財政費用, 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 在極端市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 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 (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 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 (港元) 股份: 每年 0.58% E 類 (人民幣) 股份: 每年 0.58% E 類 (美元) 股份: 每年 0.58% F 類 (港元) 股份: 每年 0.30% F 類 (人民幣) 股份: 每年 0.30% F 類 (美元) 股份: 每年 0.30% R1 類 (港元) 股份: 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該指數為總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的中國公司。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30支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4.43萬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於2019年6月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c)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 (「**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第6級子行業：替代能源汽車製造商、多類型汽車製造商、電動車充電站、電池充電設備製造、電動車電池製造、混合重型和高端電池製造商、重型工業電池製造、傳統汽車電池製造、電動電機製造、鋰化合物製造、鋰礦開採、消費電池製造、其他工業電氣產品製造、多行業特定工廠機械製造商、電子材料製造、消費電子配件製造、多元化特種/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商、一般工廠自動化製造商、動力系統製造、摩托車製造、輸配電產品、測試、測量和計量設備製造商、其他互連組件、多元化工業製造、汽車和船舶電子製造、汽車內部舒適/安全/電子產品，通用和混合型軟件，加熱、通風和空調產品、底盤和車身製造、泛動力系統和底盤製造、薄膜無源電容器電子元件、其他特種和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商、其他有機化學品製造商、其他分立半導體及鐵路設備製造商。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

3. 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相關供應鏈（包括電動車的電池）的公司將被甄別並納入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4. 作為一項排除政策，並非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公司將被甄別並自上述步驟3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中剔除。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有限或沒有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排除」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6. 指數成份股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總市值至少為 200 億港元，而非現有成份股的總市值至少為250 億港元。
7. 指數成份股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包括日內）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6,000萬港元，而非當前指數成份股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1.2億港元。

8.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
9. 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必須有至少一次正息稅前利潤率。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所有符合條件的證券均根據其總市值從大至小排列。
- (b) 總市值排名前 2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 (c) 總市值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30。
- (d) 如於步驟(c)後股數少於 30，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30。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0。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總市值計算，以確保每個成份股在指數中的權重不超過20%。超出的權重將通過迭代過程按比例分配給指數中的其他成份股。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有關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A3

WKN： SLA9KA

路透： .SOLCEVIN

彭博資訊： SOLCEVIN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限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三：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清潔能源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09（港元櫃台） 9809（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7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一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不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章

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畫通常須遵守 UT 守則第 7.1A 章的投資限制，該章規定，除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 章和第 7.28(c)條另有規定，該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敞口的總值不得超過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 (a)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等實體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根據子基金追蹤指數的特性，以及其所追蹤的Solactive 中國清潔能源指數的性質，經諮詢證監會後，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b)條的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發行的證券，或對該等實體的敞口，其總值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不是 2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清潔能源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清潔能源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清潔能源行業風險

清潔能源涉及確保提供經濟適用、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服務。清潔能源行業或由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組成，包括：替代發電、工程建設、特種工業品、雜項製造、半導體、電器產品、電子生產設備及電力公用事業。

清潔能源公司或依賴於新技術及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許多清潔能源公司參與從事了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嚴重影響清潔能源行業。

另外亦有公司外部因素影響清潔能源公司的表現。清潔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清潔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清潔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參與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的股份較其他更成熟行業的從業公司的股份更加劇烈波動。現時，用於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行業從業公司（尤其是尚未獲利成交者）估值的若干方法尚未獲長期廣泛應用。因此，該等估值方法的使用可能增加若干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公司的股價波動性。

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投資相關的風險

在構建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此類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指數挑選準則中使用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指數排除某些證券，而子基金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是有利的。

指數的成份股挑選和指數計算過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分析和排除。指數提供者的此類評估可能涉

及質性因素，因此相關的投資標準可能沒有被正確應用。

由於缺乏對投資重點為 ESG 的投資策略及基金的具體分類標準，該等基金所採納有關氣候、環保、環境或可持續發展 ESG 因素或原則的披露標準或會有所不同。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並主要投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以在無須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取得金額。管理人無法控制掉期交易對手的對沖部分，因此子基金資產的相關部分（例如，就每份掉期合約轉給掉期交易對手的現金）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清潔能源焦點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同的工具。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

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

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已在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R1 類 (港元) 股份	R1 類 (人民幣) 股份	R1 類 (美元) 股份	R2 類 (港元) 股份	R2 類 (人民幣) 股份	R2 類 (美元)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 類 (港元) 股份	I 類 (人民幣) 股份	I 類 (美元) 股份	X 類 (港元) 股份	X 類 (人民幣) 股份	X 類 (美元)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分比）（如有）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清潔能源領域的中國公司（即提供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有助於擺脫化石燃料、創造可再生能源發電或提高能源效率和獲得可持續能源消費的公司（“專注清潔能源”））。尤其，符合指數條件的公司須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並主要從事「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其供應鏈。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為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旨在確保提供經濟適用、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服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實現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續未來的藍圖。更多詳情請參閱<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35支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16萬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於2019年6月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第6級子行業：風能設備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及系統供應商、燃料電池設備及技術供應商、智能電網技術及智能電錶產品、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製造、中國混合替代批發電力、中國生物質批發電力、中國分散批發電力、中國地熱批發電力、中國水電批發電力、中國太陽能批發電力、中國風力批發電力、加工廠、公用事業和能源建設、電子材料製造、其他前端處理設備製造商、平板顯示器專用設備製造商、危險／工業廢物處理、電線電纜製造、機床製造、激光和光學儀器製造、備用、應急和備用電源產品、建築玻璃製造、其他工業電氣產品製造、交通建設、發電／支持產品製造、沖壓和鍛造車間、球和滾子軸承產品、電氣系統和設備製造、電力傳輸與配電產品。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

3.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將被甄別並納入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4. 作為一項排除政策，(i)並非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或(ii)所從事業務或會產生不良環境影響的公司將被甄別並自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中剔除。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

公司說明及表示有限或沒有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排除」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6.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內日平均成交值（即於指定期間的每日成交值之和除以指定期間交易日數）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被剔除在外。
7.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所有符合條件的證券均根據其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
- (b)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2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 (c)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35。
- (d) 如於步驟(c)後股數少於 35，自由流通市值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35。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5，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5。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獲得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獲得其他指數資料，包括有關指數 ESG 投資重點的資料。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D7

WKN： SLA9KD

路透： .SOLCCEIN

彭博資訊： SOLCCEIN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四：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FactSet 中國半導體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8 月 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8 月 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91（港元櫃台） 9191（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包括深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創業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

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

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及香港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集中的地區或國家（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半導體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半導體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以及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價值可能會被高估，而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

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中國內地及香港不斷成長的本土半導體行業的表現。指數選取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專注於製造半導體及相關部件的公司。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21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83萬億元。

指數於2020年7月30日推出，於2017年9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1) 香港：聯交所
 -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 註冊地或總部位於離岸金融中心（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愛爾蘭）並於香港上市或滿足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亦屬合資格投資範圍。

2.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倘現有成份股於選擇日擁有1,5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則可以保留在指數中。
3. 按下列FactSet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的第6級子行業被分類為專注於其中一個或多個類別：
 - i. 組裝設備製造；
 - ii. 自動駕駛汽車半導體；
 - iii. 人工智慧/大規模處理圖形控制器；
 - iv. 多元化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 v. 多元化半導體；
 - vi. 嵌入式汽車軟體；
 - vii. 電子製造設備製造；
 - viii. 閃存半導體；
 - ix. 通用汽車半導體；
 - x. 其他分立半導體；
 - xi. 其他前端加工設備製造商**；
 - xii. 其他處理器半導體；

- xiii. 量子處理器半導體
- xiv. 安全及識別半導體；
- xv. 半導體鑄造服務；
- xvi. 半導體包裝及測試服務；
- xvii. 專業模擬及混合信號半導體；
- xviii. 測試、測量及計量設備製造商；
- xix. 圖像傳感器和圖像捕獲半導體；
- xx. 射頻模擬及混合信號半導體；
- xxi. 通用類比和混合信號半導體；
- xxii. 其他電源模擬及混合信號半導體；
- xxiii. 其他記憶體半導體；
- xxiv. 全套組裝及製造服務；
- xxv. 微處理器（MPU）半導體；及
- xxvi. IC級電子設計軟體。

**2023 年 7 月 30 日之前，歸類為「其他前端加工設備製造商」的證券不包括在 Factset Revere Hierarchy 中映射為專注於光伏晶圓的證券。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倘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如需要，RBICS將制定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必須反映半導體行業）以反映多元化業務，使RBICS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將涵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

4.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於下文所定義）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5. 所選證券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20的證券及至少15隻證券（見下文步驟6進一步闡釋）將被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6. 倘經過上述步驟1至5後所選證券的數目少於15隻，則步驟3所述的RBICS Focus 第6級子行業的名單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以及發售文件（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子行業名單。指數計算方法亦將及時更新並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網址見下文）公佈。
7. 在每個選擇日（於下文所定義），所選證券透過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1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0%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於下文所定義）至調整日（於下文所定義）之間超過了1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於下文所定義）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細節。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公式中：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 WM 路透外匯匯率。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每季度***，即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在2025年1月23日之前，指數為每半年重組及調整一次。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首次公開募股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資訊： FDSSMNTR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0年7月10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五：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FactSet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8 月 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8 月 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07（港元櫃台） 9807（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及香港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集中的地區或國家（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快速陳舊及政府規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術。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價值可能會被高估，而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

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

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 (港元) 股份</u>	<u>R1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1 類 (美元) 股份</u>	<u>R2 類 (港元) 股份</u>	<u>R2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2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 (港元) 股份</u>	<u>I 類 (人民幣) 股份</u>	<u>I 類 (美元) 股份</u>	<u>X 類 (港元) 股份</u>	<u>X 類 (人民幣) 股份</u>	<u>X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

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專注於生產及開發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有能力執行高精度及自動化水平工作的公司的表現。指數旨在物色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整個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工業自動化機械、人工智能軟件及機械人產線的製造商。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25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88萬億元。

指數於2020年7月30日推出，於2017年9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1) 香港：聯交所
-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 註冊地或總部位於離岸金融中心（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瑞士及愛爾蘭）並於香港上市或滿足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亦屬合資格投資範圍。

2.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倘現有成份股於選擇日擁有1,5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則可以保留在指數中。
3. 公司會被分為兩類：(i)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或(ii)人工智能軟件。

就(i)「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分類而言，分類為下列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的第6級子工業中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候選證券，亦必須於其FactSet公司描述（構成FactSet Fundamentals數據的一部分）或其年報文件內業務概覽一節中提及與自動化及機械人相關的關鍵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關鍵字選擇**」分節）。FactSet定期對該等關鍵字進行審閱及修訂：

- I. 3D 建模／快速原型製作自動化供應商
- II. 視訊安全監控系統／產品
- III. 工業機器人及機器人組裝線製造商
- IV. 機器視覺與品質控制製造
- V. 機械動力傳動 (MPT) 製造
- VI. 運動控制與精密馬達製造
- VII. 跨產業專用工廠機械製造商
- VIII. 其他自動化支援產品製造
- IX. 綜合工業電氣產品製造
- X. 造紙與紡織自動化供應商
- XI. 功率模組與子組裝電子元件
- XII. 動力傳動系統製造
- XIII. 雷射與光學儀器製造

- XIV. 綜合工業機械零件／設備製造商
- XV. 多元化工業製造
- XVI. 通用工廠自動化製造商
- XVII. 光伏功率模組／子組件
- XVIII. 替代能源交通車輛製造商
- XIX. 汽車與船舶電子製造
- XX. 嵌入式汽車軟體
- XXI. 車輛自主控制電子設備製造商
- XXII. 車輛自主控制軟體
- XXIII. 家用機器人製造商

就(ii)「人工智能軟件」分類而言，分類為下列RBICS Focus的第6級子工業中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候選公司，其必須於FactSet的公司描述（構成FactSet Fundamentals數據的一部分）或其年報文件內業務概覽章節中載有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關鍵字的提述。FactSet定期對該等關鍵字進行審閱及修訂：

- i. 人工智能生產力軟體；
- ii. 通用及混合型軟件；
- iii. 網路設計及實施諮詢；
- iv. 操作系統軟件；
- v. 生產力軟件；
- vi. 網路搜尋網站和軟件；及
- vii. 軟件開發軟件。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倘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如需要，RBICS將制定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必須反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以反映多元化業務，使RBICS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將涵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

關鍵字選擇

關鍵字選擇過程包括三個步驟：

- 1) 通常與「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及「人工智能軟件」分類相關的主要描述性關鍵字以任何常見首字母縮寫或速記形式識別。
- 2) 步驟(a)所識別的主要關鍵字被輸入至開源關鍵字分析工具中，並在當中生成一系列相關關鍵字及按其關聯性程度進行排名。排名前3至5位的相關關鍵字連同主要關鍵字（統稱為「**候選關鍵字**」）會被納入其中。
- 3) 候選關鍵字會自動翻譯為中文及其他相關語言（如有），並納入用於成份股選擇的關鍵字列表中。

為確保關鍵字的持續關聯性，上述步驟於每個計劃調整日前60天重複一次，以抓取新關鍵字（如有）。

4. 證券於其RBICS Focus的子行業內進一步按總市值進行降序排列，各子行業排名前5的證券會被列入候選名單。
5.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6. 所選證券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25的證券及至少15隻證券（見下文步驟8進一步闡釋）將被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7. 統計長期淨資產收益率 (ROE) 小於 0 的證券數量。如果比例超過 25%，則先刪除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最小的證券，然後用步驟 6 中未選中的 LTM ROE（即過去十二個月的淨收入除以股東權益）為正且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最大的證券替換它們。
8. 倘經過上述步驟1至7後所選證券的數目少於15隻，則步驟3及4所述的RBICS Focus第6級子行業的名單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以及發售文件（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子行業名單。指數計算方法亦將及時更新並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網址見下文）公佈。
9. 在每個選擇日，所選證券透過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7.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7.0%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即3月和9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至調整日（即每年3月和9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之間超過了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細節。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公式中：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 WM 路透外匯匯率。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首次公開發行（IPO）股票若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及所有其他必要篩選標準，且其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份股排名高於第50百分位，則可能在上市後五天內，於預定的指數重組或再平衡期間之間，符合快速納入指數的資格。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資訊： FDSAINTR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0年7月10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六：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5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納入指數且公司的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證券，且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A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外國上市證券。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可能面臨由於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繼而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5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策略。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已認定為「全球領導」的「中國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

「中國公司」指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全球領導」指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的公司，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

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其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境外的收益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25%）或其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總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及(ii)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為免生疑問，該指數沒有任何特定的業務或行業重點，「全球領導」僅包括總市值在1,00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1.53萬億元。

指數於2021年3月4日推出，於2016年1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i)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 倘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中國內地交易所設有多個股份類別，則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資料為準。總部或註冊地位於監管機構認可的離岸金融中心，例如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瑞士及愛爾蘭，並在香港、上海及深圳上市（在上海及深圳上市者僅限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者）的證券，亦符合資格。

1. 有關證券為常見股票或美國預託證券。
2.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
3. 有關由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RBICS with Revenue」，如下文「RBICS with Revenue」分節進一步闡釋）其後分類為377個第4級產業類群中的其中一類群的證券（「類群」）。在各個類群內，證券將按產生自該特定類群的收益降序排列。各個類群內產生最高及第二高收益的證券會列入挑選名單。就各隻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特定類群的收益百分比必須高於25%。

RBICS with Revenue

RBICS with Revenue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最細的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中，藉此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此舉就各間公司形成經量化的多行業參與樹，從而能夠方便地比較、挑選及組成約47,000間公司的範圍。RBICS矩陣架構涵蓋12個固定行業、6個層級以及超過1,500個獨立行業群組。

4. 選出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業務產生超過25%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選出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總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5. 其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的證券會進一步列入候選名單，或海外客戶關係比率大於 20%且在 RBICS 第 4 級(如步驟3中所定義)排名第一的步驟 4 中所述證券亦將被選中。海外客戶關係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海外客戶關係比例} = \frac{\text{「海外客戶關係」}^\wedge \text{數目}}{\text{發行人維持的客戶關係總數}}$$

^ 「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

6. 步驟5後尚存的證券按其公司總市值以降序排列，並於當中選出30隻排名最高的證券。倘經過上述步驟5後證券的數目少於30隻，則上文步驟1至3項下的合資格規定將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修訂，以擴展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如有需要，指數計算方法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
7.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8. 在每個選擇日，步驟 7 後剩餘的選定證券將按其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進行加權，方法是將其個別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除以步驟 7 後剩餘的所有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之和。在 RBICS第一級經濟體中被歸類為「科技」的公司的總權重上限為 50%。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剩餘未受限制的證券。單個證券權重上限為 7.0%，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剩餘未受限制的證券。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截至各個選擇日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 7.0%為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且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公司總權重不得低於65%。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至調整日之間超過了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t)}$$

公式中：

$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D(t)$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離岸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 WM 路透外匯匯率。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各自為「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股份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一月及七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首次公開發行（IPO）股票若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及所有其他必要篩選標準，且其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份股排名高於第50百分位，則可能在上市後五天內，於預定的指數重組或再平衡期間之間，符合快速納入指數的資格。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資訊：FDSCGL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1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七：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FactSet 亞洲半導體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1年7月22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1年7月23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1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50,000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50%至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i) 在若干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ii) 在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獲納入指數的A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

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櫃檯市場交易。對於上述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需要時管理人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下午4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

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部分亞洲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部分亞洲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亞洲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於亞洲市場上市或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亞洲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亞洲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貨幣貶值、通貨膨脹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半導體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半導體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原材料或設備容易過時並可能出現短缺，導致原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升、產品交付時間延長或甚至停止生產）。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

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5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位於選定亞洲地區（如下文所載）的公司的表現，而該等公司大部分收益（收益比例>50%）乃源自半導體相關行業或於選定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相關行業內展現出「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離岸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4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5.93萬億元。

指數於2021年6月29日推出，於2017年3月24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1. 證券乃由已於下列其中一個選定亞洲地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中國內地、香港、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南韓、台灣或泰國，且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以下列12個證券交易所之一為初級上市市場*：馬來西亞交易所、聯交所、印尼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包括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必須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或
 - 2) 其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各公司的初級上市市場乃由FactSet 主要根據a) 市場可及性及b) 個別證券的數量而釐定。就市場可及性而言，若公司的A股及H股均已上市，FactSet 會將H股指定為「初級上市市場」，因為中國內地的在岸股票市場被視為「受限制市場」。
2. 證券的總市值各自必須最少達到 10 億元美元。並非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必須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各自擁有 2,000 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倘現有指數成份股於選擇日的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超過 1,500 萬港元，則可以保留在指數中。
3. 證券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在下列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Focus（「RBICS Focus」，於下文「RBICS Focus」分節進一步說明）的基準下，被歸類為屬其中一個「第6級」子行業（「半導體相關子行業」）；或
 - 2) 在其中一個半導體相關子行業內具備「市場領導地位」（而非按RBICS Focus分類）。「市場領導地位」被界定為下列其中一項：(i)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自其中一個半導體相關子行業產生的美元收益計位列全球前五名的公司；或(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自其中一個半導體相關子行業產生100億美元或以上（該限額將由指數提供者按年審閱）的收益。「市場領導地位」評估由FactSet進行。

半導體相關子行業如下：

- 人工智慧／大規模處理圖形控制器
- 組裝設備製造
- 自動駕駛車輛用半導體
- 電腦／遊戲圖形加速器／控制器
- 傳統平面顯示器設備
- 資料中心圖形加速器／控制器
- 多元化半導體資本設備製造商
- 多元化半導體
- 快閃記憶體半導體
- 通用類比與混合訊號半導體
- 通用汽車用半導體
- 通用圖形加速器/控制器
- 手持式圖形加速器/控制器
- 影像感測器與影像擷取半導體
- 發光二極體分立式半導體
- 多媒體半導體
- 其他分立式半導體
- 其他前端製程設備製造商**
- 其他互連製程服務
- 其他記憶體半導體

- 其他電源類比與混合訊號半導體
- 其他處理器半導體
- 量子處理器半導體
- 射頻類比與混合訊號半導體
- 安全與識別半導體
- 半導體代工服務
-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
- 特殊類比與混合訊號半導體
- 測試、量測與量測儀器製造商
- 交鑰匙組裝製造服務
- 揮發性記憶體半導體
- 晶圓坯製造商與設備製造**
- 光刻設備製造

** 對於i)歸類為RBICS Focus第6級子行業「其他前端加工設備製造商」或「晶圓製造商及設備製造」的證券，或ii)於RBICS Focus第6級子行業「其他前端加工設備製造商」或「晶圓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內具備「市場領導地位」的證券，指數會排除那些在 Factset Revere Hierarchy（「Revere Hierarchy」，於下文「Revere Hierarchy」分節進一步說明）中映射為側重於「光伏晶片」的證券。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 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倘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如需要，RBICS將制定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必須反映半導體行業）以反映多元化業務，使RBICS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將涵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

Revere Hierarchy

Revere Hierarchy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公司提供360度的評估。此跨行業且深度可變的獨特分類系統根據詳細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將公司作出分類，從而產生統一、準確及靈活的數據集。

Revere Hierarchy包括映射公司業務重心（主要業務）及業務副線的分類，公司分類的深度多達傳統行業分類系統的三倍。

4. 在上述步驟後尚存的證券進一步按總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40的證券將獲選。
5. 倘經過上述步驟後獲選的證券數目少於40隻，則步驟3所述的RBICS Focus第6級子行業的名單將會根據與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予以擴充。如有需要，指數計算方法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範圍，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
6. 在每個選擇日，在上述步驟後尚存的所選證券會透過其個別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除以所有證券（在上述步驟後尚存）的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個別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5.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證券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證券的比重額外超過15.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截至各個選擇日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5.0%為止。成份股的總比重（指對單一初級上市市場的投資比例）上限為3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初級上市市場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即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至調整日（即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之間超過了15.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詳情。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公式中：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離岸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 WM 路透外匯匯率。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每季度，即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各自為「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股份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

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且在下次普通調整前將不會被替代。首次公開發行（IPO）股票若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及所有其他必要篩選標準，且其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分股排名高於第50百分位，則可能在上市後五天內，於預定的指數重組或再平衡期間之間，符合快速納入指數的資格。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FDSASN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亞洲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1年6月28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八：GLOBAL X 金融科技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Indxx 全球金融科技主題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8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美元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美元）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
投資策略	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沒有美元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美元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等成熟市場上市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

倘採納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例如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的投資。子基金將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成份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

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部分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部分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金融科技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金融科技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或會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或會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與投資於金融科技公司有相關的風險

提供科技驅動金融服務的公司（「金融科技公司」）或會受到政府監管、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轉差的不利影響。該等公司或會以貸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形式對消費者及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作出大量投資。金融科技公司一般會面臨激烈競爭，且產品可能很快便過時。此外，許多金融科技公司儲存敏感的消費者資料，可能因而成為網絡安全攻擊及其他類型盜竊的目標，或會對該等公司造成負面影響。金融科技公司極為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保障，故可能受到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盜版的行動所影響。失去知識產權或授權或有關權利受到損害亦可能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許多金融科技公司目前的營運環境較傳統金融服務公司及銀行所受到的監管審查寬鬆，惟存在未來監管機構加強監督的重大風險。監管水平提高可能會令成本增加，並對部分金融科技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可能會因軟硬件故障造成的服務中斷，或因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維修商的服務中斷或延誤而受到負面影響。涉及使用加密貨幣及加密代幣等替代貨幣的金融科技公司的採用率可能較為緩慢，且日後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而這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與並非極為依賴科技的公司相比，金融科技公司（尤其是小型公司）傾向出現較大的波動。金融科技公司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會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

資訊科技行業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公司受科技產品週期快速變動、產品快速過時、政府監管以及國內外競爭日趨激烈（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等因素影響。資訊科技公司及極為依賴科技的公司傾向較整體市場出現更大的波動，而且極為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此外，資訊科技公司的產品系列、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

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風險

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可能受到競爭壓力（例如科技發展、固定費率定價以及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的重大影響，而業內公司能否取得成功亦取決於是否存在對資訊科技服務的持續需求。

軟件行業風險

軟件行業可能受到競爭激烈、激進定價、科技創新及產品過時的重大影響。尤其是，應用軟件行業的公司亦可能受到產品及服務續訂率下跌或波動的負面影響，而此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系統軟件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實際或預期的安全漏洞的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個人或集體訴訟、州或聯邦執法行動以及其他補救成本。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美元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5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就有關美元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美元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美元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以(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分派金額及股息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自子基金扣除。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Indxx全球金融科技主題指數。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於金融服務及銀行業展開日益激烈的成本及便利性競爭的金融科技公司的表現。

指數由Indxx, LLC（「Indxx, LLC」或「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75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6,472.89億美元。

指數於2016年8月29日推出，於2015年6月30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惟受下文「成份股的選擇」所載的緩衝規則所限）：

1. 證券在以下其中一個成熟市場上市：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2. 證券的總市值各自必須最少達到3億美元（或如為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則為2.4億美元）。
3. 證券在過去六個月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倘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證券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方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 a)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已上市至少三個曆月，且在選擇日前三個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或

- b) 倘截至上一個選擇日，證券的總市值高於至少**50%**的指數成份股的總市值，則須於選擇日前已上市至少十個曆日。
4. 證券必須各自擁有**200萬美元**的最低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或如證券的交易期不足六個月，則自上市日起計）。現有成份股則必須各自擁有**140萬美元**的最低日平均成交值。
5. 證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由流通量百分比必須至少達到**10%**。
6. 除現有成份股外，交易價格為**10,000美元**或以上的證券均不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內。
7. 證券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
8. 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
- a) 如該公司擁有美國預託證券，則美國預託證券將會較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獲優先考慮，否則，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會被考慮獲納入指數。
- b) 儘管有a)項的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已被納入作為成份股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會獲保留。
9. 證券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子主題：

子主題	說明
點對點及市場借貸	提供干預傳統借貸行業運作的點對點及市場借貸的線上平台的公司
移動支付	提供專注於點對點移動支付與銷售點服務的平台及服務的公司
眾籌	提供可向個別人士募集資金的線上平台的公司
區塊鏈及替代貨幣	參與開發區塊鏈技術，或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金融服務，或參與開發其他替代貨幣的公司亦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
個人理財軟件、自動財富管理及交易	參與開發個人理財軟件、採取自動化／演算法的機械人顧問解決方案的公司，及／或科技賦能投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技術服務的傳統基金管理人除外）
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專注於干預借貸、信用評分及銀行服務等傳統金融服務範疇的大型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

以下公司的證券均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

- a) 根據最近可得的年報，收益大部份（高於 **50%**）來自上述子主題的公司；或
- b) 主要業務為專注於上述子主題（由於部分金融科技公司未必會按分部提供其收入明細，故根據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作出的披露釐定）的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總市值排名，總市值最大的該等證券將為指數成份股。指數最少包含**20**隻成份股，最多包含**100**隻成份股。倘少於**20**間公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則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委員會將會考慮將擁有多元化收入來源的公司的證券納入指數，該等公司(i)擁有專注於金融科技的獨立業務單位；及(ii)擁有核心競爭力，預期可自提高採納金融科技的比例受惠（根據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作出的披露），直至成份股的數目達到**20**隻為止。按總市值計，現有指數成份股倘為排名前**120**間公司之一，即使未必為排名前**100**隻成份股之一，仍然會被保留在指數內。

在每個選擇日（即調整日（定義見下文）前最接近至少滿一個月當日的星期五），按上述步驟選擇證

券。

指數比重

在每個「**比重日**」（即調整日前 6 個交易日），所選證券會透過其個別總市值除以於選擇日所有所選證券的總市值之和，按總市值進行加權處理。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6%，比重下限為 0.3%。此外，所有比重高於 5%的證券合計的總比重上限為 40%，倘觸發這種情況，其餘所有證券的比重上限則為 4.5%。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每年3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上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立過程於調整日前最接近至少滿一個月當日的星期五（「**選擇日**」）收市時開始。指數每隻成份股的股份數目於調整日前第七個交易日完結時（調整日前六個交易日）計算。

持續檢討

各檢討期間之間的成份股可能因發生成份股公司失去納入指數資格的事件而出現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且在下次普通調整前將不會被替代。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Indxx計算指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indxx.com/announcem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indxx.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份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比重）可瀏覽<https://www.indxx.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 IFINXNT Inde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Indxx」為 Indxx 的服務標誌，並已獲授權由管理人用於若干用途。子基金並非由 Indxx 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Indxx 概不對子基金的股東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Indxx 並無義務考慮管理人或子基金股東的需求。Indxx 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股份的發行時間、金額或價格，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股份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Indxx 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 2021 年 12 月 8 日開始，並應持續 3 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完結後，授權須連續續期 2 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九：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彭博亞洲（日本除外）美元投資級債券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7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5 — 港元櫃台 9075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港元支付。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15,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 •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現金申請 •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實物申請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F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0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X 類（美元）股份：10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35%，而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

	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另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可以實物或現金增設或贖回，但非上市類別股份僅可以現金認購或贖回。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東部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持有由管理人選出可共同反映投資特點且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未納入指數但管理人認為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投資級別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70%將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指數的成份證券可為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將透過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非上市成份證券。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新興市場。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跌。與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子基金另外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交易並非通過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則除一般拖欠結算的風險外，或會面臨對手方違約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

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子基金因此面臨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不斷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加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如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快速貶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固定收益證券或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特定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個別國家／地區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其債務的

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公司債務風險：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須承受個別發行人未能履行有關該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繼而導致給予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甚或可能會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更難以出售。

地區集中風險

指數因追蹤亞洲（日本除外）市場內債券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指數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亞洲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此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採納更多元化策略且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與投資亞洲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性：亞洲債券市場普遍仍有待發展（就證券法規、海外投資限制、稅務政策及市場流動性等方面），且通常面臨較大波動。價格不穩定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出現波動。

市場流動性：部分亞洲債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該等市場的交易成本相對偏高。在成交量清淡的市場中，可能會出現買賣差價偏高的情況，因而可能難以實現公平定價。無法以有利時間或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並阻礙實現預期資產配置。

政府法規：發展中亞洲市場普遍受到較少政府監管，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披露不足、缺乏資訊、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等風險。於亞洲市場，政府通過控制交易所市場、限制外資所有權及徵收稅項等手段進行市場干預的情況更為普遍。舉例而言，不利的監管措施及缺乏政府監管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若指數成份經濟體系的當前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指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較大的價格波動，繼而增加追蹤誤差。鑒於各個亞洲經濟體系之間的聯繫相對緊密，上述影響將更為顯著。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其較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面臨較大波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若干新興市場證券或須繳付政府徵收的經紀或股份轉讓稅，此舉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繼而可能令出售有關證券的已贖回收益減少或虧損增加。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Y)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美元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7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上市類別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1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3年9月2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1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3年10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有關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交易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ISIN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上文「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10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0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i)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即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

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美元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美元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3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3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每年為 0.03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彭博亞洲（日本除外）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該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及固定收益基準，旨在追蹤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以美元計值的固定利率政府相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表現，該等債券的剩餘年期至少為1年。該指數的母指數為彭博新興市場亞洲美元高信用級別指數。

指數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是以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為基礎計算所得。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723支固定收益證券，總市值約為5,418.7億美元。

指數於2018年4月30日推出，於2018年4月30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債券組成：

9. **行業**：債券為與企業或政府相關（例如由外國機構、主權、超國家機構及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券）債券。就指數而言，倘發行人由政府擁有50%或以上、有政府擔保或為政府發起，則發行人被歸類為政府相關（相對於企業而言）；
10. **貨幣**：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均以美元計價；
11. **信貸評級**：債券為投資級別（即Baa3/BBB-/BBB-級或以上）債券。將使用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三者的最低評級。如只有兩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則會採用較低的評級。如只有一間評級機構給予債券評級，則會採用該評級。未評級證券可使用發行人評級（如有）；
12. **最低未償付金額**：3.50億美元；
13. **市場**：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或越南，該等市場主要根據(A)倘發行人由政府或母公司實體支持，債券擔保的來源；或(B)發行人產生的最大收入、營運或現金流來源；或(C)發行人總部或其集中決策發生所在地決定；
14. **票息**：債券須支付固定利率的息票。固定至浮動利率債券只有在固定利率年期內方為合資格債券。票息按預訂時間表改變並遞增的債券屬合資格債券；
15. **到期日**：債券直至最終到期年期至少為1年；及
16. **證券類型**：債券為下列任何證券類別：(i)定息一次性償還、可贖回及可回售的債券；或(ii)固定至浮動（包括固定至可變）證券。下列債券類型不包括：(i)具有權益型特徵的債券；(ii)通脹掛鉤債券；(iii)私募債券；(iv)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債券；(v)違約債券；(vi)無內部或第三方定價來源的債券；及(vii)或有資本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指數比重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的比重上限為指數的4%。超出4%限額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數內所有其他低於4%上限的債券。此過程會一直重複，直至再無發行人超出4%限額為止。4%上限會於各調整日（定義見下文）應用。

指數選擇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乃根據所有上述準則挑選得出，而指數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調整日**」）。指數成份股每月均可能出現變動，例如有關信貸評級、行業重新分類、未償付金額及企業行動的改變。雖然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指數成份股是否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惟只會在指數於調整日進行調整時方會對指數的組成造成影響。

指數成份股

有關指數的資料每日可透過指數提供商網址(<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ucits>)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取得。於指數提供商網址取得的資料將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列表、其各自比重、指數方法及規則、最後一日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彭博、彭博指數及彭博固定收益指數（「指數」）均為Bloomberg Finance L.P.的商標及服務標誌。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統稱為「彭博」）或彭博的特許人擁有指數的所有專屬權利。彭博並不保證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彭博概不就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價值或由此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就指數適銷性及特定目的之合適性的所有保證作出免責。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一項指數。逆向測試表現並非實際表現。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法律准許的最大程度下，彭博、其特許人，以及其各自的員工、承辦商、代理人、供應商及經銷商毋須就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導致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價值引起任何傷害或損害（不論是直接、間接、相應而生、附帶的、懲罰性或其他性質）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提供事實資料，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指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被視為由彭博發售金融工具或提供投資意見或投資建議（即就是否「買入」、「賣出」、「持有」、或訂立或不訂立涉及任何特定利益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建議），或由彭博提供投資或其他策略的建議。透過指數取得的數據及其他資料不應被視為足以作出投資決定所依賴的資料。指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非個人性質，並非就任何人士、機構或群組的需要而量身定制。彭博不就任何證券或其他利益的未來或預期價值發表意見，亦無明確或隱晦地推薦或建議任何類型的投資策略。客戶在作出任何財務決策之前，應考慮徵詢獨立意見。

彭博終端服務及彭博數據產品（「服務」）由Bloomberg Finance L.P.（「BFLP」）擁有及分銷，惟在以下地方除外：(i)由Bloomberg L.P.及其附屬公司分銷該等產品的阿根廷、澳洲及太平洋群島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百慕達、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及新西蘭；及(ii)由BFLP的一家附屬公司分銷該等產品的新加坡及由彭博在新加坡辦事處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最初期限從2023年9月1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2年。最初期限屆滿後，使用許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2年，除非使用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30天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可按照使用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十：GLOBAL X 中國小巨人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小巨人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人民幣 50 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1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實物與合成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35%，而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

	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A)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及
- (B)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指數成份證券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作為QF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當中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為免生疑，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的QFI資格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相關部分的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使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間接成本）作為回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即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予掉期交易對手的一次性可變費用，包括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QFI制度

有關QFI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QFI制度」分節。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保管人持有。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將於中國結算公司開立聯名證券賬戶。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將於中國保管人設立及存置聯名人民幣專用現金賬戶。中國保管人則將於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規例結算交易。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例如通過QFI進行證券交易必須取得QFI牌照。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中國內地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與環球股票基金等覆蓋廣泛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較容易受中國內地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小巨人（定義見下文），與其他經濟行業的公司相比，小巨人的價格表現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其他覆蓋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

與小巨人相關的風險

部分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亦會面臨激烈競爭，且市場瞬息萬變可能導致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遭到淘汰，這或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包括半導體、工業、醫藥、能源及科技。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在根據小巨人名單評估證券的資格時，指數提供者依賴來自公眾來源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惟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份股以納入指數或從指數剔除的能力。

此外，小巨人名單受現行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該名單可能不時由工信部更新及修改。若干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其後可能會從小巨人名單中被剔除，反之亦然。不再獲分類為小巨人的公司可能會失去其自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省級機關收取優惠獎勵的優勢，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表現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其證券價值。亦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挑選的證券將一直與小巨人名單相符。子基金亦可能會出售從小巨人名單中被剔除的公司的證券，即使有關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由於在構建指數時採用小巨人名單，故子基金可能會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

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此類準則的類似基金。

科技主題風險

子基金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許多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屬科技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受到損害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並會因而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上述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以及原材料或設備可能出現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升、產品交付時間延長或甚至停止生產）。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工業行業風險

工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供求關係的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對環境損害的責任以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業績。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具有周期性，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動協議和保險成本的變化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醫藥行業風險

與其他行業相比，醫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政府決策和法規的更大影響。醫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面臨與預期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且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此外，某些醫藥公司可能會因為缺乏對新產品或程序的商業認可或技術變化和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能源行業風險

能源公司或依賴於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若干能源公司從事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會嚴重影響能源行業。

另外亦有外部因素可能會影響能源公司的表現。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Y)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Y)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分派（就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或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尋求就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作出全面抵押，以減低對手方風險。這便存在抵押品價值可能遠遠低於所擔保金額的風險，故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融資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就融資掉期而言）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的情況（就融資掉期而言），因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0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3年11月2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3年11月7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限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i)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即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類(港元)股份	I類(人民幣)股份	I類(美元)股份	X類(港元)股份	X類(人民幣)股份	X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於每年五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每年為0.03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0.025%，每月最低為2,500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12個月內，每月最低2,500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时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小巨人指數。該指數為淨總回報、總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為促進戰略技術領域發展而基於基本及戰略特徵評定為「小巨人」的中小企業（「小巨人」）的表現。小巨人是規模較小且通常知名度較低的企業，在半導體、先進製造、製藥、能源及關鍵礦產等戰略領域擁有獨特的產品和專業知識。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和省級機關對認定為小巨人的公司有更多優待，包括稅項減免、優惠貸款及利好的人才獲取政策，以支持其長足發展。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其他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5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57萬億元。

指數於2023年7月25日推出，於2019年5月2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組成：

1. 發行人由工信部選定列入小巨人名單；及
2. 證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

指數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成份股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根據以下規則按以下順序選擇：

- 1) 於選擇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個月內的每日平均交易價值不少於2,000萬港元的證券被納入；
- 2) 按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的前100隻證券符合納入資格；及

- 3) 按過去3個財政年度（如無相關數據，則按過去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高到低排名前50位的合資格證券被選為指數成份股。就指數而言，股本回報率乃按公司淨收入除以其股東權益價值計算。計算數據不足的證券將被剔除在外。

比重

於各選擇日，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總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5%。對各指數成份股採用權重上限，將任何大於5%的權重按比例反覆重新分配予其他指數成份股。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一月及七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SOLCLGC Index

路透：.SOLCLGC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管理人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3年10月31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2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4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一：GLOBAL X 中國醫療科技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醫療科技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3 年 8 月 3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3 年 8 月 4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人民幣 50 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41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實物與合成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35%，而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

	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A)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及
- (B)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指數成份證券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納入指數且由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且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納入指數的A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外國上市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作為QF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為免生疑,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的QFI資格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多於70%投資於A股。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相關部分的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使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間接成本）作為回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即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予掉期交易對手的一次性可變費用，包括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例如通過QFI進行證券交易必須取得QFI牌照。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中國內地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與環球股票基金等覆蓋廣泛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較容易受中國內地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醫療科技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醫療科技公司的價格表現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其他覆蓋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

醫療科技主題風險

子基金與醫療科技主題高度相關。許多與醫療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屬醫療科技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一般來說，就科技公司而言，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科技產品及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

醫療科技行業的公司往往會就研發產生繁多及龐大的資本投資，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將能獲得成功。此外，醫療科技行業的公司或會面臨有關醫療失誤（包括病人傷亡）、疏忽或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或撤回，以及可能導致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的其他事宜的風險。醫療科技行業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被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受到損害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並會因而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上述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醫療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Y)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進行的分派（就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或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

管理人尋求就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作出全面抵押，以減低對手方風險。這便存在抵押品價值可能遠遠低於所擔保金額的風險，故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融資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就融資掉期而言）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的情況（就融資掉期而言），因而導致重大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0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上市類別股份於2023年8月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3年8月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3年8月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3年8月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限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及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i)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即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 (港元) 股份</u>	<u>R1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1 類 (美元) 股份</u>	<u>R2 類 (港元) 股份</u>	<u>R2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2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 (港元) 股份</u>	<u>I 類 (人民幣) 股份</u>	<u>I 類 (美元) 股份</u>	<u>X 類 (港元) 股份</u>	<u>X 類 (人民幣) 股份</u>	<u>X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於每年五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每年為 0.03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醫療科技指數。該指數為淨總回報、總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旨在追蹤經營醫療科技行業的中國內地公司的表現。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其他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15萬億元。

指數於2023年7月6日推出，於2018年1月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組成：

1. 證券由總部設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發行；
2. 證券將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紐交所或納斯達克。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將為上交所滬港通或深交所深港通（視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
3. 證券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個月內的最低每日平均交易價值為5,000萬港元；
4. 各相關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即於選擇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
5. 相關公司分類如下：
 - a. 醫療保健（基於FactSet行業及經濟部門分類（「FactSet分類」）的經濟分類）；或

- b. 醫療保健(基於第1級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Focus(「RBICS Focus」)的經濟分類);或
- c. 網上藥房及藥品零售(基於第5級RBICS Focus的行業分類)。

FactSet分類

FactSet分類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矩陣，用於釐定公司分類。公司被分類為特定經濟體、部門及行業。FactSet分類的第一級暨最粗分級別包括十個經濟體，該十個經濟體由第二個級別（即部門）組成，而部門則由第三級暨最細化級別（即行業）組合而成。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 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

- 6. 為於上文步驟5後仍符合選擇資格，證券須由分類為以下類別的公司發行：
 - a.
 - (i) 工業機械、信息技術服務、專科醫療或醫療／護理服務（基於FactSet分類的行業分類）；或
 - (ii) 網上藥房及藥品零售（基於第5級RBICS Focus的行業分類）；或
 - (iii) (1)化學品：專業、雜項商業服務、製藥：主要或製藥：其他（基於FactSet分類的行業分類）；及(2)醫療保健設備（基於第2級RBICS Focus的行業分類）；或
 - (iv) (1)健康科技（基於FactSet分類的經濟行業分類）；及(2)分析及生物分析服務或一般科學產品（基於第5級RBICS Focus的行業分類）；及
 - b. 第4級RBICS Focus下的下列任何行業類別分類：臨床診斷設備、各類生物製藥、各類醫療器械及儀器、給藥裝置、醫療行政支援服務、醫療分銷商、醫療用品、其他門診及門診患者護理、其他容器及包裝產品、其他生物醫療外包服務、藥房及藥品零售商、科學產品、專用醫療器械或特定系統通用醫療器械。

指數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成份股於各選擇日根據以下規則選擇：

1. 所有合資格證券將按其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
2. 總市值排名前20位的證券獲選納入指數成份股；
3. 排名第21至40位的現有指數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30；及
4. 如於上文步驟3後證券數少於30，排名第21至40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30。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30。

至少15隻證券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倘於上述步驟1至4後所選證券的數目少於15隻，則應在諮詢監察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後擴大指數範圍的標準。

比重

於各選擇日，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總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對各指數成份股採用權重上限，將任何大於9%的權重按比例反覆重新分配予其他指數成份股。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一月及七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本附件將不時更新以反映指數計算方法的變動（如有）。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SOLCMTIN Index

路透：.SOLCMTI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推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管理人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3年8月4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2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4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二：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40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部分實物（股本證券）及部分現金（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E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F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1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2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I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將接受以現金，或部分以實物及部分以現金的方式增設及贖回，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指數（「參考指數」或「恒指」）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50%但不超過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恒指股票」）；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恒指期貨合約及／或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統稱為「恒指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月」恒指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指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見下文進一步說明），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恒指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恒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恒指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恒指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恒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恒指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

沽出額外的恒指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恒指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恒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恒指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恒指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恒指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等價或價外恒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恒指認購期權。「即月」恒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恒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遠期月份」恒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認購期權。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價外的恒生指數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恒指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恒指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恒指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恒指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恒指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

在購入恒指期貨及出售恒指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其他投資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恒指期貨及恒指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甚麼？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項期權買賣策略，當中涉及持有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且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各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等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付款（「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惟並非義務）。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交換，賣方會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項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原因為相關資產由認購期權賣方持有，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有關資產可交付予買方（如為實物結算期權），或贖回有關資產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如為現金結算期權）。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恒指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恒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恒指認購期權買方收取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恒指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恒指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恒指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

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恒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a) 牛市（最壞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只能從參考指數的上行潛力中有限度受惠。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升值受惠的能力，以所沽出的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且可能達到超逾行使價的水平，買方可能於到期時行使子基金所沽出的恒指認購期權。此舉將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贖回其於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的長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可能無法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子基金沽出的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參考指數升值帶來的上行潛力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高於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已放棄收益。

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而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比，子基金於牛市下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b) 區間交易市場（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不升也不跌的區間交易市場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帶來正回報。

在沽出恒指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倘市場持續於窄幅上落，則(i)買方於到期時很可能不會行使恒指認購期權（倘參考指數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很可能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恒指認購期權到期時的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因此，在區間交易市場期間，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c) 熊市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下，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提供某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所沽出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恒指認購期權於到期時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子基金會保留自沽出恒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入，而此或可減低因市場下滑而蒙受的部分損失（如有）。然而，倘參考指數價值跌幅（以及子基金於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長倉的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逾自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產生的收入，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子基金表現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有效性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擬定的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完全未能實施其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追蹤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大型公司的表現，並為香港整體股市表現的主要指標。參考指數範圍包括截至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惟不包括合併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參考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

參考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有限公司」）編纂及維持。參考指數以港元計價。參考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於1964年7月31日的基數水平為100點。於2023年8月31日，參考指數包含80款證券，總市值約為21.50萬億港元。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指有限公司。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方式為(i)投資於參考指數及恒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恒指期貨的長倉；及(ii)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子基金是香港首批備兌認購期權ETF之一。鑒於子基金屬嶄新產品，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ETF相比，其風險程度較高。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恒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恒指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有關是否、何時及如何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決策需要技巧及判斷。恒指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恒指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證券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存在可能導致該等市場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重大差異。子基金成功利用恒指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恒指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恒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恒指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的現有長倉獲贖回，以清償恒指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恒指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恒指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恒指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恒指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恒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贖回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恒指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恒指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恒指認購期權相關的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恒指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恒指股票、恒指期貨及／或恒指ETF時蒙受損失。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恒指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恒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恒指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恒指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恒指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恒指期貨顯示「期貨基差」，即參考指數當前市值與恒指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當恒指期貨的交易價格普遍較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值溢價時，期貨基差為負。倘出現負期貨基差，子基金投資於恒指期貨的表現一般會遜於直接投資於恒指股票的表現。恒指期貨的價值可能會意外變動，尤其是在非尋常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加劇等後果。恒指期貨的市值變動與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而這在市場承壓或波動時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恒指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恒指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恒指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恒指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恒指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恒指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恒指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恒指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恒指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恒指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贖回。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恒指期貨及沽出恒指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恒指期貨及恒指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贖回，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恒指期貨及恒指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恒指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恒指股票或恒指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恒指期貨及沽出恒指認購期權。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飆升亦可能急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相比，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此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沒有受規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能夠成功。

另外亦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就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可能會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贖回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集中風險

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恒指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4年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4年2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4年2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4年2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及股本證券，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

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刊載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子基金每日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恒指認購期權的詳情（僅英文版本）；
- (b)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及
- (c)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三：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6（港元櫃台） 9416（美元櫃台） 83416（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40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元），或部分實物（股本證券）及部分現金（僅限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E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F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1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2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I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將接受以現金，或部分以實物及部分以現金的方式增設及贖回，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

	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參考指數」或「國指」）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50%但不超過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國指股票」）；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國指期貨合約及／或小型國指期貨合約（統稱為「國指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月」國指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國指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見下文進一步說明），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國指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國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國指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國指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國指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國指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國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國指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國指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等價或價外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國指認購期權。「即月」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國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遠期月份」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認購期權。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價外的國指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國指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國指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國指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國指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國指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

在購入國指期貨及出售國指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其他投資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國指期貨及國指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甚麼？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項期權買賣策略，當中涉及持有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且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各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等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付款（「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惟並非義務）。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交換，賣方會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項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原因為相關資產由認購期權賣方持有，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有關資產可交付予買方（如為實物結算期權），或贖回有關資產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如為現金結算期權）。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國指認購期權買方收取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國指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國指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a) 牛市（最壞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只能從參考指數的上行潛力中有限度受惠。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升值受惠的能力，以所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且可能達到超逾行使價的水平，買方可能於到期時行使子基金所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此舉將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贖回其於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的長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可能無法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子基金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參考指數升值帶來的上行潛力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高於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已放棄收益。

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而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比，子基金於牛市下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b) 區間交易市場（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不升也不跌的區間交易市場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帶來正回報。

在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倘市場持續於窄幅上落，則(i)買方於到期時很可能不會行使國指認購期權（倘參考指數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很可能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倘參考指數水平與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的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因此，在區間交易市場期間，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c) 熊市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下，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提供某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國指認購期權於到期時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子基金會保留自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入，而此或可減低因市場下滑而蒙受的部分損失（如有）。然而，倘參考指數價值跌幅（以及子基金於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長倉的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逾自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產生的收入，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子基金表現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有效性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擬定的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完全未能實施其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追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最大型內地證券的表現。參考指數範圍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惟不包括合併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參考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

參考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有限公司」）編纂及維持。參考指數以港元計價。參考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於2000年1月3日的基數水平為2,000點。於2023年8月31日，參考指數包含50款證券，總市值約為16.06萬億港元。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指有限公司。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方式為(i)投資於參考指數及國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國指期貨的長倉；及(ii)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子基金是香港首批備兌認購期權ETF之一。鑒於子基金屬嶄新產品，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ETF相比，其風險程度較高。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國指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國指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有關是否、何時及如何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決策需要技巧及判斷。國指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證券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存在可能導致該等市場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重大差異。子基金成功利用國指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國指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的現有長倉獲贖回，以清償國指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國指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國指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國指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國指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贖回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國指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國指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國指認購期權相關的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國指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國指股票、國指期貨及／或國指ETF時蒙受損失。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國指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國指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國指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國指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國指期貨顯示「期貨基差」，即參考指數當前市值與國指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當國指期貨的交易價格普遍較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值溢價時，期貨基差為負。倘出現負期貨基差，子基金投資於國指期貨的表現一般會遜於直接投資於國指股票的表現。國指期貨的價值可能會意外變動，尤其是在非尋常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加劇等後果。國指期貨的市值變動與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而這在市場承壓或波動時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國指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國指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國指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國指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國指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國指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國指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國指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國指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國指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贖回。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國指期貨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國指期貨及國指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贖回，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國指期貨及國指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國指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國指股票或國指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國指期貨及沽出國指認購期權。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飆升亦可能急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相比，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此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沒有受規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能夠成功。

另外亦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就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可能會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贖回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此外，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內地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國指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於某一櫃台出售或購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金額，與於另一櫃台買賣同類股份相比。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股份屬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結算。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股份，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股份。若投資者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事先向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或多櫃台交易服務。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於每個櫃台有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可進行買賣的市場，惟應注意，倘上市類別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櫃台的買賣並無莊家，則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為每個櫃台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其可能是同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等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故此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4年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4年2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4年2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4年2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及股本證券，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於2024年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多櫃台交易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美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美元結算，而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三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三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三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ISIN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刊載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d) 子基金每日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國指認購期權的詳情（僅英文版本）；
- (e)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及
- (f)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四：GLOBAL X 韓流音樂及文化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Solactive 韓流音樂及文化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韓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4 年 3 月 1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000 韓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5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25,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指數成份股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其他投資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如 KOSPI 200 指數期貨）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南韓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南韓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南韓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南韓）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南韓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南韓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特別是，北韓及南韓之間政治局勢緊張。若有關政治局勢進一步升溫，或若兩國爆發戰爭（或遭受有關威脅），這將很可能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南韓經濟的增長潛力主要因人口急速老化及結構性問題而逐漸下降。

娛樂行業風險

娛樂行業公司包括音樂製作公司、提供及／或製作娛樂節目以及其他娛樂內容的公司。娛樂行業公司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顯著影響，包括行業競爭激烈（特別是在使用新科技制定產品及服務方面）、收入及盈利的周期性、目標個人可支配收入的潛在減少、消費者的品味及興趣變化以及政府監管的潛在增加。娛樂行業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很快就會過時。此外，廣告支出可能是娛樂公司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然而，在經濟低迷時期，廣告支出通常會減少，因此，娛樂公司的收入亦隨之減少。此外，整體經濟疲弱可能導致消費者在娛樂公司提供的訂閱服務上的支出減少。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娛樂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通訊服務行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因此須承受該行業可能面臨的風險。通訊服務行業包括促進溝通及透過各種媒體（包括廣播公司、廣告及出版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提供內容及資訊的公司。由於技術進步及競爭對手不斷創新，通訊服務公司特別容易受到產品及服務潛在過時的影響。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亦可能受到其他競爭壓力（例如價格戰以及研發成本、大量資本要求及政府監管）的影響。此外，國內外需求波動、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消費者品味往往出現無法預測的改變，均會對通訊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若干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有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風險

互聯網行業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該等公司普遍面臨激烈國內及國際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或服務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專業及技術人員爭奪而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若干互聯網行業公司或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主要人員。互聯網行業公司亦須承受以下風險：

知識產權風險：互聯網行業公司的業務營運極為依賴知識產權及牌照。概無保證該等公司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先進的技術。獲得（或無法獲得）專利批准的成本、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產品失去專利、版權或商標保護（這可能大幅提高定價壓力及可能嚴重減低該等產品的盈利能力），或者喪失或撤銷牌照，均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上的負面後果，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互聯網行業公司受限於不斷提高的監管審查，包括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及競爭力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或用戶參與減少，或造成對互聯網行業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公司所投資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風險：互聯網行業公司容易受到政府大幅度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產品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則會限制其投資或進出口。倘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獲取其產品受限，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資本投資風險：由於互聯網行業公司所在市場通常面臨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的新服務及產品，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研發通常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需要大額支出來完善或改進其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快速的技術變更，這可能導致其資本成本及財務狀況的競爭壓力，進而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經營虧損。同時，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被一般市場廣泛接納，或根本不被接納。

網絡攻擊風險：互聯網行業公司極易出現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的情況，其中包括網絡攻擊，如透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

中斷，或外部攻擊，如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的網絡服務）。雖然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影響，但若干互聯網行業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有關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行業風險

遊戲行業公司在國內外均面對激烈競爭，而該等公司的產品系列、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且產品可能很快便過時，亦非常依賴對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保障。遊戲公司可能須依靠某一項或少數的產品或產品特許權，來賺取相當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該等公司亦可能受到消費者取向改變及消費者自主消費變化的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對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遊戲公司亦日漸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限制，尤其受到有關網絡安全及私隱的監管，亦可能受到嚴密地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盜版的行動所影響。該等公司或會受限於特定政府規例，而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促使該等公司動用龐大開支來更改業務常規以符合任何有關規例。此外，遊戲公司之銷售及未來增長，極度依賴其品牌名稱及獨特標誌，以及在玩家社群及千禧一代中的聲譽。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遊戲行業公司，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

日常消費品及非日常生活消費品行業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公司可能屬於日常消費品行業或非日常生活消費品行業。日常消費品及非日常生活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經濟狀況，而有關狀況過往曾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改變均可能對日常消費品及非日常生活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食品行業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食品行業的公司，包括食品生產公司及食品加工公司。食品行業的公司尤其難免受到國家及國際財政及貨幣政策的影響，如食品進出口關稅、農業補貼及稅收優惠。因政治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對該等政策作出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食品行業公司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韓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

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000韓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4年3月1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2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4年3月1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4年3月1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於2024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2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3月1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於每年五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韓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韓流音樂及文化指數。

指數為淨總回報、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代表與風靡全球的韓國文化有關的主要經濟產業的南韓公司表現。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於釐定公司市值時，僅計及於市場上可即時獲得的股份，而非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公司的股價乘以於市場上可即時獲得的股份數目）。各指數成份股（即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將按照經指數類別上限（定義見下文）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其他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

指數以韓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於2023年12月11日推出，於2017年1月13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點。於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括30隻成份證券，總市值約為160.88萬億韓元。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各項證券：

- (A) 符合以下資格標準：(i)於韓國交易所上市；(ii)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及(iii)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日平均成交值（「日均成交值」）至少20百萬港元；及
- (B) 根據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Focus（「RBICS Focus」）⁸項下的第6級（子行業）分類，獲分類為以下指數類別的任何子行業公司，而該等指數類別被認為是與風靡全球的韓國文化有關的最具代表性行業（各自為「指數類別」）：

指數類別	子行業
流行	音樂
	大眾娛樂及節目
內容	國際電視有線及廣播網絡
	電視製作
	電視、電影及視頻
	雜項營銷及廣告服務
	多媒體設計及工程軟件
	電影及電視製作
	大眾娛樂內容提供商及網站
	電影製作
	通用電子分銷商
食品	甜點及零食生產
	大眾餐飲生產
	乾貨及耐存食品生產
	一般食品製造及加工
互聯網	一般消費者內容提供商
	門戶網站及軟件
遊戲	手提及智能手機遊戲軟件
	網絡遊戲網站及軟件
美容	基本個人護理及潔淨產品製造商

（統稱「資格標準」）。

流動性最高的相關證券的股份類別（根據6個月日均成交值確定）將被考慮納入指數。

指數成份股的選擇

獲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其後於各選擇日根據以下規則按以下順序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 1) 所有證券按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遞減排序；
- 2) 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20的證券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 3) 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排名第21至35的現有指數成份股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直至獲選證券的數目滿30隻；及

⁸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RBICS」）是由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提供的分類系統，旨在提供全面且結構分明的分類法以進行公司分類。RBICS Focus 為 RBICS 系統下的其中一個可用方案，是 FactSet 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矩陣，包含對全球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單一行業分類，依據為公司的主要業務線（主要根據公司收益確定）。若某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有 50%或以上來自第 6 級子行業，則 RBICS Focus 將該公司分類為屬第 6 級子行業。

- 4) 倘於上述步驟3後獲選為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少於30隻，則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排名第21至35的非指數成份股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直至獲選證券的數目滿30隻。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少於30隻，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30隻。

比重

於各選擇日，指數成份股根據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以下比重，並設有下列上限(「指數類別上限」)：

- (A) 獲分類為「流行」及「內容」指數類別的指數成份股(「第一組」)合共獲分配50%比重，而該等指數成份股各自(i)根據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及(ii)設有10%上限；及
- (B) 獲分類為「食品」、「互聯網」、「遊戲」及「美容」指數類別的指數成份股(「第二組」)合共獲分配50%比重，而該等指數成份股各自(i)根據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及(ii)設有4%上限。

若在上述限制下無法達致第一組及第二組各自的總比重(即50%)，則第一組及第二組各自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即10%及4%)將增加1個百分點，直至達致第一組及第二組各自的總比重。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一月及七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行：

彭博資訊： SOLKRCLN Index

Reuters： .SOLKRCL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指數的後果及／或於任何時間或就任何其他方面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管理人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將由2024年1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4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五：GLOBAL X 美國 0-3 月國債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ICE 美國 0-3 月國債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結束。首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季度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支付。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7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40 – 港元櫃台 9440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15,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首次發售期內：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後：現金或實物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現金申請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實物申請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單位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美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將接受以現金或實物的方式增設及贖回，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

	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東部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06%，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指數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全部指數證券，並且可能持有年期不同且並非指數證券的美國國庫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應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為免生疑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將主要持有（即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美國 0-3 個月期的國庫證券，且不會持有美國國庫證券以外的證券。

其他投資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指數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美國）市場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且集中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證券。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跌。與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任何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交易並非通過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則除一般拖欠結算的風險外，或會面臨對手方違約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

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子基金因此面臨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不斷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加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快速貶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固定收益證券或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美國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美國財政部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美國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美國財政部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美國財政部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其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美國出現貿易逆差，其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美國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美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之一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此類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

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倘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出現任何價值偏離，則或會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在例外情況下，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派息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市場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市場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 7 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1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4年12月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4年12月1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15,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4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交易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 ISIN 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50 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類（港元）股份；
- E類（人民幣）股份；
- E類（美元）股份；
- F類（港元）股份；
- F類（人民幣）股份；
- F類（美元）股份；
- R1類（港元）股份；
- R1類（人民幣）股份；
- R1類（美元）股份；
- R2類（港元）股份；
- R2類（人民幣）股份；
- R2類（美元）股份；
- I類（港元）股份；
- I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i)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即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美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季度（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 12 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6%，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超逾當前每年 0.06% 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 ICE 美國 0-3 月國債指數。

相關指數用於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債券的表現。合資格納入指數的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美元計值，最低未償付淨額（經扣減聯儲局系統公開市場帳戶（「SOMA」）持有的金額）為 10 億美元，具有三個月或以下的到期期限。

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包括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的票息及本金回報。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推出，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 點。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 4.70 萬億美元並擁有 17 隻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美國財政部發行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以美元計價債券：

1. 由美國財政部發行。
2. 以美元計價。
3. 截至調整日（定義見下文）至最終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必須少於或等於三個月。
4. 有固定票息時間表。
5. 經調整未償付金額至少達10億美元（即截至調整日扣減聯儲局SOMA帳戶持有金額後的已發行債券未償付金額）。
6. 通脹掛鈎債券及本息分離債券不屬於合資格證券。
7. 主要向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的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比重

指數根據未償付金額減去聯儲局 SOMA 帳戶持有的金額進行市值加權，惟指數單一成份股的配置總額不得超過 25%。超過上限的指數成份股將減至 25%，而低於 25%上限的成份股面值則會按比例增加。

指數選擇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根據上述所有標準選出，並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調整日」）進行調整。若就任何特定調整日而言，已知下個月末指數中的證券因到期將少於六隻，則會有一隻或多隻美國國庫債券或美國國庫券納入指數中，以便在該月底時指數中至少有六隻未到期證券。

所選的補充證券將是到期日最接近下個月末日期但在下個月末日期之後的證券。補充證券依下列標準按順序排名及選擇：i)最接近到期日；ii)最大未償付金額；及 iii)最近發行。為免生疑問，若因按最接近到期日排名相同而無法選擇補充債券，則將根據後續排名標準（即最大未償付金額）選擇在第一項標準（即按最接近到期日）中排名相同的補充債券。同樣，若因按第二項排名標準（即按最大未償付金額）排名相同而無法選擇第一項標準（即按最接近到期日）中排名相同的補充證券，則將根據第三項標準（即按最近發行）的排名選擇在第二項標準（即按最大未償付金額）中排名相同的補充證券。所選的任何補充證券必須符合 ICE BofA 0-1 年期美國國債指數(G0QA)或 ICE BofA 美國國庫券指數(G0BA)的標準，並成為其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https://iceindices@ic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GTBS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ICE Data Indices, LLC 亦不會就使用指數及／或隨時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商標或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計算及發佈。ICE Data Indices, LLC 盡力確保準確計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管理人承擔的義務，ICE Data Indices, LLC 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ICE Data Indices, LLC 公佈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指數或 ICE Data Indices, LLC 商標，概不構成 ICE Data Indices, LLC 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ICE Data Indices, LLC 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 2 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 4 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六：GLOBAL X 中美科技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結束。首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 5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支付。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7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0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美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從而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份股：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境外上市證券。

其他投資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部分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市場的投資門檻可能較高，例如投資者可能需要取得特定的識別號碼或證書方可進行證券交易。上述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比其他寬基股票指數，指數表現的波動可能更大。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範圍更廣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科技主題風險

子基金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許多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其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科技主題類公司可能遭遇增長率出現通常無法預測的顯著變化，以及面臨對合資格人員所提供服務的爭奪。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可能遭到限制及／或禁止。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且在未來可能尋求審查互聯網內容、完全限制獲取該等公司從本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長期或無限期限限制。倘若被全面或部分限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獲取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科技業務須遵循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申索、變更商業慣例、遭受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互動率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喪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因而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有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及人民幣（CNY）匯率為同一貨幣，兩者在不同的比率進行交易。CNH 及 CNY 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在特別情況下，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派息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市場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市場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目前均為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 7 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 50,000 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 50,000 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50 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類（港元）股份；
- E類（人民幣）股份；
- E類（美元）股份；
- F類（港元）股份；
- F類（人民幣）股份；
- F類（美元）股份；
- R1類（港元）股份；
- R1類（人民幣）股份；

- R1類（美元）股份；
- R2類（港元）股份；
- R2類（人民幣）股份；
- R2類（美元）股份；
- I類（港元）股份；
- I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I 類（人民幣）股份及 I 類（美元）股份（統稱「I 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股份、X 類（人民幣）股份及 X 類（美元）股份（統稱「X 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下捨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該類別股份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的特定時間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u> 股份	<u>E 類（人民幣）</u> 股份	<u>E 類（美元）</u> 股份	<u>F 類（港元）</u> 股份	<u>F 類（人民幣）</u> 股份	<u>F 類（美元）</u>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u> 股份	<u>R1 類（人民幣）</u> 股份	<u>R1 類（美元）</u> 股份	<u>R2 類（港元）</u> 股份	<u>R2 類（人民幣）</u> 股份	<u>R2 類（美元）</u>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u> 股份	<u>I 類（人民幣）</u> 股份	<u>I 類（美元）</u> 股份	<u>X 類（港元）</u> 股份	<u>X 類（人民幣）</u> 股份	<u>X 類（美元）</u>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管理人可能允許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類別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每年 5 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 12 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超逾當前每年 0.68% 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有關該等費用允許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專門用於把握中國內地、美國兩大最具影響且經濟影響力巨大國家的領先科技公司的成長及創新。指數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軟件、電腦硬件、網上零售、互聯網平台、電訊以及其他科技產品及服務等關鍵行業的發展及創新。

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發佈。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均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子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對此加以管理。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回報時，指數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投資者持有指數成份股時一般須承擔的其他費用）。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 點。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 20.03 萬億美元，包含 33 隻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初始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證券：

1. 證券在以下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必須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

2. 證券由在美國、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
3. 佔指數的權重不低於90%的證券，必須為於過去12個月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額位列前80%的股份。
4. 對於並非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公司層面市值（即相關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市值）至少達到10億美元。現有指數成份股則須至少達到8億美元。
5. 對於並非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證券，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的日均成交額至少為200萬美元。現有指數成份股則須至少達到160萬美元。
6. 在選擇日前最近六個月，證券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則以下寬鬆標準適用：
 - a) 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在選擇日前至少已上市三個月，方獲考慮納入指數；及
 - b) 在選擇日前三個月，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若為截至選擇日的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的重大首次公開發售，則該證券在選擇日前至少已上市10個曆日；及
 - c) 若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層面市值高於至少50%現有指數成份股截至上一個選擇日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屬於重大首次公開發售。
7. 證券的自由流通股在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佔比至少達到10%。
8. 證券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
9. 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
 - a) 根據六個月日均成交額，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獲考慮納入指數。
 - b) 儘管有a)項的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標準，已作為成份股納入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予以保留。
- i)符合上述指數選擇標準的證券；及 ii)經 FactSet 工業及經濟部門確認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的證券將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若某證券被認為符合上述所有指數選擇標準，但未列入其中一個已確認的行業或業務部門，在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的情況下，該證券仍可納入指數，日後納入指數範圍的相關工業或業務部門會予以檢討。

成份股選擇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排名，並選出在聯交所上市的前 20 隻證券（「**香港證券**」）及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前 10 隻證券（「**美國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為降低周轉率，10%的上限緩衝檢查分別適用於兩個交易所的股票數目。例如，緩衝檢查將適用於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按自由流通調整證券層面市值排名第 11 位的證券，以及按自由流通調整證券層面市值排名第 21 至 22 位的香港證券。若指數現有成份股均不在緩衝範圍內，則指數將有 30 隻成份股（即 20 隻在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及 10 隻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若現有成份股於選擇日在緩衝範圍內，即現有成份股 i)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按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排名第 11 位；或 ii)於聯交所上市，按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排名第 21 或 22 位，則指數最多可有 33 隻成份股，包括最多 22 隻香港證券（包括來自緩衝檢查的兩隻成份股）及 11 隻美國證券（包括來自緩衝檢查的一隻成份股）。若證券數目未達規定數目，所有合資格證券將獲考慮最終納入指數。

指數比重

指數成份股根據指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分配權重。就美國證券而言，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 8%，總權重不得超過 35%。就香港證券而言，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 6%，總權重不得超過 65%。額外權重將按比例分配至指數中未達上限的成份股，即低於 8% 上限的美國證券及 6% 上限的香港證券。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調整日**」）收市時進行半年期調整。指數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指數營業日**」）開市後生效。選股名單的建立及權重計算基於**選擇日**（即調整日前三個指數營業日）的數據。股份將於**選擇日**以上述計算的權重凍結。

指數成份股於相關「**選擇日**」（即調整日前三個指數營業日）釐定。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合併或收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直至下次普通調整才替換。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MAG2TUN

路透社：.MAG2TU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與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不就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投資於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或子基金將有利可圖或適合任何人士作出聲明。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管理及計算，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不會就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承擔任何責任。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不保證未來資產中美科技指數或相關計算方法準確或完整。

指數授權協議

該指數授權的初始期限已於2025年1月10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90天通知終止（並須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否則將無限期有效。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七：GLOBALX AI 基礎設施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結束。首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公佈。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 5 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支付。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2 月 7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2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7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01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美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方式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東部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南韓、日本以及歐洲發達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及預託證券）。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從而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 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獲納入指數的 A 股。

其他投資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部分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部分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相比其他寬基股票指數，指數表現的波動可能更大。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範圍更廣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公司的投資可能受有關行業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發展影響。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公司的證券亦可能受多個損及盈利能力的因素影響，例如成本增加、利率上升、地區增設規例、競爭加劇及稅項增加。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能源行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從事原材料開採及提煉或為能源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提供能源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尤其可能受行業競爭激烈、發展替代能源及節能要求增加影響。競爭壓力、產品快速過時、客戶經濟表現、大量資本支出、原材料或設備快速過時及潛在短缺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此行業的證券價值下跌。

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如果與科技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或終止，此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損害此行業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基礎設施風險

基礎設施相關公司面臨多項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與資本密集型建設項目相關的高利息成本、難以在高通脹及資本市場動蕩時期以合理條款籌集足夠資金，以及環境及其他法規發生變化。

可能影響基礎設施相關公司營運的其他因素包括：科技創新可能導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方式過時、公司產品最終用戶數量發生重大變化、恐怖主義行為或政治行動的威脅加大、公司營運或意外事故造成環境破壞的風險，以及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資產的整體市場情緒改變。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投資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有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及人民幣（CNY）匯率為同一貨幣，兩者在不同的比率進行交易。CNH 及 CNY 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在特別情況下，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派息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市場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市場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目前均為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 7 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2月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2月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2月1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50 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類（港元）股份；
- E類（人民幣）股份；
- E類（美元）股份；
- F類（港元）股份；

- F類（人民幣）股份；
- F類（美元）股份；
- R1類（港元）股份；
- R1類（人民幣）股份；
- R1類（美元）股份；
- R2類（港元）股份；
- R2類（人民幣）股份；
- R2類（美元）股份；
- I類（港元）股份；
- I類（人民幣）股份；
- I類（美元）股份；
- X類（港元）股份；
- X類（人民幣）股份；及
- X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I 類（人民幣）股份及 I 類（美元）股份（統稱「I 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股份、X 類（人民幣）股份及 X 類（美元）股份（統稱「X 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60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50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該類別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下捨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在管理人確定的時間前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u> 股份	<u>E 類（人民幣）</u> 股份	<u>E 類（美元）</u> 股份	<u>F 類（港元）</u> 股份	<u>F 類（人民幣）</u> 股份	<u>F 類（美元）</u>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u> 股份	<u>R1 類（人民幣）</u> 股份	<u>R1 類（美元）</u> 股份	<u>R2 類（港元）</u> 股份	<u>R2 類（人民幣）</u> 股份	<u>R2 類（美元）</u>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股份	I 類（人民幣） 股份	I 類（美元） 股份	X 類（港元） 股份	X 類（人民幣） 股份	X 類（美元）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管理人可能允許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類別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每年 5 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 12 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超逾當前每年 0.68% 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 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有關該等費用允許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專門追蹤為人工智能業務對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需求提供支援之公司的表現。其中包括從事電力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供應、能源管理及優化、數據中心設備製造、散熱管理以及生產及提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用電及運作所需的銅、鈾之公司。

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指數提供商**」) 編製及發佈。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均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本集團**」) 子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 (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對此加以管理。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回報時，指數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 (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投資者持有指數成份股時一般須承擔的其他費用)。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推出，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 2.37 萬億美元，包含 30 隻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 包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證券：

1. 證券在以下其中一個市場上市：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南韓、日本以及歐洲發達或新興市場國家。
若證券在中國上市，則只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才會納入合資格範圍。
2. 公司層面市值 (即相關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市值) 至少為 10 億美元。
3. 選擇日 (定義見下文) 前6個月的日均成交額至少為200萬美元。
4. 證券的自由流通股在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佔比至少達到10%。
5. 在選擇日前最近六個月，證券必須於90%的合資格交易日進行交易。
6. 證券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普通股及預託證券。
7. 倘同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
 - a) 根據六個月日均成交額，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獲考慮納入指數。
 - b) 儘管有a)項的規定，如符合指數所有其他合資格標準，已作為成份股納入的現有股份類別／上市股份仍予以保留。
8. 證券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子主題：

子主題	說明
電力及能源基礎設施	大量業務集中於提供為數據中心供電所需的能源基礎設施，以及提升能源分配、儲存及傳輸時效之效率的公司。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大量業務集中於提供數據中心運作所需的相關設備及散熱管理 (供暖、通風、空調／製冷系統、配電單元、機架等) 的公司。

原材料及能源	原材料及能源子主題分為兩類，即鈾子類別及銅子類別。兩個子類別包括大量業務集中於開採及提煉原材料的公司，或為在下列領域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提供所需能源的公司： (1)電力及能源基礎設施 (2)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以下公司的證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 a) 合計收益大部份（超過50%）來自上述子主題的公司；或
- b) 主要從事提供集中於上述子主題的產品及服務之公司。

為免生疑問，雖然下列類型的公司及業務活動可能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有利，但為維持指數的獨特價值主張，暫不考慮將該等公司及業務活動納入指數，而該規則日後將予以檢討：

- 1. 數據中心REIT
- 2. 主要業務活動與半導體、ESS、可再生能源相關的公司
- 3. 主要業務與銅、鈾、SMR無關的原材料公司

成份股選擇

- 1. 指數範圍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按總市值排名，並從上述各子主題中選出前10隻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指數將至少有30隻成份股。
- 2. 為分散投資，鈾子類別及銅子類別均有5隻證券被選入原材料及能源子主題。若鈾子類別或銅子類別中的證券少於5隻，則會考慮納入原材料及能源子主題中其他子類別的合資格證券。
- 3. 若在符合上述所有資格標準後，任何子主題內符合資格的證券少於10隻，則將根據其公司層面市值選擇下一隻或多隻合資格證券，以確保共有30隻成份股，不論是哪個子主題。若指數範圍內並無合資格證券，而最終指數的成份股數目仍少於30隻，則將採用遞減法。遞減法是指同時將公司層面市值按1億美元為單位遞減，以及將6個月日均成交額按10萬美元為單位遞減，逐步放寬標準。採用遞減法後，合資格證券的選擇將從上述第1步重新開始，直至選出30隻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為止。

指數比重

指數成份股根據指數的總市值分配權重，其中：

- 1. 為避免子主題層面的集中，各子主題在指數中的權重相等（三個子主題的權重相等，即三個子主題各佔三分之一的權重）；
- 2. 為避免證券層面的集中，指數中各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5%；
- 3. 若任何子主題中符合指數資格的證券少於7隻，則採用遞增法，直至實現子主題分散投資（即三個子主題的權重相等）；及
- 4. 在遞增法中，整體證券上限（即最多5%的權重）按子主題中每隻證券1%的增量遞增，然後子主題中每隻證券的權重按其公司層面市值的比例分配，直至實現子主題層面的同等權重（即三個子主題各佔三分之一的權重）。例如，若某子主題的合資格證券數目為6隻，則最大股票上限將由5%提高至6%。

指數替換

若證券因任何公司事件而從指數中剔除，則將根據截至緊接替換通知發出前一個月月末的最高公司層面市值，由相同子主題中符合所有資格標準的證券替換。

若同一子主題中並無合資格證券，則將根據上述「成份股選擇」分節中所載的步驟，在緊接替換通知發出前一個月月末選擇下一個合資格證券。

替換通知將盡最力在替換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替換證券的）交易日發佈。

指數調整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個週五（若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於相關「**選擇日**」（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一個週五）釐定。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直至下次普通調整才替換。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股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MAAII2UN

路孚特：MAAII2U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與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不就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投資於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或子基金將有利可圖或適合任何人士作出聲明。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管理及計算，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不會就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承擔任何責任。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不保證未來資產 AI 基礎設施 V2 指數或相關計算方法準確或完整。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 2025 年 2 月 10 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 90 天通知終止（並須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否則將無限期有效。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八：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 年 3 月 13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40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部分實物（股本證券）及部分現金（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E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F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1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2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I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將接受以現金，或部分以實物及部分以現金的方式增設及贖回，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僅接受以現金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50%但不超過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恒生科技指數股票」）；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科技指數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見下文進一步說明），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過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等價或價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即月」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

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遠期月份」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認購期權。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價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

在購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出售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其他投資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甚麼？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項期權買賣策略，當中涉及持有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且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各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等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付款（「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惟並非義務）。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交換，賣方會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項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原因為相關資產由認購期權賣方持有，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有關資產可交付予買方（如為實物結算期權），或贖回有關資產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如為現金結算期權）。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d) 牛市（最壞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只能從參考指數的上行潛力中有限度受惠。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升值受惠的能力，以所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且可能達到超逾行使價的水平，買方可能於到期時行使子基金所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此舉將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贖回其於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的長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可能無法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

子基金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參考指數升值帶來的上行潛力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高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已放棄收益。

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而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比，子基金於牛市下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c) 區間交易市場（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不升也不跌的區間交易市場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帶來正回報。

在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倘市場持續於窄幅上落，則(i)買方於到期時很可能不會行使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倘參考指數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很可能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的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因此，在區間交易市場期間，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f) 熊市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下，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提供某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於到期時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子基金會保留自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入，而此或可減低因市場下滑而蒙受的部分損失（如有）。然而，倘參考指數價值跌幅（以及子基金於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長倉的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逾自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產生的收入，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子基金表現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有效性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擬定的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完全未能實施其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在香港上市且對特定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30間最大型科技公司。獲選的科技公司須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就此而言，「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參考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外國公司成份股比重上限為4%，其他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因此，在兩次重新調整之間，成份股的比重可能分別超過4%和8%。外國公司成份股的總成份股比重上限為10%。

參考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有限公司」）編纂及維持。參考指數以港元計價。參考指數於2020年7月27日推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基數水平為3,000點。於2025年1月28日，參考指數包含30款證券，總市值約為10.69萬億港元。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指有限公司。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有關是否、何時及如何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決策需要技巧及判斷。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證券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存在可能導致該等市場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重大差異。子基金成功利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的現有長倉獲贖回，以清償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贖回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時蒙受損失。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顯示「期貨基差」，即參考指數當前市值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當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交易價格普遍較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值溢價時，期貨基差為負。倘出現負期貨基差，

子基金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表現一般會遜於直接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股票的表現。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值可能會意外變動，尤其是在非尋常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加劇等後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市值變動與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而這在市場承壓或波動時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贖回。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贖回，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飆升亦可能急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相比，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此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沒有受規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

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能夠成功。

另外亦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就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可能會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贖回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註冊成立地或大部分收入來源或主要營業地點為大中華區的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單一地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此外,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即科技)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科技主題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主題的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因此指數的表現可能較其他寬基股票指數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幅可能較追蹤基礎較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幅為大。

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指數成份股至少高度涉足其中一個主題: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科技公司和嚴重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價值尤為容易受到科技產品週期快速變動、產品快速過時以及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等因素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訪問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訪問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科技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因此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3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3月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4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3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港元）或部分以現金（港元）部分以實物（股本證券）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及股本證券，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3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刊載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g) 子基金每日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僅英文版本）；
- (h)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及
- (i)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九：GLOBAL X 富時大中華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富時強積金大中華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通常為每年五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6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7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8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僅接受以現金進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1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權重與成份股於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

倘若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樣本投資組合（「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B股、H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其他投資

若管理人認為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進行該等投資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

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南韓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南韓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集中地區（大中華區）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大中華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等特定新興市場。這可能包括更高的風險和投資更成熟市場時不常有的特殊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波動性更大。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未如主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很快便被除牌。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因不可獲取有關指數水平資料而產生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聯交所莊家的報價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6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3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8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3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8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3月2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港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3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類(港元)股份</u>	<u>I類(人民幣)股份</u>	<u>I類(美元)股份</u>	<u>X類(港元)股份</u>	<u>X類(人民幣)股份</u>	<u>X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每年5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1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富時強積金大中華指數。

指數為淨回報自由流通經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成份股中符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中國、香港及台灣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指數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旗下的指數，以富時環球指數為基準。指數由富時推出，旨在滿足香港投資界對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特定需求。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旨在作為基準，衡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的表現，準確反映強積金的監管要求，例如強積金允許的投資市場、資產類別和投資限制。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

指數由富時（「指數提供者」）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扣除任何預扣稅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其他款項後的股息）。

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於2005年1月1日推出，於2000年11月30日基準水平為5,000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有1,447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135.91萬億港元。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證券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標準方可納入指數：

1. 指數的每隻證券必須為富時環球指數的現有成份股：

富時環球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代表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中大型及中型股的表現。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為合資格國家／地區的合資格上市證券類別。公司的國籍按照富時的指定指引分配，該指引可於富時網站www.ftserussell.com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合資格證券須通過篩選，包括投資比重篩選（如公眾持股量及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及流通量篩選，方可納入富時環球指數。

市值：富時環球指數涵蓋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視乎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在指數範圍內按全額市值計算的排名，被釐定為大型股或中型股。納入及剔除的資格界定如下：

	按全額市值計算的排名（基於指數範圍）	
	符合納入資格	符合剔除資格
大型股	前 68%	72%後
中型股	前 86%	92%後

除上述門檻外，成份股須基於其可投資市值比重（富時界定為相關成份股的全額市值，並就下文詳述的公眾持股量限制和外資持股上限進行調整）通過以下區域納入及剔除百分比水平（須符合最低可投資市值納入水平 1.5 億美元及剔除水平 3,000 萬美元）：

地區	納入 (新股)	剔除 (現有股)
歐洲發達國家 北美	0.020%	0.0050%
亞太區（中國、日本除外） 日本	0.050%	0.010%
中國（A 股、B 股、H 股、N 股、P 股、 紅籌股及 S 股）	0.10%	0.020%
拉丁美洲 中東及非洲	0.50%	0.20%
歐洲新興 國家	1.00%	0.20%

基於上文所述：

- (A) 指數範圍內按全額市值計排名前 68%或以上、按全額市值計比重超過 0.04%，且按可投資市值計比重超過上述各自地區規定納入百分比水平的公司，將被納入審核地區的大型股指數。
- (B) 指數範圍內按全額市值計排名 68%後但處於前 86%、按全額市值計比重超過 0.04%，且按可投資市值計比重超過上述各自地區規定納入百分比水平的公司，將被納入審核地區的中型股指數。

- (C) 若現有大型股成份股按全額市值計在指數範圍內排名前 72%，則將保留在大型股指數中。若在指數範圍內排名介乎 72%至 92%之間，則轉入中型股。
- (D) 若現有中型股成份股按全額市值計在指數範圍內排名前 68%，則將轉入大型股。若在指數範圍內排名介乎 68%至 92%之間，則將保留為中型股。

投資比重：成份股的各自比重按公眾持股量及外資持股上限進行調整及篩選，詳情如下。

- (A) **基於公眾持股量的初始比重：**計算公眾持股量（富時界定為被認為可供公眾購買的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2 位，請注意到相關證券的持股資料以向公眾發佈的資訊為準。除證券的比重超過按可投資市值計的上述區域納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外，公眾持股量為 5%或以下的證券將從指數中剔除。
- (B) **外資持股限制：**將政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對外國投資者持有公司股權的限制納入考慮。若外資持股限制對外資持股設定上限（「外資持股上限」或「FOL」），且該限制比公司的已計公眾持股量更嚴格，則將使用精準的外資持股上限代替公眾持股量，從而計算公司的投資比重。若外資持股限制比公眾持股量限制寬鬆或相若，則採用公眾持股量限制，但須遵守上述 (A) 的規定。
- (C) **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富時將「外資持股餘額」界定為作為佔一家公司外資持股上限 (FOL)（即 FOL - 外資持股）／FOL 的比例，外國投資者可取得的股份百分比。例如，若一家公司的外資持股上限為 49%，其中 39%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則外資持股餘額為 20.41%，即 $(49\% - 39\%) / 49\%$ 。對於受外資持股限制的非成份股，須有 20.0%的最低餘額方可納入指數。對於受外資持股限制的現有成份股，須有 10.0%的最低餘額方可納入指數。¹

流動性：每隻證券將在每年 3 月和 9 月計算其每月每日交易量的中位數，進行半年度流動性測試。如測試期不足 12 個月，則採用流動性測試時將按時間比例進行。就流動性門檻而言：

- (A) 現有成份股須在相關半年度檢討的過去 12 個月中至少 8 個月通過測試，基於每月的每日交易量中位數（即一個月內每日股份交易數目中位數），每月的成交量中位數至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0.040%（在採用任何投資比重後）。若被認定未通過此測試（第一步），則進入下一步。在第二步，未通過第一步的現有成份股將接受進一步測試，具體為按時間比例評估測試期的最近六個月；若該成份股在最近六個月中的至少四個月通過測試，則將被視為已通過流動性測試。
- (B) 非成份股須在過去 12 個月中的至少 10 個月通過測試，基於每月的每日交易量中位數，每月的成交量中位數至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0.050%（在採用任何投資比重後）。就交易記錄不足 12 個月的非成份股（即新股及最近符合資格的證券）而言，自其上市／符合資格以來，將按時間比例採用流動性測試，惟該等非成份股須具有至少三個月的交易期，在檢討時通過上述流動性門檻。此日期前的交易記錄將不予考慮。

有關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包括富時環球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中國 A 股的處理：

- 目前，中國 A 股（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以每隻證券投資比重的 25%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為便於說明，若某隻證券的投資比重為 28%，可投資市值為 200 億美元，則將以 7.0%的投資比重（即 $28\% \times 25\% = 7.0\%$ ）及 50 億美元的可投資市值（即 $200 \text{ 億美元} \times 25\% = 50 \text{ 億美元}$ ）納入。
- 在測試流動性時，將使用 100%（而非 25%）的投資比重進行計算。例如，若某隻證券的投

¹ 有關外資持股限制及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發佈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foreign-ownership-restrictions-and-minimum-foreign-headroom-requirement.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資比重為 28%，截至測試期最後日期，將以其 28%的投資比重（而非 7.0%）進行流動性測試。

- 中國 A 股證券按照上述規定篩選外資持股餘額。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中不符合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的任何中國 A 股成份股，其投資比重將根據指數提供者發佈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最低外資持股餘額要求》調整外資持股餘額。

2. 指數的每隻證券均須通過積金局的資格篩選，包括以下各項：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指數所屬系列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必須在積金局²認可的合資格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市。未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將不得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繳足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所有合訂證券（指兩隻或多隻證券聯合報價的安排）均不符合納入資格，除非該等證券本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條獲得許可。

證券為持有人有權取得單一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收據或憑證，在以下情況下符合納入資格：(i)收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毋須進一步或在將來繳納股款；(ii)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i)該等收據／憑證和公司的相關股份均在認可交易所上市。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因未完全符合強積金規例的規定，均不符合納入資格。

證券的選擇

指數包括以下證券，但須符合上述資格標準：

- 滙豐（香港上市股份）
- 香港公司
- 紅籌股
- P 股
- H 股
- A 股
- B 股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成份股定期檢討

指數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旗下的指數，通常在 3 月和 9 月每半年按地區逐一地區進行檢討，與富時環球指數的檢討在相同日期進行，檢討數據以 12 月和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的數據為準。

半年度檢討引致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 3 月和 9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即星期一生效）收市後實施。

全部地區的首次公開發售(IPO)（不符合快速納入資格，無法在定期檢討之間的期間納入指數）須在半年度檢討中接受檢討外，亦須在 6 月和 12 月接受檢討。6 月和 12 月檢討引致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即星期一生效）收市後實施。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包括指數）均受 9%上限規限，因此任何成份股每月佔指數的比重不得超過 9%。這符合《單位信託守則》。

富時強積金指數的成份股每月上限為 9%，上限採用就每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企業行動調整後的價格釐定。上限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根據每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股量實施。

其他資料

²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可於以下積金局網頁查閱：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ftserussell.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constituentsweights>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及其他資料，可瀏覽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TFMPFGCH

路透社：.FTGPMPF031HKDT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由管理人全權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交所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或由倫交所集團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是倫交所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商號名稱。

指數的全部權利歸屬於擁有指數的相關倫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相關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任何其他倫交所集團公司經許可使用。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計算。倫交所集團並不因(a)對指數的使用或依賴或指數的任何錯誤或(b)在子基金的投資或子基金的營運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倫交所集團並未就從子基金獲得的結果或指數是否適用於管理人為其擬定的用途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初始年期由2025年3月2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限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於初始12個月期間後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二十：GLOBAL X MSCI 亞太（日本除外）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通常為每年五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6 月 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7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64（港元櫃台） 9064（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8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6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股份：7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僅接受以現金進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6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1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權重與成份股於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

倘若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樣本投資組合（「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B股、H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其他投資

若管理人認為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進行該等投資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

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南韓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南韓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集中地區（亞太區（日本除外））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亞太區（日本除外）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中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的特定國家或地區。這可能包括更高的風險和投資更成熟市場時不常有的特殊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波動性更大。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未如主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很快便被除牌。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印度稅務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印度證券。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如子基金）於轉讓證券時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率將根據包括持有證券的年期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不時改變。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子基金將短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按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印度稅項」一節。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所計提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收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就以港元買賣子基金的港元交易櫃台而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港元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股份的類別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因不可獲取有關指數水平資料而產生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聯交所莊家的報價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7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6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8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5月3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6月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8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6月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港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6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採用單一ISIN編號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上文「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所述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 60 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50 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 7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 類 (港元) 股份	I 類 (人民幣) 股份	I 類 (美元) 股份	X 類 (港元) 股份	X 類 (人民幣) 股份	X 類 (美元)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每年5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18%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05%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05%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15%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15%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0.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印度稅項

一般資料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的居民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非居民於印度須繳納的稅項一般僅以該非居民來自印度的收入（或視為來自印度的收入）所限，包括該非居民於印度擁有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收入。印度《1961 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的可課稅性受《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的條文（以較優者為準）規管。

股息分派稅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將按股東適用的稅率徵稅。就非居民股東而言，將對收到的股息徵收 20% 的預扣稅，惟可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如有）。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

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子基金將短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就其持有的任何印度證券按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的變更（如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子基金內的股份。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變現的股份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股份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子基金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變現子基金的股份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變現其於子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指數涵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目前，納入該指數的發達市場有：澳洲、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而納入該指數的新興市場有：中國內地、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該指數是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的一部分。

指數由MSCI（「指數提供者」）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扣除任何預扣稅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其他款項後的股息）。

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於1987年12月31日推出，於1987年12月31日基準水平為100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有1,072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23.298萬億美元。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基於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該方法涉及以下步驟：

確定股票範圍

股票範圍的界定方式為：辨識符合資格的股票證券，並將這些符合資格的股票證券歸類至適當的國家。所有上市的股票證券，包括具備股票證券特徵的優先股，均符合納入股票範圍的資格，但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衍生工具、有限合夥企業及大部分投資信託則不符合資格。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即股份類別）只能歸入一個國家分類，以便按其各自國家對每家公司進行篩選。

確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如指數方法中所定義）的界定方式為：辨識股票範圍中每項符合資格的上市證券，並對歸類於該市場的股票範圍中的個別公司及證券進行可投資性篩選。

一個市場通常等同於一個國家。在構建國家指數時，會辨識該市場中的每一項上市證券。證券會進行自由流通調整，並根據規模、流動性、最低自由流通量、全球最低境外納入因子要求及最短交易期限要求的條件進行篩選。

辨識符合資格的上市證券

一項證券可能在其歸類所在的國家（即「本地上市」）及／或在其他國家（即「境外上市」）上市。股票範圍中的證券可能是本地上市或境外上市（包括存託憑證）證券形式。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境外上市證券才符合證券資格：

- 該證券歸類於符合特定境外上市重要性要求的國家，且
- 該證券在符合資格的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可投資性篩選

在決定該指數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時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包括：

- 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 股票範圍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要求；
- 最低流動性要求；
- 全球最低境外納入因子要求；
- 最短交易期限要求；及
- 最低外資剩餘可投資比例要求。

(a) 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是在公司層級進行可投資性篩選。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指一家公司為符合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而必須具備的最低完整市值。

截至 2024 年 8 月的指數檢討時，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為 3.83 億美元。完整市值低於此水平的公司不會納入任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會在指數檢討時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予以修訂。

每個規模區間的全球最低規模範圍，經界定大型股、標準股及可投資市場的全球最低規模參考值，並指定這些參考值的 0.5 倍至 1.15 倍的範圍後加以確定。

標準市場規模區間的全球最低規模參考值的釐定方式，與股票範圍最低規模的釐定方式類似，如下所示：

- (i) 首先，將發達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公司按完整市值降序排列，並計算發達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中每個公司的累計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覆蓋率。

- (ii) 然後，選擇提供以下發達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累計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覆蓋率的公司的完整市值：
 - 發達市場標準指數：85%覆蓋率
- (iii) 至於新興市場，全球最低規模參考值設定為每個規模區間發達市場使用的相應完整市值水平的一半。

(b) 股票範圍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要求

股票範圍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要求，是在個別證券層級進行可投資性篩選。為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必須具有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50%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

(c) 最低流動性要求

一項證券必須至少有一個符合特定最低流動性要求的上市證券資格，才能成為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一部分。證券的流動性透過以下方式衡量：

- 12 個月及 3 個月的年平均成交額比率（「ATVR」）；及
- 3 個月的交易頻率。

在將一項證券納入發達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時，需要至少 20%的 3 個月 ATVR 及 90%的 3 個月交易頻率（在過去連續 4 個季度內），以及 20%的 12 個月 ATVR。此規則稱為發達市場最低流動性要求。

為將一項證券納入新興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需要至少 15%的 3 個月 ATVR 及 80%的 3 個月交易頻率（於過去連續 4 個季度內），以及 12 個月 ATVR 的 15%。此規則稱為新興市場最低流動性要求。

(d) 全球最低境外納入因子要求

最低境外納入因子要求，是一項證券為符合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而必須具備的最低境外納入因子。一項證券的境外納入因子與國際投資者可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流通在外股份的比例有關。此比例計及特定證券（或公司）的可用自由流通量及／或適用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一般而言，一項證券必須具有等於或大於 0.15 的境外納入因子，才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僅少數情況下，如一家非常大型公司的證券會有損指數充分且公平地代表其基礎市場特徵的能力時，才會不受此一般規則限制。

(e) 最短交易期限要求

交易期限要求在個別證券層級應用，且僅適用於所有市場中的小型新上市公司。此要求個別證券須在指數檢討實施之前達最短交易期限（三個月），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及作大型第一上市／第二上市的非指數成份股，不受此要求約束，且可在指數檢討之外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f) 最低外資剩餘可投資比例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在個別證券層級應用。至於受到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的證券，為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相對於允許的最大值，外國投資者仍可投資的股份比例（稱為「外資剩餘可投資比例」）須至少為 15%。

為定義市場的規模區間指數，以下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市場覆蓋率目標範圍適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 大型股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 + 1%或-0.5%

指數維護

指數的維護目標是及時反映基礎股票市場及區間的演變，同時力求實現指數的連續性、成份股的持續可

投資性及指數的可複製性，以及指數的穩定性及較低指數變更率。

特別是，指數維護涉及：

(a) 規模區間指數於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進行的季度指數檢討，包括：

- 根據全面更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考慮緩衝規則，以實現證券在規模及風格區間之間的轉移；
- 更新境外納入因子及股份數量。

(b) 持續的事件相關變更 — 此類變更通常會在發生時在指數中實施。重大的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會在公司股份開始交易後的第十日收市後納入指數。

任何基於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 (GIMI) 方法構建的指數，都可能受到潛在的集中風險及因基礎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其他限制。任何此類現有方法的潛在限制都有可能作為指數檢討過程的一部分予以評估。

其他資料

指數的構成（包括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查看，網址為<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及其他資料，可瀏覽www.msci.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NDUECAPF

路透社：.dMISX00000NUS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並非由MSCI Inc.（「MSCI」）、其任何關聯公司、其任何資訊提供商或任何參與或與編纂、計算或創建任何MSCI指數相關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為「MSCI各方」）贊助、背書、出售或推廣。MSCI指數是MSCI的專有財產。MSCI和MSCI指數名稱是MSCI或其關聯公司的服務標識，並已獲管理人授權用於某些目的。MSCI各方均未對本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一般投資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子基金是否明智，或任何MSCI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其關聯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標識和商品名稱以及MSCI指數的授權人，這些MSCI指數由MSCI確定、編製和計算，而不考慮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MSCI各方均無義務在確定、編製或計算MSCI指數時，考慮本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的需求。MSCI各方均不對發行或確定本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確定或計算本子基金可贖回的方程式或對價負責或參與其中。此外，MSCI各方均不對本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承擔與本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發行相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MSCI應從MSCI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MSCI指數所載或計算MSCI指數所用的資訊，但MSCI各方均不保證或保證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各方均不對基金的發行人、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而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各方均不對與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各方均未作出任何類型的明示或暗示保證，且MSCI各方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每項MSCI指數及其中所載任何資料的適銷性及是否符合特定用途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MSCI各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初始年期由2024年12月1日開始，且仍將於初始兩年期間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續期。使用許可協議於初始兩年期間後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但須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二十一：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未來資產中國科技 30 強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通常為每年五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7 月 8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但管理人最晚可推遲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9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4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股本證券），或部分現金（港元）及部分實物（股本證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8%，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E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F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I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9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0 元 X 類（美元）股份：11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額接受以現金或實物，或部分現金及部分實物進行，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額僅接受以現金進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權重與成份股於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

倘若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樣本投資組合（「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B股、H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其他投資

若管理人認為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進行該等投資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

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南韓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進行證券交易或需取得識別碼或證明書，南韓市場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准入壁壘。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中國內地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成份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領域的公司，例如電子科技、科技服務及零售貿易。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相關行業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以及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此外，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行業，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它們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週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不景氣，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軟件行業風險

軟件行業可能受到競爭激烈、激進定價、科技創新及產品過時的重大影響。尤其是，應用軟件行業的公司亦可能受到產品及服務續訂率下跌或波動的負面影響，而此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系統軟件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實際或預期的安全漏洞的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個人或集體訴訟、州或聯邦執法行動以及其他補救成本。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快速陳舊及政府規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术。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

此外，由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行業，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科技主題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主題的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因此指數的表現可能較其他成份多元化的指數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幅可能較追蹤基礎較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幅為大。

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其經營歷史較短。指數成份股至少高度涉足其中一個主題：網絡（包括流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動技術。科技公司和高度依賴科技的公司證券價值尤為容易受到科技產品週期快速變動、產品快速過時以及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等因素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

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的競爭局面。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取得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得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時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科技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因此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未如主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很快便被除牌。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前者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的適用法律，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維持在停牌價。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關稅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可能面臨關稅風險。關稅影響各種產品，包括科技、消費品及原材料，可能影響中國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成本。這可能會降低其競爭力，影響其收入和利潤率。此外，該等關稅的經濟影響，例如美國消費者及企業的成本增加、供應鏈中斷及對全球貿易動力的影響，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進行非以人民幣計值投資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因不可獲取有關指數水平資料而產生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聯交所莊家的報價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定義如下）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定義如下）。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9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實物（股本證券），或部分現金（港元）及部分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7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管理人最晚可推遲至2025年7月30日。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或實物（股本證券），或部分現金（港元）及部分實物（股本證券）增設申請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6月3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7月3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7月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管理人最晚可推遲至2025年7月30日。 • 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港元）或實物（股本證券），或部分現金（港元）及部分實物（股本證券）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及股本證券，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7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管理人最晚可推遲至2025年7月30日。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 90 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0 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 11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類（港元）股份</u>	<u>E類（人民幣）股份</u>	<u>E類（美元）股份</u>	<u>F類（港元）股份</u>	<u>F類（人民幣）股份</u>	<u>F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 (港元) 股份</u>	<u>R1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1 類 (美元) 股份</u>	<u>R2 類 (港元) 股份</u>	<u>R2 類 (人民幣) 股份</u>	<u>R2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 (港元) 股份</u>	<u>I 類 (人民幣) 股份</u>	<u>I 類 (美元) 股份</u>	<u>X 類 (港元) 股份</u>	<u>X 類 (人民幣) 股份</u>	<u>X 類 (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每年5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68%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58%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58%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4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4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9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0.9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2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2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中國及香港市值最大的科技公司的表現，這些公司將受惠於人工智能、半導體、軟件、電腦硬件、雲端、電訊設備、自動駕駛電動車、機械人及工業自動化、醫療保健科技、電子元件及設備，以及科技化業務。

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扣除任何預扣稅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其他款項後的股息）。

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指數於2024年9月27日推出，於2014年3月28日基準水平為1,000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有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7.67萬億港元。

指數編製方法

成份股選擇

於審查選擇範圍及據此選擇以建立最新投資組合的當日（「選擇日」），在審查證券是否納入選擇範圍（「選擇範圍」）時，將考慮並應用下列因素：

1. 上市國家或地區應為中國、香港或美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資格。
2. 註冊國家或地區應為中國或香港。但是，若註冊國家或地區並非中國或香港，上市國家或地區應為中國或香港。
3. 選擇日前 6 個月的日均成交額至少達到 500 萬港元。
4. 公司層面市值至少達 50 億港元。
5. 獲考慮納入的證券類別包括：
 - a. 普通股
 - b. 美國預託憑證
6. 在下列情況下，流動性最高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將獲考慮納入指數：
 - a. 如果一間公司擁有多個股份類別／多類上市股份，則將選擇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證券。
 - b. 股份類別／上市股份的流動性基於六個月日均成交額。

(i)符合上述指數選擇標準的證券，及(ii)經FactSet行業及經濟部門確認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的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以下選擇範圍：

FactSet行業代碼	FactSet行業描述
1210	工業機械
1235	電氣產品
1305	半導體
1310	電子元件
1315	電子設備／儀器
1320	電訊設備
1340	電腦處理硬件
1345	電腦周邊設備
1352	電腦通訊
1355	電子生產設備
1405	汽車
2240	工業專用品
2320	生物科技
2325	醫療專用品
3305	數據處理服務
3308	資訊科技服務
3310	套裝軟件
4915	無線電訊

若某一證券被確定符合上述所有指數選擇標準，但不屬於前段所述的行業或業務部門之一，則在數據供應商透過審閱相關證券的財務報告、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官網提供的簡報，以確認其實際業務營運及部門與科技主題相關，進行額外核實程序後，仍可納入該證券，惟相關證券與科技主題最直接相關。相關行業或業務部門日後將被審查，以確定是否納入選擇範圍。該審查程序將在每次重新調整時進行。

在選擇範圍中，公司層面市值排名前 30 隻證券將納入指數。

指數比重

指數成份股在決定最終權重時會依據以下編製方法進行加權。

1. 選定指數成份股的權重將根據其公司層面的市值確定。
2. 每隻成份股的權重將受限於以下上限：
 - a.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香港上市證券：10%
 - b. 其他證券：10%
3. 權重分配*：
 - a.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香港上市證券：65%（即成份股中符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的香港證券與其他成份股的合計總權重不超過 65%）
 - b. 其他證券：35%（即其他成份股與成份股中符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的香港證券的合計總權重不超過 35%）

**若指數成份股的構成不符合指定分配上限，則該權重分配將不適用。*

額外權重（即在上述第 2 步之後權重超過 10% 上限的成份股）將按比例分配至未達上限的成份股（即低於 10% 上限的證券）。

指數替換

若證券因任何公司事件而從指數中剔除，則將根據截至緊接替換通知發出前一個月月末的最高公司層面市值，由符合所有資格標準的證券替換。

替換通知將盡最力在替換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替換證券的）交易日發佈。

指數調整

指數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若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重新調整日」）收市後進行季度重組及調整。

指數將於下一個指數營業日（即香港交易所開市交易當日）開市後生效。

其他資料

指數編製方法及指數構成的詳情（包括指數成份股的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查閱。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彭博：MACT30HN

路孚特：.MACT30H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擁有與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概不就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投資於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或子基金將有利可圖或適合任何人士作出聲明。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管理及計算，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不會就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承擔任何責任。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概不保證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或相關計算方法準確或完整。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初始年期將由2025年7月9日開始，將無限期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以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但須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

附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二十二：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5（港元櫃台） 9415（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F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X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將僅接受現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重合）的下午 4 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約為上午 4 時正（夏令時）或上午 5 時正（標準時間）（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 (i) 投資於標普500指數（「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 (ii) 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透過 (i) 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50%但不超過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標普500指數股票」）；及／或 (ii) 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交易的最近季度標普500指數期貨合約及／或E-迷你標普500指數期貨合約（統稱「標普500指數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最近季度」標普500指數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季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標普500指數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OTC」）認購期權（「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標普500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標普500指數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過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可能沽出月度價內、等價或價外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月度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可能為「即月」或「遠期月份」。「即月」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而「遠期月份」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時間較長的月度合約。

子基金亦可沽出過度、價外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

在購入標普500指數期貨及出售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50%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其他投資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美元）及／或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甚麼？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項期權買賣策略，當中涉及持有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且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各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等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付款（「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惟並非義務）。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交換，賣方會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項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原因為相關資產由認購期權賣方持有，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有關資產可交付予買方（如為實物結算期權），或贖回有關資產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如為現金結算期權）。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支付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

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年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g) 牛市（最壞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只能從參考指數的上行潛力中有限度受惠。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升值受惠的能力，以所沽出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且可能達到超逾行使價的水平，買方可能於到期時行使子基金所沽出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此舉將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贖回其於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的長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可能無法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子基金沽出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參考指數升值帶來的上行潛力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高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已放棄收益。

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而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比，子基金於牛市下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h) 區間交易市場（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不升也不跌的區間交易市場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帶來正回報。

在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倘市場持續於窄幅上落，則(i)買方於到期時很可能不會行使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倘參考指數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很可能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的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因此，在區間交易市場期間，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i) 熊市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下，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提供某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所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於到期時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子基金會保留自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入，而此或可減低因市場下滑而蒙受的部分損失（如有）。然而，倘參考指數價值跌幅（以及子基金於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長倉的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逾自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產生的收入，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子基金表現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有效性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擬定的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完全未能實施其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主要於美國公開交易股票市場上市的500家大型股公司的表現，涵蓋約80%的美國市場可投資市值。參考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傳播。

參考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指該指數在扣減任何預扣稅後反映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參考指數於1957年3月4日推出，首個交收日為1928年1月3日。成分股選擇乃基於指數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指數委員會的指示。於2025年6月17日，該指數包含503隻成分股，總市值為507.684億美元。

參考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標普500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標普500指數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有關是否、何時及如何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決策需要技巧及判斷。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證券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存在可能導致該等市場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重大差異。子基金成功利用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的現有長倉獲贖回，以清償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標普500指數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子基金自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自參考指數市值下跌所贖回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標普500指數股票、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或標普500指數ETF時蒙受損失。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標普 500 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標普 500 指數期貨顯示「期貨基差」，即參考指數當前市值與標普 500 指數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當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交易價格普遍較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值溢價時，期貨基差為負。倘出現負期貨基差，子基金投資於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表現一般會遜於直接投資於標普 500 指數股票的表現。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價值可能會意外變動，尤其是在非尋常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加劇等後果。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市值變動與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而這在市場承壓或波動時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標普 500 指數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標普 500 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標普 500 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標普 500 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標普 500 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標普 500 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贖回，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由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標普 500 指數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個人須遵守標普500指數期貨持倉量限額（所有合約月合計的長倉或短倉淨額），該限額為初始限額，任何擴大均須經批准。因此，子基金持有及管理人所控制的持倉量合共不可超過有關最高限額。雖然管理人預計這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直接影響，但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相關法規所訂的限制可能對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根據相關法規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標普500指數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標普500指數股票或標普500指數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標普500指數期貨及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飆升亦可能急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相比，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此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沒有受規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能夠成功。

另外亦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就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可能會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贖回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地域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即美國）。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單一地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行業集中風險

參考指數的成份證券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例如，資訊科技、金融、醫療保健及非必需消費品）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對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特別是，資訊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亦可能會大幅度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標普500指數股票及標普5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標普500指數期貨（若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標普500指數股票及標普500指數ETF（若為標普500指數股票及標普5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內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標普500指數股票交易所在美國股市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亦不同。標普500指數股票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標普500指數期貨交易，因此，當標普500指數股票出於非交易時段時，標普500指數期貨可能仍存在價格波動。標普500指數股票與標普500指數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相關性。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標普500指數股票及標普5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這些市場或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內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標普500指數期貨、標普500指數ETF及標普500指數股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內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貨幣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8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8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8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8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單一ISIN 編號進行交易和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刊載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j) 子基金每日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標普500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僅英文版本）；
- (k)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及
- (l)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十三：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51（港元櫃台） 9451（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F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X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將僅接受現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重合）的下午 4 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約為上午 4 時正（夏令時）或上午 5 時正（標準時間）（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 (i) 投資於納斯達克100指數（「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 (ii) 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透過 (i) 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50%但不超過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及／或 (ii) 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交易的最近季度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合約及／或E-迷你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合約（統稱「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最近季度」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季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斯達克100指數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OTC」）認購期權（「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過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可能沽出月度價內、等價或價外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月度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可能為「即月」或「遠月份」。「即月」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為

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而「遠期月份」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時間較長的月度合約。

子基金亦可沽出過度、價外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

在購入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出售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50%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其他投資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美元）及／或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甚麼？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項期權買賣策略，當中涉及持有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且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各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等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付款（「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惟並非義務）。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交換，賣方會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項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原因為相關資產由認購期權賣方持有，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有關資產可交付予買方（如為實物結算期權），或贖回有關資產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如為現金結算期權）。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支付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

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j) 牛市（最壞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只能從參考指數的上行潛力中有限度受惠。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升值受惠的能力，以所沽出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且可能達到超逾行使價的水平，買方可能於到期時行使子基金所沽出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此舉將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贖回其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的長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可能無法從

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子基金沽出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參考指數升值帶來的上行潛力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高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已放棄收益。

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而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比，子基金於牛市下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k) 區間交易市場（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不升也不跌的區間交易市場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帶來正回報。

在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倘市場持續於窄幅上落，則(i)買方於到期時很可能不會行使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倘參考指數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很可能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倘參考指數水平與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的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因此，在區間交易市場期間，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l) 熊市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下，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為子基金提供某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所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於到期時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子基金會保留自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入，而此或可減低因市場下滑而蒙受的部分損失（如有）。然而，倘參考指數價值跌幅（以及子基金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長倉的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逾自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產生的收入，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子基金表現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有效性受一系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擬定的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完全未能實施其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為經修訂市值加權指數。參考指數涵蓋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100家最大的國內及國際非金融公司（按市值計算）。參考指數反映主要行業類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與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且不含金融公司（包括投資公司）的證券。參考指數成分證券的權重是依據其市值計算得出，並受最大成分證券影響力上限的規則約束。

參考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推出，基準日為1985年1月31日，基準水平為125。參考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在計算指數成分表現時乃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在扣減任何適用稅項後會予以再投資。

於2025年7月31日，參考指數包含101隻成分股，淨市值為28.78萬億美元。發行人可能擁有多於一類符合納入參考指數資格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作為獨立成分股納入指數。

參考指數由納斯達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參考指數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納斯達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納斯達克及其關聯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該等公司並未就子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用性，或與子基金相關的描述及披露的準確性及充分性發表意見。該等公司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參考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該等公司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唯一關係，僅限於許可使用納斯達克®及該等公司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以及使用由納斯達克

釐定、編製及計算的參考指數（參考指數的釐定、編製及計算過程均不考慮獲許可人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參考指數時，納斯達克並無義務考慮管理人或子基金股東的需求。該等公司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該等公司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公司概不就參考指數或納入其中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不間斷計算作出任何擔保。該等公司不對獲許可人、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參考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該等公司概不就參考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該等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附帶、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有關是否、何時及如何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決策需要技巧及判斷。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證券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存在可能導致該等市場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重大差異。子基金成功利用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的現有長倉獲贖回，以清償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子基金自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自參考指數市值下跌所贖回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

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時蒙受損失。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顯示「期貨基差」，即參考指數當前市值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當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交易價格普遍較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值溢價時，期貨基差為負。倘出現負期貨基差，子基金投資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表現一般會遜於直接投資於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的表現。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價值可能會意外變動，尤其是在非尋常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加劇等後果。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市值變動與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而這在市場承壓或波動時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贖回，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由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個人須遵守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持倉量限額（所有合約月合計的長倉或短倉淨額），該限額為初始限額，任何擴大均須經批准。因此，子基金持有及管理人控制的持倉量合共不可超過有關最高限額。雖然管理人預計這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直接影響，但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相關法規所訂的限制可能對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根據相關法規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或納斯達克100指數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飆升亦可能急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相比，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此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沒有受規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能夠成功。

另外亦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就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可能會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贖回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即美國）。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單一地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此外，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即科技）內的美國上市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科技主題風險

由於參考指數集中於科技主題的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因此參考指數的表現可能較其他基礎廣泛股票指數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幅可能較追蹤基礎較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幅為大。

許多高度涉足科技領域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參考指數成份股至少高度涉足其中一個主題：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位化或自動化。科技公司和高度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價值尤為容易受到科技產品週期快速變動、產品快速過時以及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等因素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在爭取合資格人才方面的激烈競爭。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地區取得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取得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科技公司高度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因此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若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若為納斯達克）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若為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內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納斯達克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亦不同。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交易，因此，當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在非交易時段時，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可能仍存在價格波動。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與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相關性。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交易所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這些市場或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內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及納斯達克100指數股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內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貨幣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5年9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5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9月19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5年9月3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各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9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單一ISIN 編號進行交易和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刊載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m) 子基金每日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納斯達克100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僅英文版本）；
- (n)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及
- (o)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十四：GLOBAL X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精選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中證精選市場穩健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副投資經理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於香港，外部授權委託）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3 月 30 日，但管理人可將上市日期押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28（港元櫃台） 83428（人民幣櫃台） 9428（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 港元櫃台 50 股 — 人民幣櫃台 50 股 — 美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30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E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F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1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R2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I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8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i)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僅接受以現金進行，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相結合的策略。子基金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ii)於管理人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以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為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主要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並構建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未必會投資於所有指數證券，且可能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輔助策略）

作為輔助策略，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為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向掉期對手方轉撥相關部分現金，作為回報，掉期對手方將向子基金提供對指數證券表現之經濟收益／損失（扣除掉期費用後）的風險敞口。管理人僅在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方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每次訂立掉期交易時，須承擔應付予掉期對手方的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涵蓋掉期對手方在就相關掉期建立及維持相關股票倉位時所產生的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費用與買賣差價。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上述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的費用可能大幅增加，從而相應提高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按照相關基礎交易在當月內分攤。子基金就每筆掉期平倉交易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平倉掉期名義金額的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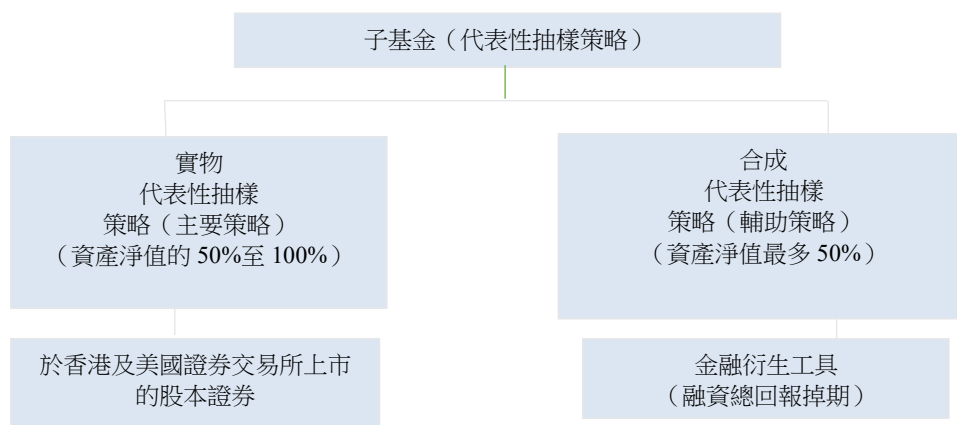
管理人將取得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總額至少100%的抵押品，並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抵押品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至少100%。就全額融資總回報掉期而言，掉期對手方須向子基金提交抵押品。總回報掉期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以確保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不存在未獲抵押品覆蓋的對手方風險敞口（惟須受日內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因素所限）。就任何交易日T而言，抵押品估值及對手方風險敞口計算一般於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子基金就任何交易日T所持的抵押品未達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至少100%，管理人一般將於該交易日T結束前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品資產（即追加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預期該等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T+2或之前完成。各掉期對手方將交付抵押品，以期將子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降至0%。

抵押品可採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形式，管理人預期抵押品將以債券及／或現金形式提供，並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抵押品」分節所載的扣減政策。

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敞口（不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3%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下圖說明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可投資於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且可能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上段所述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約束。任何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目的及規定而言，將被視為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除上文所述外，管理人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許可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副投資經理

管理人及本公司已根據管理人、本公司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擔任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負責在管理人的監控及審查下，按全權酌情方式代表子基金執行投資事宜。

副投資經理最初於2005年11月以中國人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隨著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於2007年1月成為策略投資者，副投資經理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副投資經理於2007年5月更名為現用名稱。副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NL846。

副投資經理在管理人的監控及審查下，負責行使投資酌情權並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副投資經理獨立於管理人。管理人將透過正式授權委託框架對副投資經理進行持續監察及監督，並於管理人與副投資經理就子基金管理的任何事宜存在意見分歧時，擁有最終決策權。

副投資經理乃根據管理人、本公司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獲委任。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已外判予副投資經理，但管理人的責任及義務不得作出轉授。

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將從管理人的管理費中支付。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集中投資高息股及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香港成份股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息股，因此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高息股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其分散程度未必及得上較廣泛的市場，可能導致承受較高的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波動。此集中情況可能導致波動性及風險上升，尤其是在該等行業出現下滑或監管變化的情況下。此外，在經濟環境艱難的情況下，提供高股息的公司可能削減或暫停派發股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不保證就構成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支付股息，而就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地域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及美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性更高，且可能更易受影響香港及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的成份股（及相應的子基金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或板塊的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性更高，且可能更易受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美國指數的成份股（及相應的子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人工智能（「AI」）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性更高，且可能更易受影響 AI 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美國指數中以 AI 為核心的成份股存在以下風險：高算力需求、AI 輸出的潛在偏差及網絡安全漏洞，以及監管方面的挑戰（例如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知識產權糾紛）。以此主題為核心的公司業務須承受高度波動性，繼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AI 行業的許多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AI 行業的公司往往具有相對較高的價格表現波動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存在大量政府干預，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急速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趨於過時。該等公司亦須承受喪失或損害知識產權或牌照的風險，以及可能引致不利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AI 行業主題公司業務的下滑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

管理人尋求透過對所有對手方風險敞口進行全額抵押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追蹤指數之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融資掉期項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就融資總回報掉期而言）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與指數表現出現重大偏差，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敞口出現抵押品不足的情況（就融資總回報掉期而言），繼而造成重大損失。

中小型公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整體而言較大型公司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所影響而出現波動。

超大市值公司風險

指數的部分成份股為超大市值公司，與規模較小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時期的增長可能較為緩慢。該等公司在靈活應對業務衝擊及趨勢變化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超大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易受市場調整、下滑及利率變動所影響。此外，超大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較小市值公司，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可能反映出上漲空間有限，甚至存在股價下調的潛在風險。超大市值公司通常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因此頻繁面臨監管壓力，尤其是反壟斷審查。此情況可能引發法律挑戰及成本上升，繼而影響盈利能力。

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倘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掉期對手方出現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總回報掉期通常涉及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法律風險的組合。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邊協議，涉及一名對手方，該對手方可能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每份總回報掉期均為度身訂造的交易，包括其參考義務、期限及合約條款。此類缺乏標準化的情況可能對總回報掉期可供出售、平倉或了結的價格或條件造成不利影響。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場外交易（OTC）市場受到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察較寬鬆。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在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中可能並不適用。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股份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在某一櫃台出售或購入上市類別股份時，與在另一櫃台買賣同類股份相比，可能會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金額。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因不可獲取有關指數水平資料而產生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聯交所莊家的報價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委託予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管理人已將子基金的投資酌情權委託予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將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系統管理子基金的投資。與副投資經理的溝通或其提供的協助如出現任何中斷，或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停止服務，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授權委託安排的執行亦取決於管理人對副投資經理的持續監察及監督。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致。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將隨時備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有關要求。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6年3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管理人可將有關日期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港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3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6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6年3月2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30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管理人可將有關日期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 - 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港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3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管理人可將有關日期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各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各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各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單一ISIN 編號進行交易和結算。

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視為一項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港元交易櫃台的股份代號用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錄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相關活動及持倉的主股份代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人民幣或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E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E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F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F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F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1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1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1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R2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R2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R2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I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I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
- I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 X類（港元）股份：每股 10 港元；
- X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8 元；及
- X類（美元）股份：每股 1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I類(港元)股份	I類(人民幣)股份	I類(美元)股份	X類(港元)股份	X類(人民幣)股份	X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各股東將收取港元計值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港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指數為中證精選市場穩健指數。

指數從中證港股通高股息投資指數及中證美國股票30指數的成份股中遴選45隻上市公司證券作為成份股，旨在反映相關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指數於2012年7月20日推出，基準日為2004年12月31日，基準值為1000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由45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199.74萬億港元。

指數為價格回報、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價格回報指數反映指數成份股的市價走勢，不計及就指數成份股支付的任何款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合資格成份股範圍由下文第(A)及(B)段所述的證券組成。

(A) 中證港股通高股息投資指數（「港股通指數」）的成份股

港股通指數從中遴選30隻具良好流動性、持續派息紀錄及高股息率的證券作為成份股。港股通指數以股息率加權。

港股通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中證港股300指數成份股中屬於港股通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股份。合資格證券須符合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不低於5,000萬港元的流動性標準。

從合資格證券中，遴選過去3年每年均有派息，且(i)過去3年平均派息比率及(ii)最近一年派息比率均介乎0至1之間的證券作為候選證券。

候選證券按過去3年平均股息率由高至低排列，排名首30隻證券獲選為成份股。

(B) 中證美國股票30指數（「美股30指數」）的成份股

美國股票30指數從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市值證券中，遴選符合流動性及上市時間要求的證券作為成份股。美國股票30指數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美國股票30指數的成份股為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合資格標準的上市公司證券。合資格證券須已上市至少三個月，且過去12個月或過去3個月的月均換手率不低於自由流通市值的0.05%。

合資格證券按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列，市值最大的30隻證券獲選為美國股票30指數的成份股。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範圍內所有香港上市證券及所有非金融行業的美國上市證券均為候選證券。

就美國上市候選證券而言，按最近一年日均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列，排名首15隻證券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就香港上市候選證券而言，所有證券均獲選為成份股。

指數計算

指數採用帕氏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計算如下，惟每隻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

$$\text{現時指數} = \text{現時經調整總市值} \div \text{除數} \times 1000$$

其中：

- 現時經調整總市值 = $\sum (\text{證券價格} \times \text{自由流通調整後股份數目} \times \text{權重因子} \times \text{外匯匯率})$ 。權重因子為用以調整成份股初始權重以符合權重約束規則的參數。權重因子指納入指數的成份股自由流通市值的比例，按下列公式根據權重與經調整自由流通市值的比率計算。權重因子的數值介乎0至1之間，於每個調整日計算，使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香港成份股的總權重為65%，美國成份股的總權重為35%。

$$\text{成份股A的權重因子} = \frac{\text{成份股A的權重} \div \text{成份股A的自由流通市值}}{\text{MAX}_{i \in \text{指數成份股}} (\text{成份股}i \text{的權重} \div \text{成份股}i \text{的自由流通市值})}$$

- 除數按下列公式計算，旨在確保指數的連續性。當指數成份股發生變動、股本出現變化（例如增發或回購），或成份股市值因非交易因素發生改變時，除數將作相應調整以確保指數的連續性。

$$\text{除數}t = \text{經調整後的指數調整市值}t-1 \div \text{指數調整市值}t-1 \times \text{除數}t-1$$

- 經調整後的指數調整市值 $t-1 = \text{經調整成份股價格}_{i, t-1} \times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_{i, t}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t} \times \text{匯率}_{i, t-1}$
- 經調整成份股價格為除權價格

帕氏方法是一種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報告期的成交量或發行量作為加權因子，能更準確地反映市場的實際流通狀況。

由於指數以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加權，且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故初始權重超過10%的成份股將被調整至10%，餘下成份股則按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比率分配剩餘權重。倘餘下成份股中有任何成份股的權重超過10%，則重複上述步驟。

就指數而言，香港成份證券及美國成份證券的合計權重分別為65%及35%，且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首先，分別就香港及美國市場分配權重，繼而評估各成份股是否符合權重約束規則。倘香港及／或美國市場內任何成份股未能符合權重約束，則按上述步驟分配相關市場的剩餘權重。有關外匯匯率及自由流通調整後股份數目的計算詳情，可參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股票指數計算規則》([20240726155157-Calculation Rules for Equity Indices of China Securities Index Company Limited.pdf](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269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成份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指數成份股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於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此外，指數於3月底及9月底進行再平衡，再平衡調整於3月及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生效。

於每個調整日或再平衡日，指數各成份股均獲分配一個權重因子。權重因子變動的生效日期與相應的成份股調整及再平衡調整生效日期相同。權重因子將維持不變，直至下一個調整日或再平衡日為止。

就指數的持續審查而言，當出現除牌、收購、合併、分拆等特殊事件時，指數提供者將對指數作出相應審查。已除牌證券將盡快從指數成份股中剔除。如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發生變化，導致成份股不再符合滬深港通合資格規定，指數將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補充資料

有關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份（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各自的權重）的詳情以及其他重要消息及公告，可瀏覽 <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269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代號

指數以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資訊：CS932690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中證精選市場穩健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創建及計算，並由中證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中證對指數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及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及保證。

中證對指數的任何延誤、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不論中證是否存在違約）。中證不對任何追蹤指數的產品作出保證、認可、出售或推廣，且中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中證對指數及其所含專有數據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數據庫權利、商標及服務標誌及與之相關的商譽、專有權利及商業秘密，該等權利以下統稱「知識產權」），指數的編制、構成及其變動均由中證控制及自行決定。與中證及其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標誌及其他商號、商標和服務標誌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證專有。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未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證書面授權，基金發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任何標誌。基金發行人不得就上述標誌取得任何權利，亦不得採取任何損害上述標誌的有效性、聲譽或其註冊的行為。「中證」僅由中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合稱「已登記地區」）註冊。中證不保證在已登記地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中證」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中證對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中證對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或構成指數的任何證券（或其組合）的使用或使用結果不作任何陳述。中證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提供者與管理人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指數提供者授予管理人許可，以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合的基礎，並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所授予的許可的初始期限為 3 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並應持續以兩年為期續期，除非根據協議終止。

附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十五：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此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5 月 15 日
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33（港元櫃台） 41533（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為單一管理費（定義及進一步闡釋見下文）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	E 類（港元）股份 E 類（人民幣）股份 E 類（美元）股份 F 類（港元）股份 F 類（人民幣）股份 F 類（美元）股份 R1 類（港元）股份 R1 類（人民幣）股份 R1 類（美元）股份 R2 類（港元）股份 R2 類（人民幣）股份 R2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X 類（港元）股份 X 類（人民幣）股份 X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5,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贖回額	E 類（港元）股份：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1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就特定類別股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價	E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E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E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F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F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F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1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1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1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R2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R2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R2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I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I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I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X 類（港元）股份：80 港元 X 類（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70 元 X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獲豁免。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最低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僅接受以現金進行，惟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額亦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約為適用估值日（與各交易日同日）的美國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即香港時間翌日約凌晨 1 時 30 分（夏令時間）或凌晨 2 時 30 分（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上市類別股份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件「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股份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獨立計算。保管人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收益，主要方法為提供對黃金期貨及／或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黃金ETF」）的風險敞口，並結合名義價值介乎黃金表現總價值50%至100%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如下文所述）。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合成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擬採用合成投資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各稱「掉期對手方」，統稱「掉期對手方」）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據此子基金將其股份任何發行所得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轉撥予掉期對手方，繼而掉期對手方將（於扣除任何間接成本後）向子基金提供對黃金期貨及／或黃金ETF的經濟收益／虧損（「黃金表現」）的風險敞口，並結合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即就黃金表現沽出認購期權（「黃金認購期權」）），於正常市況下由相當於黃金表現總價值70%至100%的名義金額組成（「備兌認購期權敞口」），惟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可能於波動市況下調低，使黃金認購期權可由相當於黃金表現總價值50%至100%的名義金額組成（各該等掉期稱為「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將每日按市值計價，預期年期最長為12個月，並可根據市況、定價及風險考量於到期前轉倉。

掉期對手方尋求提供風險敞口的黃金期貨及黃金ETF將為：(i)就黃金期貨而言，主要為於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買賣的CME黃金期貨（「CME黃金期貨」）；及(ii)就黃金ETF而言，為可獲證監會認可或屬守則第7.11A條項下合資格計劃並追蹤黃金價格（例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金價）的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黃金期貨或黃金ETF。

CME黃金期貨與黃金ETF之間並無特定的預設風險敞口。管理人於釐定黃金期貨、黃金ETF及黃金認購期權之間的風險敞口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例如黃金表現的近期市場發展、黃金認購期權的期權金水平、定價及流動性），以及黃金期貨曲線。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項下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

管理人將保留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主要條款的投資酌情權，包括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年期及行使價水平（即價內程度）的選擇，以及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本身的風險敞口規模。掉期對手方將根據管理人所訂立的投資指引及指示，於相關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建立所需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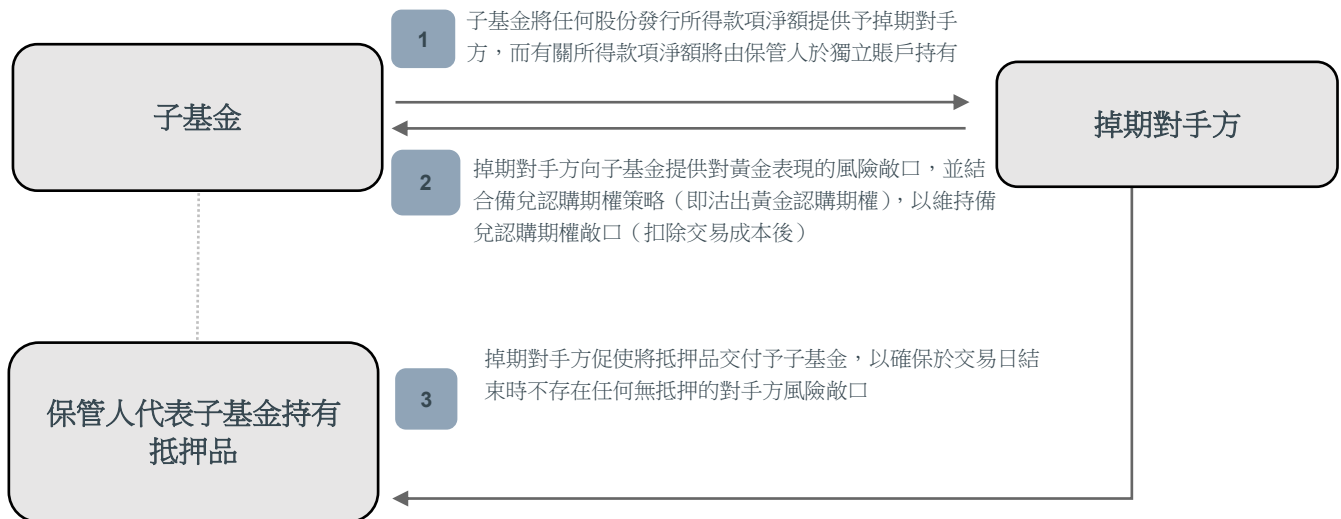
黃金認購期權將為等價（即行使價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認購期權，並可為(i)上市或場外交易（「場外交易」）期權；(ii)僅可於到期時行使的歐式期權或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包括）期權到期日行使的美式期權；及(iii)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黃金認購期權預期為即月期權，並按月定期轉倉。管理人於釐定是否將黃金認購期權轉倉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黃金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黃金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CME黃金期貨及／或黃金ETF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對手方風險敞口

管理人將取得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總額至少100%的抵押品，並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抵押品佔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至少100%，並按每日市值計價維持，旨在確保在交易日結束時不存在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敞口（惟須受日內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因素所限）。就任何交易日T而言，抵押品估值及對手方風險敞口計算一般於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子基金就任何交易日T所持的抵押品不足以達到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100%，管理人一般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品資產（即追加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預期該等交付的結算將

於交易日T+2或之前完成。各掉期對手方將交付抵押品，以期將子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降至0%。

下圖顯示透過全額融資總回報掉期實施合成投資策略的運作方式：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以一份確認書記錄，該確認書補充、構成一份 2002 年 ISDA 主協議連同其附表（連同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並受其規管，而該等文件各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與掉期對手方訂立。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掉期項下與掉期對手方展開任何交易之前，管理人已（倘該掉期對手方為現有掉期對手方）或將（倘該掉期對手方為新掉期對手方）取得子基金合理接納的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提供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掉期對手方有資格及權限訂立有關掉期，及(b)有關掉期項下明示由該掉期對手方承擔的義務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其條款對其強制執行。2002 年 ISDA 主協議所載的終止、雙邊終止淨額結算及多分行淨額結算條款於可能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強制執行性，已由 ISDA 委託編製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涵蓋。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主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概無不適用於有關掉期對手方（惟其中部分已作修改，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及子基金的性質，且已就子基金加入若干「附加終止事件」）。倘掉期對手方發生破產，或發生於相關時間持續的若干其他「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有權於任何時間代表子基金終止掉期（有關終止可即時生效），而毋須取得掉期對手方的任何批准。

實際的終止事件視管理人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商議而定。以下為「終止事件」的若干例子：

- (a) 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至訂明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子基金履行其於掉期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非法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
- (c) 子基金終止。

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於挑選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管理人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成為掉期對手方者須為受持續審慎監察及規管的重要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或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管理人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挑選準則。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的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A-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大韓民國	BB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A+

管理人將（其中包括）於管理人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發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的最新名單，以及子基金對各該掉期對手方的總風險敞口及淨風險敞口（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抵押品安排

管理人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旨在確保不存在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敞口，惟須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敞口」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子基金所持抵押品應佔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至少100%，抵押品的價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按市值計價。倘所取得的抵押品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則該等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佔對掉期對手方的相關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的至少100%。

抵押品可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形式，管理人預期其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倘掉期對手方破產，或倘掉期對手方於到期並經要求後未能支付掉期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或倘有關掉期協議所指明的其他違約事件發生（即因上文所述任何終止事件而被指定提早終止日期），子基金（受掉期協議條款所規限）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並取得其全部所有權。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於掉期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抵銷。

管理人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予子基金的抵押品的合資格準則及估值。

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經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補充）。提供予子基金的抵押品由保管人持有。

就本產品接納資產作為抵押品時，將遵守以下準則：流動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動性、多元化、相關性、操作及法律風險的管理、可強制執行性、不得用作二次追索，以及不涉及結構性產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項下「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所規限。

守則所規定的抵押品要求及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

抵押品管理政策的詳情可於管理人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查閱（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掉期費用

子基金每次訂立掉期交易時，須承擔應付予掉期對手方的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涵蓋掉期對手方在就相關掉期建立、維持及轉倉相關期權及期貨倉位時所產生的經紀佣金、交易成本及掉期對手方的執行成本與買賣差價。

掉期費用按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收取，不同掉期交易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目前，預期掉期費用最高為掉期名義金額每年3.00%（即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3.00%）。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或會因實際市況而偏離上述估計。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上段所述的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從而相應提高掉期費用。倘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所披露水平，管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通

知。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與訂立、平倉或維持有關該等掉期之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按照相關基礎交易在當月內分攤。子基金就每筆掉期平倉交易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平倉掉期名義金額的0.50%*。

提早終止掉期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掉期費用（如有）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根據守則的規定，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美元）及／或於香港銀行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條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管理人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管理人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100%。

何謂備兌認購期權策略？

概述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種期權交易策略，涉及持有某一特定資產（例如股票、商品、債券、貨幣或指數）的長倉，同時就同一資產沽出認購期權。每一個歐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有權（但無義務）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當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到期現金款項」）。另一方面，每一個美式認購期權代表認購期權買方有權（但無義務）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行使價購買相關資產，或收取相當於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間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行使現金款項」）。

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回報，沽出方從買入該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該款項稱為「期權金」。

此策略被視為「備兌」，乃因認購期權的沽出方持有相關資產，該資產可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交付予買方（就實物結算期權而言），或變現以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款項（就現金結算期權而言）。

透過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於跌市中的潛在虧損。與直接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不同，子基金並不直接收取期權金。掉期對手方將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結算時，向子基金交付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淨經濟結果。子基金的回報（按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條款釐定）旨在反映黃金表現及沽出黃金認購期權的經濟效果（即期權金收入（收益）及倘黃金認購期權獲行使則結算所需的任何現金付款（虧損））的合併表現。

倘黃金表現下跌，雖然子基金就黃金表現所持的合成倉位的價值會下降，惟由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交付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可部分抵銷該等虧損，因淨回報將包含黃金認購期權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如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回報中所反映）。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在於，子基金從黃金表現上升中獲益的機會將局限於黃金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加上黃金認購期權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如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回報中所反映）。於黃金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不會從黃金表現高於行使價的任何升幅中獲益，因根據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條款，掉期對手方不會將任何該等收益轉付。

倘黃金認購期權於價內獲行使（即黃金表現高於行使價），子基金將須向掉期對手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當時黃金表現與黃金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差額的現金付款，此對子基金而言屬一項虧損，乃因子基金放棄

黃金表現的升幅。該現金付款將反映於子基金根據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條款應收的淨回報。子基金將保留作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一部分而收取的期權金，惟黃金表現高於行使價的任何升幅將不會歸屬於子基金。因此，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經濟利益（即期權金）可能不足以彌補對子基金從黃金表現高於黃金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升幅中獲益能力的限制影響，尤其在急升市況下，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黃金表現。子基金從黃金表現升幅中獲益的能力，因而受到嵌入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內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結構性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風險」。為免生疑問，鑑於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金價。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載列如下：

(a) 升市情景（最壞情況）

於黃金表現持續上升的升市中，嵌入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內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對黃金表現上升潛力的參與有限。

子基金的回報（由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交付）的上限可能為黃金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加上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倘黃金表現超過行使價，子基金將不會從黃金表現高於行使價（加上名義期權金）的任何升幅中獲益，因掉期對手方實際上交付的經濟回報可能僅以黃金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加上期權金的經濟效果為上限。因此，子基金可能不會從黃金表現高於行使價的任何升幅中獲益，而所放棄的收益可能無法由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完全抵銷。

因此，子基金於升市中的表現可能遜於直接投資於黃金表現。

(b) 區間波動情景（最佳情況）

於黃金表現既不上升亦不下跌的區間波動市況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為子基金產生正回報。

倘黃金表現維持於或低於行使價，由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交付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淨經濟效果為正數，因名義黃金認購期權可能不獲行使，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得以保留。就歐式黃金認購期權而言，倘黃金表現於到期時僅略高於行使價，到期現金付款（透過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可能少於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從而產生淨收益。就美式黃金認購期權而言，倘黃金表現於黃金認購期權的整個年期內維持於行使價附近，黃金認購期權不大可能獲行使，子基金保留期權金作為正回報。

因此，子基金可於區間波動市況下產生正回報並有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c) 跌市情景

於黃金表現持續下跌的跌市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為子基金提供一定程度的下行保障。

隨著黃金表現持續下跌並可能跌至低於黃金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水平，黃金認購期權（如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中所反映）獲行使的可能性偏低，期權金的經濟效果得以保留。此可能部分抵銷黃金表現下跌所造成的虧損（如於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價值中所反映）。然而，倘黃金表現的跌幅（以及子基金的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價值的相應跌幅）超過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經濟利益，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述內容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詮釋為對子基金表現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黃金表現的波動性、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按擬定方式全面實施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根本上能夠實施。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管理人於釐定黃金期貨、黃金 ETF 及黃金認購期權之間的配置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例如黃金表現的近期市場發展、黃金認購期權的期權金水平、定價及流動性），以及黃金期貨曲線。子基金可能因實施投資程序而未能達致其目標，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直接取得黃金表現風險敞口的投資。

儘管管理人擬實施旨在達成投資目標的策略，惟概無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未必能夠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於子基金的原投資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初始投資的大部分或全部。

合成投資策略及對手方風險

抵押品不足風險：管理人尋求透過對所有掉期對手方風險敞口進行全額抵押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倘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項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敞口出現抵押品不足情況，繼而造成重大損失。

違約風險：子基金致力透過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一份或多份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取得所需的風險敞口。因此，子基金承擔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及違約風險，倘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影響，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當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潛在損失。

日內對手方風險：管理人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抵押品佔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至少 100%，並按每日市值計價維持，旨在確保於交易日結束時不存在任何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敞口。倘於任何交易日 T，子基金所持抵押品不足以達到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管理人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品資產以補足有關差額，預期該等交付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結算。儘管已設有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惟將子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管理至零仍受結算失敗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作出所需現金付款前的價格變動）所影響。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子基金作出的現金付款的任何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時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掉期提早終止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能提早終止掉期協議，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的成本上升。

掉期費用變動風險：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該等費用須由管理人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況按個別情況磋商並達成共識。目前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因實際市況而偏離上述估計。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就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風險

子基金透過訂立包括沽出黃金認購期權的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以合成方式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於掉期結構內實施此策略需要技巧及判斷，因黃金認購期權的時機及條款可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掉期對手方所交付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經濟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認購期權的供求、利率、黃金表現相對行使價的現行市價、黃金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性，以及距離期權到期的剩餘時間（就歐式黃金認購期權而言）。相關黃金市場與期權市場之間的差異（例如交易時段、流動性及定價機制）可能導致相關性不完全，此可影響策略的成效。

子基金並不直接收取期權金；相反，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淨經濟效果（包括名義期權金及對上行參與的任何限制）將反映於掉期對手方所交付的回報中。倘黃金表現上升，子基金獲利的機會在結構上以所參

考黃金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加上名義期權金為限。於急升市況下，此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黃金表現，因高於行使價的任何收益不會轉付予子基金。

相反，子基金仍承受黃金表現下跌的風險敞口，因掉期所嵌入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並不提供全面的下行保障。於跌市時，名義期權金的經濟利益可能不足以抵銷虧損。

管理人按子基金的目標管理子基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掉期對手方訂立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的意願及能力。請參閱下文「投資於掉期的相關風險」段落下的「掉期供應有限風險」。

此外，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內所參考黃金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定價可能受市況影響，包括對手方的供應情況以及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買賣。此等因素可能限制子基金按有利條款維持或調整其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

投資於掉期的相關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風險：管理人按照子基金訂明的投資目標管理子基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潛在掉期對手方與子基金訂立與黃金表現掛鉤並包含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掉期的意願及能力。掉期對手方繼續與子基金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減少或消失，此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掉期的年期有限，概不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將無限期延續。因此，掉期的年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子基金按議定條款續期相關掉期的能力。倘子基金因類似結構的掉期供應有限而無法取得對含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黃金表現的充足風險敞口，子基金可在其他替代方案中作為防禦措施，暫停增設，直至管理人釐定所需掉期風險敞口可供取得。於暫停增設期間，子基金可能相對資產淨值以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出現大量贖回。倘該等事件導致子基金的掉期項下出現終止事件，與掉期供應有限相關的風險將加劇，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由於掉期屬掉期對手方的義務，倘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掉期項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超過掉期全部價值的虧損。任何虧損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損害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預期與子基金投資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多數其他基金可能遇到者，因子基金預期主要透過掉期取得對含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黃金表現的風險敞口。儘管已實施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將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管理至零的安排，仍須承受如掉期交易條款所述因結算失敗而產生的結算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支付所需現金付款前的價格變動）。倘任何該等風險發生，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可能超過零。子基金就此可能蒙受的虧損程度，可能等同於子基金淨對手方風險敞口的金額。

日內對手方風險：管理人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將相當於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的至少 100%，並按市值每日計值並予以維持，旨在確保於交易日結束時並無未獲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敞口。倘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不足以達到子基金總對手方風險敞口的 100%，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管理人一般將要求每名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品資產（即追加變動保證金）以彌補價值差額，預期該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完成。儘管已實施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將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敞口管理至零的安排，仍須承受如掉期交易條款所述因結算失敗而產生的結算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支付所需現金付款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對該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時超過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子基金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的成本可能上升。

掉期費用變動風險：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該等費用須由管理人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個別情況磋商並達成共識而定。現行掉期費用僅屬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狀況。於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就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上升，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當特定掉期難以買入或沽出時，即出現此風險。倘掉期交易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不足，可能無法於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啟動交易或平倉，繼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當特定掉期相對於歷史價格或相應現貨市場工具的價格變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出現此風險。掉期市場基本上未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的政府監管）可能對子基金終止現有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某些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滿足有關要求，子基金須依賴金融

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就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進行平倉提供市場報價，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尤其是子基金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可能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可從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獲得，而該等專業人士經常擔任待估值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帶有主觀性，可獲得的不同估值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

法律風險：交易的定性或一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資格，可能令掉期不可強制執行。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

相關方施加強制性措施的風險：就子基金的掉期而言，相關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極端市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施加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早終止掉期、不再訂立進一步的掉期合約以及無法或僅能有限度地取得風險敞口。為應對該等強制性措施，管理人可能須以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按照子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採取相應行動，包括暫停增設子基金股份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子基金。該等相應行動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二級市場買賣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管理人將盡力在可能範圍內就該等行動向投資者提供事先通知，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該等事先通知。

容量上限風險：掉期對手方亦可能受容量上限所限，該上限代表掉期對手方為子基金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子基金對含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黃金表現的風險敞口可能受影響。雖然管理人預期此不會對子基金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倘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上限，或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此可能因子基金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影響股份的增設。此可能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偏離。

期貨合約風險

子基金尋求透過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提供對含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黃金表現的風險敞口。黃金表現由黃金期貨組成。子基金可能間接受以下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所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資產的風險。雖然黃金期貨市場相對發達，子基金仍承受可能無法終止或出售倉位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希望終止或出售該等倉位時，就子基金的倉位而言，流通的二級市場未必一直存在。

波動性風險：黃金期貨價格可能高度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投資者對黃金表現未來波動的信心變化。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交易通常僅須繳付較低的保證金，期貨交易賬戶一般具有高度槓桿。因此，黃金期貨價格的輕微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產生相應重大的影響及重大虧損，可能對其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虧損超過子基金的投資金額。

負轉倉收益及「期貨溢價」(contango) 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黃金期貨市場處於「期貨溢價」(contango) 市場，即較遠交割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交割月份的價格，出售黃金期貨的價格將低於該等黃金期貨將轉倉至的合約的價格。因此，轉倉時出售現有黃金期貨所得款項將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但到期日較遲且價格較高的合約，從而產生負「轉倉收益」(roll yield)。相反，倘該等合約市場處於「期貨貼水」(backwardation)，即到期日較遲的黃金期貨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黃金期貨價格，出售現有合約的價格將高於到期日較遲的合約的價格，從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期貨溢價」或「期貨貼水」可能持續一段不確定的時間。黃金期貨市場出現「期貨溢價」可能產生負「轉倉收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產生虧損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隨時間實現。

一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透過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將其資產淨值的逾 50%至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額融資總回報掉期）。因此，倘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該等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沽出認購期權。相較於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市場變化可能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的下跌速度可能與其上升速度同樣迅速。相較於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承受的價值波動程度較高。

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市場，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或指數之間的相關性不完全。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無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亦涉及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品資產屬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於暫停期間或被撤銷時，變現有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時較長。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集中風險／黃金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一般集中於黃金表現。此將導致較大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將較易受黃金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

子基金的價值受黃金價值及參考黃金價格（亦即黃金表現）的證券的波動所影響，該等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地緣政治事件、利率變動、貨幣變動及供求變化。黃金表現大幅下跌將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概無保證黃金價格或參考黃金價格（亦即黃金表現）的證券於任何期間將上升或維持穩定。

概無保證黃金價值將升值，黃金表現亦將隨之升值。子基金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性，並可能受與黃金及其生產及銷售相關的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事件所不利影響。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人及作為掉期對手方之一的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未來資產證券」）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惟彼等之間就子基金可能不時出現利益衝突。管理人將顧及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秉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謹管理任何有關衝突。此等措施可能包括確保管理人與未來資產證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以及獨立的管理運作。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監控，請另參閱基金說明書「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項下「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的規限下，並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其分派政策。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買賣黃金期貨、黃金ETF及上市黃金認購期權的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或會於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買賣黃金期貨、黃金ETF及上市黃金認購期權的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該等市場或交易所或會於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雙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倘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此可能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較就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金額，反之亦然。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股份的類別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為10美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預期上市類別股份將於2026年5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美元）的方式作出。上市類別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2026年5月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當日 為上市類別股份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6年5月1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數目為50,000股上市類別股份（或其倍數）	• 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管理人可將有關日期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 • 各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保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上市類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的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各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各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各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及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單一ISIN 編號進行交易和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成交價或會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一直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E 類（港元）股份；

- E 類（人民幣）股份；
- E 類（美元）股份；
- F 類（港元）股份；
- F 類（人民幣）股份；
- F 類（美元）股份；
- R1 類（港元）股份；
- R1 類（人民幣）股份；
- R1 類（美元）股份；
- R2 類（港元）股份；
- R2 類（人民幣）股份；
- R2 類（美元）股份；
- I 類（港元）股份；
- I 類（人民幣）股份；
- I 類（美元）股份；
- X 類（港元）股份；
- X 類（人民幣）股份；及
- X 類（美元）股份。

I類（港元）股份、I類（人民幣）股份及I類（美元）股份（統稱「I類股份」）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股份、X類（人民幣）股份及X類（美元）股份（統稱「X類股份」）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股份及X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股份或X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E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E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E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F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F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F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1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1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R2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R2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I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
- I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X 類（港元）股份：每股 80 港元；
- X 類（人民幣）股份：每股人民幣 70 元；及
- X 類（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所載資料。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為已結算資金，並在(i)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而言，本附件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透過電匯轉賬，有關風險及支出概由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貨幣的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而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u>E 類（港元）股份</u>	<u>E 類（人民幣）股份</u>	<u>E 類（美元）股份</u>	<u>F 類（港元）股份</u>	<u>F 類（人民幣）股份</u>	<u>F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股份</u>	<u>R1 類（人民幣）股份</u>	<u>R1 類（美元）股份</u>	<u>R2 類（港元）股份</u>	<u>R2 類（人民幣）股份</u>	<u>R2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股份</u>	<u>I 類（人民幣）股份</u>	<u>I 類（美元）股份</u>	<u>X 類（港元）股份</u>	<u>X 類（人民幣）股份</u>	<u>X 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准許。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月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股息，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可以港元支付。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刊載。

費用及支出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

單一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當前每年0.75%的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單一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美元從子基金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3%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無，惟倘股東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進行 4 次轉換則除外，該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每次額外轉換支付不超過已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總轉換費

財政費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及／或缺乏流動性），由管理人在臨時基礎上酌情決定（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財政費用的最高收費率可能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2.5%。

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E 類（港元）股份：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65% E 類（美元）股份：每年 0.65% F 類（港元）股份：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0.30% F 類（美元）股份：每年 0.30% R1 類（港元）股份：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00% R1 類（美元）股份：每年 1.00% R2 類（港元）股份：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股份：每年 1.30% R2 類（美元）股份：每年 1.30% I 類（港元）股份：無 I 類（人民幣）股份：無 I 類（美元）股份：無 X 類（港元）股份：無 X 類（人民幣）股份：無 X 類（美元）股份：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00 億美元每年為 0.0425%，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下結餘每年為 0.0325%，每月最低為 2,500 美元。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每月最低 2,500 美元可獲豁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刊發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只提供英文版）；

- (b)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掉期項下沽出的黃金認購期權的詳情；
- (c) 子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總風險敞口及淨風險敞口（每日更新）；
- (d) 以圓形圖形式展示的抵押品資料（每週更新），顯示以下內容（如適用）：**a)**按資產類型劃分，例如股本證券、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就股本證券而言，進一步按**(1)**主要上市地（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份股，及**(3)**行業劃分；**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類型、**(2)**發行人／擔保人所在國家，及**(3)**信用評級劃分；
- (e) 抵押品的十大持倉（包括名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類型、股本證券的主要上市地、發行人所在國家、信用評級（如適用））（每週更新）；
- (f)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站的超連結）（每週更新）；
- (g) 整體抵押水平（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每日更新）；
- (h) 「表現模擬器」，根據子基金的持倉模擬其潛在表現；及
- (i)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件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